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期限:	3+N(3)年期,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 到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结果:	AAA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資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3
第一章释义	9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1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11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章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9
三、发行人承诺	29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30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34
三、历史沿革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7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6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7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121
十、发展战略	122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123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137
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	142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142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46
三、财务报表	155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2
五、最近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97
六、关联交易	229
七、或有风险	231
八、资产抵质押担保等情况	237
九、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239
十、重大事项	239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39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24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40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40
三、公司资信情况	241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44
第九章税项	245
一、增值税	245
二、所得税	245
三、印花税	246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24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47
二、信息披露安排	248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5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5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5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5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5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55
六、其他	256
第十二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258
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259
一、违约事件	259
二、违约责任	259
三、偿付风险	259
四、发行人义务	25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6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60
七、处置措施	260
八、不可抗力	261
九、争议解决机制	261
十、弃权	261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262
一、发行人	26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62
三、联席主承销商	262
四、承销商团成员	263
五、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67
六、审计机构	268
七、律师事务所	268
八、信用评级机构	269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69
十、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69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270
一、备查文件	270
二、文件查询地址	270

附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72
----------------------	-----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此类项目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政府，坏账风险较小，但款项回收时间将视当地财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2、发行人补充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强，房地产销售项目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补充盈利能力较弱。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利建设行业具有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项目总成本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水利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带来不确定性，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与管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 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详见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304/t20230418_1220500.html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410670>

2. 2022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无重大不利变化。总资产 10,154,249.95 万元，同比增长 19%，其中无形资产 2,628,424.97 万元，同比增长 30.88%，主要是特许权和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价值增高所致。。

3.发行人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为 815,757.44 万元，同比增长 41.26%。涉及 MQ.7 表企业财务情况中“如果企业相关会计科目（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本公积等）因非历史成本计量（如公允价值计量、可变现净值计量等）引起的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

4.2022 年 1-12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3,379.43 万元，同比下降 30.08%。涉及 MQ.7 表企业财务情况中财务重大不利变化“企业年度报表或半年度报表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构成重大财务不利变化。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设置有含权发行条款、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等条款。

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普通债务。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取消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 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水投公司	指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簿记管理人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注册金额	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金额，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注册有效期	指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核定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有效期
工作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近三年	指2020年、2021年、2022年
近一年/一年	指2022年
近一期/一期	指2023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持续融资的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发行人未来的新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而发行人当前的外部融资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90,580.82 万元、211,509.84 万元、509,973.46 万元和 567,675.31 万元，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2%、2.49%、5.02%和 5.52%。虽然发行人该类应收账款坏账率较低，但回款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应收账款未来如果资金支付出现困难，将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难以收回，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营。

3、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发行人 2022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21624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30.41%，账龄在一年至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 9.17%，账龄在两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60.42%。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则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4、长期应收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7,555.54 万元、1,883,127.75 万元、2,185,048.38 万元和 2,207,07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4%、22.14%、21.52%和 21.45%，呈逐年增加趋势。截至 2022 年末，长期应收款中部分主要是 PPP 项目投资款，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变现主要依赖于工程进度及约定的回购时间及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风险。

5、在建工程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1,443,088.15 万元、1,420,302.47 万元、1,423,989.92 万元和 1,425,221.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51%、16.70%、14.02%和 13.85%。2022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大的项

目为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账面余额 1407753 万元。该项目占比极高，但是目前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作为河南省重点工程已经基本竣工，目前尚未完成验收，因此在建工程占比较高，但是存在风险较小。

6、投资性现金流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916.62 万元、45,114.75 万元、537,450.75 万元和 6,703.9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上，随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相关项目快速推进，发行人未来项目投资支出将进一步增加，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因此投资性现金流占比较大的情况将继续存在。

7、负债规模相对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00,018.97 万元、5,665,925.20 万元、6,903,357.83 万元和 7,010,638.39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6%、66.61%、67.98%和 68.12%。

8、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以 PPP 方式承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项目建设周期长。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9,519.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701.9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032,952.35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860,105.60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988,895.5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8.30%，占比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对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7%、8.14%、10.10%和 4.51%，覆盖比例较低，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证能力较弱。

10、政府财政性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中的来自于政府性的收入分别为 215,519.14 万元、291,981.16 万元、336,424.74 万元和 87,327.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76%、58.38%、42.64%和 28.22%。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财政性资金，财政性收入受地方税务、土

地出让、政府预算等多种因素影响，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1、政府性往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09,397.47 万元、275,154.76 万元、321,623.60 万元和 331,141.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3.23%、3.17%和 3.22%。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发行人与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款中来自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金额较大。发行人与政府存在往来款项，若未来政策变动导致往来款项回收困难，将可能引发相应的风险。

12、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质押借款、融资租赁形成的受限资产以及公司为被担保方提供的股权质押形成的受限资产。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202.84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69%，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11.51%。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将面临相关资产权益转移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3、未分配利润为负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6,318.76 万元、-36,850.53 万元、-13,933.42 万元和-12,802.44 万元。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净利润分别为 24,404.86 万元、31,444.91 万元、40,583.31 万元和 5,159.47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逐年增加，虽不足以弥补当前未分配利润的亏损但已逐年在弥补，风险减小。

14、少数股东权益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4,982.99 万元、18,638.70 万元、14,710.20 万元和 4,028.49 万元。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净利润分别为 24,404.86 万元、31,444.91 万元、40,583.31 万元和 5,159.47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存在一定风险。

15、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资产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南水北调属于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供水配套工程属于重点项目，发行人目前拥有该项目资产，但由于尚未完成建设，该资产管理和收益权目前属于南水北调办公室尚未移交给发行人。未来移交时间尚未确定，因此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未来收益权存在不确定风险。

16、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此类项目交易对手主要为地方政府，坏账风险较小，但款项回收时间将视当地财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17、发行人补充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河南省内大量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强，房地产销售项目占比较小，总体来看，发行人补充盈利能力较弱。

18、发行人未来压力大，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023年3月末、2022年至2020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443.15万元、-950,303.01万元、-958,050.84万元和-785,101.99万元，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水利投资运营的主体，承担着河南省内大量水利工程项目，款项回收时间具体视当地财政状况，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在压力较大，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9、房地产项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均在河南省内，在其他区域未有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20、让渡资金使用权接入方较多的风险

让渡资金使用权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部分，发行人让渡资金使用权接入方涉及各地市、县政府及投资运营公司等，存在接入方较多的风险。

21、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85,101.99万元、-958,050.84万元、-950,303.01万元和-244,443.15万元。近期持续为负。随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相关项目快速推进，发行人项目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存在投资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2、前期部分 BT 项目证照不全的风险

发行人前期部分 BT 项目四证手续不完善，但每个项目均取得可研及立项批复，前期符合合规要求；河南省淇河盘石头水库设计变更 PPP 项目是 2015 年之后的 PPP 项目，项目四证沿用了水库建设时期取得的批复，无规划许可证；新安县水务建设 PPP 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审批流程进度不一致，所涉及的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存在证照不全的风险。

23、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风险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亚太会所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责令亚太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被处罚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未参与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实质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行业特有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由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特点，在前期的拆迁费用、建设期间的成本投入、工程质量的优劣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经济发展速度及国家调控政策影响比较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土地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水利建设业务量及结算回款的变化。以上因素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2、地区经济波动风险

水利基础建设业务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发行人水利建设业务主要以河南省为主，未来河南省经济的走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息息相关。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发行人业务的新增及现有业务的良性运作均受到影响，且该类影响还有较长的持续性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利建设行业具有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在项目总成本中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水利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带来不确定性，不利于项目成本控制与管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水利建设开发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洪水、台风、地震等恶劣的天气状况均会不同程度地对施工进度造成影响，同时防汛任务较重时，发行人可能面临水库决口，灌溉管网破坏，将拖缓发行人营业收入，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6、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涉及公用事业，而我国公用事业产品的价格形成一定程度上属于政府主导定价的模式，若定价偏离市场化定价原则，则有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合同定价风险。

7、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代建合同，可能存在不按合同完工决算、确认收入和支付回购款项的情况，存在合同履行风险。

8、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河南省发展战略，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重组事宜，股权结构目前较为稳定。但是，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虽然是独立的法人企业，但其重组事项决策受政府影响较大，未来面临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9、经济周期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建设，用水收费，房地产等，前述业务的开展及经营成果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若国家宏观经济周期处于下行阶段，经济环境不利，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近两年发展较快，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由 2010 年末的不到 10 家增加到 2023 年 3 月末的 46 家。虽然发行人在子公司管理方面有着成熟的管理模式，但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涉及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决策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未来，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发行人本部与子公司之间因业务需要存在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决策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约束，但是未来如果发生的关联交易增多，将使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的经营过分依赖关联交易，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3、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承担的部分水利基础建设、PPP 项目实施周期长，投入成本大，工程结算周期较长，成本回收较慢。发行人未来几年建设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也可能随之上升，从而增加发行人财务管理难度和风险。未来，随着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对各类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加强资金筹措，并提高对资金运用效率。因此，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加强财务管理的压力。

4、在建基础设施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建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对未来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虽然这些项目已获得国家、河南省政府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技术、环保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的要求都比较高，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入使用、项目管理和技术上能否确保不出现重大问题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造成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6、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仅有职工监事，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尚未对发行人委派监事、指定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风险。

7、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公司部分监事缺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水利建设、PPP 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他行业低，但是该行业对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依赖性较大。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导向在极大程度上影响着该行业的前景。以 PPP 棚改项目建设为例，现阶段 PPP 棚改项目建设方面的政策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但并不代表在未来时期内，阶段性或持续性的政策变化对 PPP 棚改项目建设出现不利的影响。

2、房地产政策风险

房地产政策的走向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变化联系密切。近些年房地产行业的突飞猛进致使国家对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频频出台，未来房地产调控的走向具有不可预计性，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的走势下滑，相关行业的走势也将势必下滑。对于发行人而言，房地产政策最直接的影响就体现在发行人现有业务正常结算回款及未来业务规模扩大上。

3、项目手续的获取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大部分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部分 PPP 项目投资。由于项目建设均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复，如立项手续、环评手续、土地手续等，如果项目手续未顺利取得，将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

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委接连下发国发〔2010〕19 号、国发〔2014〕43 号文，预财〔2010〕412 号和预财〔2013〕463 号清理和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但若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单，加之各项融资平台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PPP 和 BT 等公共事业生产和服务、国有资产的运营与管理，相关业务现阶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债务涉及地方政府债务,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7、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没有来源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但在房地产调控的背景下,如果未来国家对土地供应制度进行改革与修正,可能会影响地方政府财力,进而影响发行人的项目投资收益。

8、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项目,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业务预计将持续稳定增长。但公司的主营业务受政府的影响较大,未来政府基建需求若受政策调整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相关风险

(一) 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 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 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前长期存续,除非发生发行人赎回,发行人不需要兑付本金,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

（四）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的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五）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六）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 2019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财会【2019】2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通过条款设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中期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七）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会降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或本期中期票据不再计入权益，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回升，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八）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后，如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或企业经营不善及其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可分配利润无法覆盖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进而导致本期中期票据票息无法偿付的风险。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以外，发行人待偿还境内债务融资余额71.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47.6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私募公司债余额20.9亿元；待偿还境外债5亿美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MTN116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20亿元（即2,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即1,000,000,000RMB）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100元
利率确定方式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第3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3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当期基准利率为集中簿记建档日/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

	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前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总跳升利率不超过300个基点。其中，总跳升利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的基础上跳升的基点（300bp）。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
发行日期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6日
起息日期	2023年6月7日
缴款日	2023年6月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年6月7日
上市流通日	2023年6月8日
付息日	自发行日起，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次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兑付日期	无
赎回权	（一）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三）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

	回，则于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果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进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 1 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15:00】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

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总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110400393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41000000004

汇款用途：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6 月 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发行期限 3+N(3)年，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4-1：发行人本期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融资机构	借款种类	借款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计划用款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担保方式	用途
1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0-09-22	2025-09-22	4.60	2023-06-22	33,924,332.00	保证及质押	补流
2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8-11-20	2023-11-20	5.65	2023-06-10	22,343,001.54	质押	补流
3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9-11-27	2027-11-27	5.092	2023-06-10	30,203,944.17	质押	补流
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1-12-10	2029-12-10	4.55	2023-06-15	24,788,229.11	质押	补流
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0-12-28	2026-12-20	4.61	2023-06-20	57,936,348.78	质押	补流
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1-01-25	2026-12-20	4.61	2023-06-20	19,241,508.99	质押	补流
7		21 豫水利 MTN001（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2021-06-25	2025-06-25	3.49	2023-06-25	17,450,000.00	信用	用于偿还子公司绿色项目建设金融机构借款
8		20 豫水利 MTN002	永续中票	2020-07-10	2023-07-10	4.49	2023-07-10	522,450,000.00	信用	偿还债券
9		19 豫水利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8-09	2024-08-09	4.03	2023-08-09	44,330,000.00	信用	偿还债券
1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2-02-23	2030-02-23	4.4	2023-08-15	90,106,805.50	质押	补流
11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	融资租赁	2015-08-21	2023-08-21	4.41	2023-08-21	19,168,031.25	质押	补流

		责任公司								
12		浦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融资 租赁	2019-02 -27	2024-02- 21	5.12	2023-08 -21	23,014,843.86	质押	补流
13		工银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融资 租赁	2021-03 -16	2029-03- 15	4.5	2023-09 -15	23,926,874.94	质押	补流
14		交银金融 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融资 租赁	2021-03 -30	2027-03- 30	4.62 2	2023-09 -15	35,906,986.67	质押	补流
15		太平石化 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 公司	融资 租赁	2018-12 -04	2023-09- 15	4.75	2023-09 -15	25,051,532.71	质押	补流
16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流动 资金 贷款	2020-11 -24	2023-11- 24	4.55	2023-09 -20	10,157,560.47	信用	补流
	合计							1,0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保管账户户名：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账号：252082580615。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

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本次中期票据的法定偿债主体，发行人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步增长的营业收入、良好的现金流、外部融资能力、可变现资产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发行人的保障支持。

（一）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及经营净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767.63 万元、500,171.91 万元、789,021.96 万元和 309,415.8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6,282.29 万元、57,766.07 万元、37,582.09 万元和 9,362.57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8,431.18 万元、461,441.77 万元和 697,494.68 万元、316,374.1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33,010.58 万元，增幅 7.71%，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236,052.91 万元，增幅 51.16%。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基本稳中有增，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由于发行人有多个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且多项业务处于运营初期或边建设边经营阶段，导致资金投入较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增长较快，使得现金流的当期流入、流出不匹配，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随着主要在建项目投入完成、业务运营逐步成熟、应收款项逐步回收，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预计将会保持上升趋势并维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280.9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32.8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848.11 亿元。发行人目前已发行了多只债务融资工具，亦显示出其在资本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各类融资活动进展情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不良记录。

发行人未来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其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直接融资能力为本次中期票据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四）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2020-2022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5,493.62 万元、1,626,883.29 万元、2,148,317.73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股东的支持

发行人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将为发行人提供较强的融资支持，发行人还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具有较为广阔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股东可通过后续增资，不断充实公司资本金，加大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力度。

（六）本期中期票据资金偿付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工作计划，包括指定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已指定计划财务部负责本次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制定偿债计划并保证到期本息按时兑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对外投资和建设项目、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一) 注册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 法定代表人：杨继成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296.82 万元；实缴资本：1,717,290.74 万元。
- (四)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8736553A
- (六)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 (七) 工商登记号：410000000021287
- (八)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 (九) 联系人：张坤令
- (十) 邮政编码：450000
- (十一) 联系电话：0371-60307989
- (十二) 传真：0371-60307951

经营范围：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十三) 合法合规性情况

- 1、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 2、发行人不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性安居住房等业务。
- 3、发行人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发行人存在 PPP 项目，行政审批齐全，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财金[2019]10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要求，发行人 PPP 项目均已入财政部示范库、省级推介库或省级意向库，并就项目投资签订了 PPP 项目合同，且纳入财政预算。发行人不存在因 PPP 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上述项目中除已披露的个别项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项目手续均办理完毕，已办理的相关手续和批复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未因项目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以 BOT 模式开展的水利投资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存在已完工 BT 项目，发行人 BT 项目均取得于 2012 年之前，发生在财预[2012]463 号文之前，符合财预[2012]463 号文的要求。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发行人 PPP 项目及 BOT 项目不涉及要求整改的情况，如后续收到整改通知，发行人将按照要求积极配合整改。

4、发行人存在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存在从事 PPP 项目或 BT 项目而形成的对政府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均存在业务背景，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对政府方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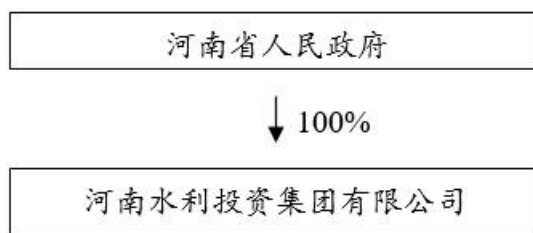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为集团唯一出资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680,296.82 万元，实收资本 1,717,290.74 万元，发行人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变更手续。河南省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权。

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河南省水利厅负责政策支持、行业管理及业务指导等管理服务管理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历史沿革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经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前身为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8 月《关于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 号）文件名义，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由河南省财政厅和水利厅代表省政府现金出资。

200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 3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5 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 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 3,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政文〔2010〕82 号），同意将 7 家省属水管单位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赵口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三义寨分局、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和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的经评估的水利国有净资产出资 452,750 万元划转到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其中：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净资产 89,130.36 万元，经河南大公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豫大公评报字〔2009〕第 019 号”《评估报告》；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净资产 25,023.54 万元，经河南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博信评报字〔2009〕第 023 号”《评估报告》；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赵口分局净资产 2,945.17 万元，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大信评字〔2009〕第 1009 号”《评估报告》；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三义寨分局净资产 9,860.65 万元，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大信评字〔2009〕第 1008 号”《评估报告》；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净资产 33,691.35

万元，经河南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博信评报字〔2009〕第 024 号”《评估报告》；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净资产 128,860.54 万元，经河南世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世评报字〔2009〕第 039 号”《评估报告》；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净资产 163,238.51 万元，经河南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豫天健报字〔2009〕第 016 号《评估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7,75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460,750 万元。

2010 年 9 月 7 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农〔2010〕208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将原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公司拥有的河南省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 10,296.82 万元和持有的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50.00 万元，划转到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暂未作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471,697 万元。

2011 年 8 月 22 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 5,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476,697 万元。

2012 年 10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章程的批复》，发行人名称由“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省政府出资款 2,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478,697 万元。

2014 年 7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467,750.00 万元增加为 1,680,296.82 万元，由发行人出资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完毕。增加的注册资本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原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公司拥有的河南省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 10,296.82 万元和持有的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50.00 万元，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省级投资部分资本金 1,201,600 万元”。

2011 至 2014 年，累计收到省财政厅拨付的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资本金 790,093.37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268,790 万元。

2015 年 5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修改经营范围的批复》，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水库、灌区、大中型河道治理、供水工程、污水处理等水利基础设施及中小水电站、水利风景

区的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投资；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咨询（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变更为“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2016年4月，因实行“三证合一”制度，发行人申请换发营业执照，2016年5月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698736553A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000.00万元。

2015年至2018年6月，累计收到中央补助、省级财政及地市财政资金、南水北调配套基金拨付的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资本金409,506.50万元。2018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补充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豫财企管〔2018〕6号），拨入资本金660,000,000.00元，同期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对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核销清产核资损失5,000,000.00元，其中核销资本公积1,114,156.43元，核销实收资本3,885,843.57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710,290.74万元。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1,717,290.74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680,296.82万元，发行人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关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股权变更事项。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根据河南省国资委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豫国资企改〔2014〕19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公司目前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17000 万元、省管水库、灌区资产 452,750 万元、河南省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部净资产 10,296.82 万元、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50 万元以及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部分资本金 1,163,982.50 万元,发行人所属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三) 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出资人负责。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向公司派驻监事会,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四) 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作为省政府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性、专业性投融资公司,以投融资为主体功能,整合和优化配置水利资源,盘活资产存量,以资产筹集资金,以资金建设项目,以运营扩张资本,提高融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主要负责对水利基础设施和公(准)益性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投资、建设及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充分利用水土资源优势,积极推进水源工程、供水等经营项目开发;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进行土地综合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业务。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内审部门，建立了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不存在其他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他机构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控股的一级子公司 4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	河南水投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70,583.83	91.00	河道治理
2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300.00	100.00	资本市场服务
3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工程施工
4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8,100.00	100.00	工程施工
5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2,000.00	51.00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6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5.00	水利管理
7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工程勘察、测量
8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63,659.36	74.18	水资源行业投资
9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515.00	100.00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93.67	供水及供水工程
11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42,486.93	100.00	水利工程
12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7,200.00	83.33	水资源管理
13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	水利工程投资管理
14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9,653.37	47.09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15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	水利管理
16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7,492.60	89.00	水利管理
17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24,660.00	90.00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18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水利工程
19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20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16,200.00	78.00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21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80.00	水利工程
22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5,767.10	75.00	水生态项目
23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水库工程
24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53,800.00	58.50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25	河南水投興源水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43,252.41	85.00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26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85.00	水利工程
27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65.00	水生态项目
28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250.00	72.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29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2,014.00	92.71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30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水利工程
31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17,850.20	100.00	供水、污水处理
32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20.00	100.00	水电管理
33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6,039.00	100.00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34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18,217.47	100.00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35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00	住宿、餐饮
36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水利管理业
37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水资源管理
38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39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供水
40	河南水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51.0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1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31,530.00	79.29	港口建设运营
42	周口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水生态开发建设
43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12,050.00	83.40	交通运输、仓储
44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59.00	水利工程运营管理
45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333.00	55.00	水生态开发建设
46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2,167.33	60.00	自来水的生产

注：（1）发行人持有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47%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持有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30%的股份，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地：郑州市纬五路中段 11 号，法定代表人邓朝军，注册资本 14,8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00 万元，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住宿、饮食、会议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45.15 万元，负债总额 11,043.4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19.52 万元，净利润-718.1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52.44 万元，负债总额 11,047.7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02.95 万元，净利润-155.50 万元。

2.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许拥军，注册资本 297,344.83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河道治理，滩涂地改造，土地整理，水利旅游综合开发，水土资源综合开发，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75,893.23 万元，负债总额 1,182,490.5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3,294.40 万元，净利润 2,099.4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688,004.23 万元，负债总额 1,189,941.59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303.43 万元，净利润 3,709.18 万元。

3.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注册地为濮阳市卫都路与卫河路东南角，法定代表人王新来，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与濮阳市建设投资公司联合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60%。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5,259.65 万元，负债总额 73,136.1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1,093.45 万元，净利润 5,075.5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6,544.33 万元，负债总额 72,435.82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479.87 万元，净利润 1,985.04 万元。

4.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许昌市八一东路 3799 号，法定代表人周鹏伟，注册资本 33,333 万元，实收资本 33,333 万元，发行人出资 18,333 万元，出资占比 55.00%。主要负责许昌地区的水环境的治理及改造施工。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管理；水利风景区的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屋租赁；土地平整；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7,868.34 万元，负债总额 291,921.4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586.04 万元，净利润 6,838.8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64,346.48 万元，负债总额 282,598.60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22 万元，净利润 4199.0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未结算，收入较小所致。

5.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地为洛阳市伊滨区玉溪西街 10 号，法定代表人周小兵，注册资本 109,266.85 万元，实收资本 47,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40%，主要负责洛阳区域内的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85,110.41 万元，负债总额 418,496.3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275.30 万元，净利润 558.78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93,405.02 万元，负债总额 426,920.8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304.20 万元，净利润-129.87 万元。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是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投资回收款较少所致。

6.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5 年并购的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7 月，注册资本 42,167.33 万元，实收资本 42,167.33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伟新，主要负责平顶山市范围内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质化验等。发行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 30%，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持股比例 40%。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123.93 万元，负债总额 53,495.9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8,675.90 万元，净利润 464.0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010.86 万元，负债总额 52,775.33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120.56 万元，净利润 607.58 万元。

7.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发行人新近成立的主要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张南，注册资本 163,659.36 万元，实收资本 96,9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74.18%。公司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等。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在于整合水资源，将河南省内各地市的现有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进行整合及技术改造升级，扩大水资源的有效利用。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58,164.04 万元，负债总额 725,056.7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8,856.88 万元，净利润 11,581.2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99,291.84 万元，负债总额 752,392.85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57,47.98 万元，净利润 1,976.91 万元。

8.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地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 28 号金融大厦 31 层，法定代表人孙效田，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为发行人与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 61.7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水利基础设施、水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开发进行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804.00 万元，负债总额 3,022.12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148.81 万元，净利润 561.0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9,565.93 万元，负债总额 2,575.65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2.59 万元，净利润 208.42 万元。

9.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关镇兴华中路水利局 5 楼，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000 万元，为发行人与栾川县惠丰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及山东黄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企业，发行人比例出资

58%。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及其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花卉、苗木的销售；广告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0,052.27 万元，负债总额 134,956.3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0,937.98 万元，净利润 2,039.17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5,539.57 万元，负债总额 139,912.79 万元，2023 年 1-3 月月营业收入 5,367.66 万元，净利润 530.83 万元。

10.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新乡县老城隋州大街 98 号，法定代表人周小兵，注册资本 52,014 万元，为发行人与新安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 89.00%。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投融资建设及运营，项目管理。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0,271.73 万元，负债总额 206,486.36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18,523.90 万元，净利润 1,387.3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9,555.76 万元，负债总额 215,403.87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994.20 万元，净利润 366.53 万元。

11.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为沁阳市覃怀西路交通大厦五楼，法定代表人梁伟涛，注册资本 28,6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233 万元，为发行人与沁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水务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 90%。经营范围为水利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管理、土地整理与开发。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0,436.55 万元，负债总额 49,784.1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92.01 万元，净利润 2,208.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2,023.96 万元，负债总额 50,729.64 万元，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350.00 万元，净利润 641.95 万元。

12.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为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慕西安，注册资本 33,150 万元，为发行人与周

口港口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的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占比80.00%。经营范围为港口建设开发、航运，码头仓储（危化品除外），商贸综合物流，企业管理，商贸信息咨询。（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9,591.40万元，负债总额146,737.3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094.83万元，净利润-22.42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77,688.40万元，负债总额146,101.22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71.48万元，净利润-1,366.86万元。

13.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7年并购的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6,039.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罗刚。发行人对该公司持股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一）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河道、引调水、水力发电、城市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文水资源、水利风景区、生态水系水环境工程等；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等；市政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桥梁、环境卫生、园林景观工程等。以上工程的规划、咨询、勘察、测量、设计、项目管理、工程和材料检（监）测、施工图审查等技术服务。（二）项目投资领域：新型城镇化建设；建设项目投资；高新技术投资；经济技术合作。（三）工程总承包。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386.98万元，负债总额11,392.5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0,803.75万元，净利润2502.71万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1,338.28万元，负债总额11,669.39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8,378.63万元，净利润674.47万元。

（二）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有16家，具体表如下：

表 5-3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9.26%
2	河南省富臣管业有限公司	21,680.00	33.73%
3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	40.41%
4	平顶山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2,383.20	20.3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	平舆县水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
6	河南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
7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2%
8	平顶山市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1.80	23.99%
9	新中原（河南）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7%
10	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0	34.31%
11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2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10.00	9.2%
13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9.20%
14	四川凯运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	20.4%
15	河南省自然资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1%
16	河南省山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17.85%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农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财政厅（豫财办[2007]34 号文）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担保机构。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李冰，注册资本金 71,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投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553.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851.47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152.83 万元，净利润 16.53 万元。

2.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法定代表人王鉴湫，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3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6.48 万元，净利润-17.58 万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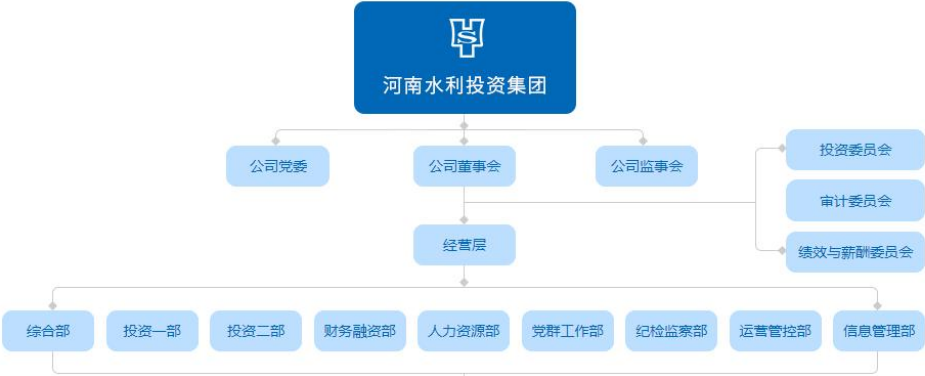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公司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或其委托机构行使股东职责。设立董事会，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产生。监事会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委派。经理层由董事会任命，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作为独立法人规范运作。发行人本部内设九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投资一部、投资二部、财务融资部、运营管控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信息管理部及院士工作站。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 5-4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投资一部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确定投资战略，完善公司投资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调研、投资分析，合同签订，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投资回收等。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落实投资计划，做好投资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投资二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负责金融和股权投资工作，研究相关政策，搭建金融服务平台；负责草拟股权收购、资产重组等重大投资方案；负责水权交易；通过开展上市、基金、租赁、担保、保理、保险、银行、财务公司等金融业务，助力集团公司发展。

3、运营管控部

负责监控战略实施，落实计划管理，强化业绩考核，协同信息管理部推行信息化建设，完善集团管控机制。指导子公司拟订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实施计

划,建立健全对各下属业务单元战略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控体系,并定期进行评价、分析及调整,强化制度监控和审计监控,定期监控子公司关键的财务、经营指标。

4、财务融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拟定并落实公司的财务计划,确保日常财务管理有效开展;做好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融资规划、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税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国有资本预算、财务考核评价、股权投资备案等工作,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5、综合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负责集团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日常事务,负责集团公司行政、后勤、公文、宣传、法务、制度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负责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等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成为集团综合服务支持中心。

6、人力资源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机构管理、干部人事管理、人员招聘配置、员工培训、岗位绩效、薪酬福利、劳动关系及退休人员管理等,着力成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支持服务中心。

7、信息管理部

负责组织编制、修订、上报、实施公司信息化规划;制定、实施信息化建设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推进公司信息标准化工作;协助和指导各部门的信息化工作;编制和上报公司信息化年度支出计划及预算;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制订和上报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建设、运维及管理工作;负责已上线系统的功能完善与更新;负责业务系统资料、技术资料、用户资料的收集、整理,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机房服务器的维护和检修;参与组织公司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8、党群工作部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规划,制定集团公司党建、纪检监察、群团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公司党建日常工作、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日常工作。

9、纪检监察部

监督促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监督检查干部员工履职尽责、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受理检举、控告，开展纪律审查；负责审查违纪案件，受理对本级批准处分决定的申诉；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问责；承担巡察计划拟订、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综合协调等工作。

（三）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章程》）。

1、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建立起了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工合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运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股东会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

3、董事会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产生，其中 1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定期向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董事会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确定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活动方案；决定公司开展投融资等业务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拟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相当职务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按照权限推荐、任免、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管理人员；决定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意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6 名，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责：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公司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评价；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派驻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产权变更、资产收购、转让等有关事宜；负责《公司法》规定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办理的事宜；联合河南省水利厅审定公司章程，并报省政府批准；联合河南省水利厅商定公司领导班子薪酬。

5、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参与公司及分支机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聘任；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议事表决程序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听取经营班子年度、半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完成情况的汇报，修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时随时召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2）监事会提议时；（3）董事长认为必要时；（4）总经理提议并征得董事长同意时。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董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对外投资、担保、抵押、重大融资和资本性支出，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总经理、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T 业务会计核算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费用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密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文明工地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印章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传帮带人才培养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规则》、《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查督办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细则》、《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报送及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工作程序》、《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

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管理费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计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项目工作流程》、《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责任追究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分）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控机构设置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制度规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完善，这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本公司各部门互相协调、互相制约，促进了公司的发展。为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办法》、《借款、费用审批及支付管理办法》、《办公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差旅费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及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体系》等，因不存在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2、制度建设

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发行人制订了包括人事、薪酬管理、项目招标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水利设施养护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

3、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行政管理、规章制度、人事、财务、经营决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企业设立子公司依据《河南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设立、变更和注销子公司由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企业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子公司日常运营相关管理制度及规范的监督与指导，对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工作；企业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子公司项目投资进行可行性论证；企业财务部门负责对子公司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核算、监督、管理与指导；企业人事管理部门负责对推荐或委派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绩效考核；企业审计室负责对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审计，并根据企业需要对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企业其他职能部门可以在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子公司的指导。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管理事务，子公司应将该事务形成的材料分别上报所涉及部门批准或报备。

4、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管理部门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由企业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企业总经理办公会。企业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企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企业对外投资的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经企业出资人批准。企业投资管理部门参与研究、制订企业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5、担保制度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批准，董事长及其他经理人员以及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企业签订担保合同。企业应当按规定向为企业审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企业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企业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批准的异常合同，企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6、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审计室，依法独立行使企业内部审计监督权利，接受企业总经理办公会领导，对总经理办公会负责。为确保日常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审计室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将计划、预算、决算报表、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按规定时间送至审计室。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征得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审计室可以有计划地经常派驻审计人员到各被审计对象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各被审计对象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工作环境。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审计室人员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相关规章制度，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审计室应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审计结果。审计过程中和审计结束后，审计及相关人员应依法保守被审计对象的商业秘密。

7、借款、费用审批及支付管理制度

公司发生借款业务时，由借款人填制借款单，区分金额大小经不同级别的领导审批；借款专款专用，谁借支谁使用、谁偿还，不允许一款多用或多笔借款交叉使用。公司经办人员报销时填制报销单，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副总审批；公司发生的对公业务款项支付，必须取得合法票据，经审批程序后支付。

8、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安全作为经营生产的永恒主题，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体现预防预控的安全管理思想。促使公司领导和全体员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全公司安全意识，通过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安全技能，保障公司的安全经营与运营。公司各部门分管负责人领导、督促、检查各部门的安全状况，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环境，为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长治久安创造条件。

9、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融资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是财务融资部，财务融资部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财务融资部负责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融资意向，签订融资合同或协议，办理融资手续。公司发行票据、债券或股票，由财务融资部起草方案，经董事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中介机构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或股票承销协议。同时公司财务融资部应进行偿债能力、资金结构分析，保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

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公司支付筹资利息、股息、本金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核对利息支付清单，取得有关凭据。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融资部，由公司主管财务工作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负责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立即组织、汇集此类事件的信息，并办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的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报告。经交易商协会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1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统一会计政策，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明确了发行人资金筹措、各项资产及利润指标的核算方法，并对财务人员的不管理、资金的管理及财务核算的管理作了明确规定。为真实、准确、完整反应财务管理信息提供了制度保证。

12、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和指导水投公司控股企业预算的编制、执行、考核、加强预算管理，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制度所指预算管理是指全面预算管理、包括财务预算、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企业董事会设立预算委员会负责预算管理事宜，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控股企业设立预算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具体工作，对企业总经理负责。预算委员会主要拟订预算的目标、政策、审议、平衡预算方案，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企业完成预算目标。企业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

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进行。预算年度终了，控股企业应当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依据预算完成情况和预算审查情况对预算执行单位进行考核。

13、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水投公司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概率，切实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正常的办公秩序。发行人制订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行人下属单位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14、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原则、股东应遵循的原则、董事会应遵循的原则、监事会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均做出了规定。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15、资金内控运营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内控运营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制度对资金调配，运营做出了规定。

16、短期资金应急调度预案

发行人采用统一资金调配制度，保证公司短期资金安全，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河

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筹集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对公司短期资金应急调度，调配，紧急融资，保证短期资金安全使用做了相关的规定。

17、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采用统收统支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集团公司财务融资部设立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的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成员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资金管理原则：统一管理、分户核算，有偿使用。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表 5-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组织机构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为 公务员 身份	是否在公司领 薪	是否领取公 务员薪酬
1	董事会	杨继成	董事长	2022.4-至今	否	是	否
2		付磊	副董事长	2022.5-至今	否	是	否
3		孙效田	董事	2019.9-至今	否	是	否
4		吴建刚	董事	2022.2-至今	否	是	否
5		王庆利	职工代表董事	2019.6-至今	否	是	否
6		申宏伟	董事	2019.7-至今	否	是	否
7		张英怀	外部董事	2021.12-2024.12	否	否	否
8		袁顺兴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否	否	否
9		周国方	外部董事	2022.11-2025.11	否	否	否
10	监事会 【1】	朱红雨	职工代表监事	2018.6-至今	否	是	否
11		彭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8.6-至今	否	是	否
12	高级管 理层	付磊	总经理	2022.5-至今	否	是	否
13		孙效田	副总经理	2010.6-至今	否	是	否
14		孙际友	副总经理	2020.2-至今	否	是	否
15		王庆利	副总经理	2019.3-至今	否	是	否
16		申宏伟	总会计师	2019.7-至今	否	是	否
17		王跃亮	副总经理	2020.1-至今	否	是	否

注【1】：目前发行人尚未办理完毕上述监事会成员变更工商备案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工商备案的监事会成员仍为戴月、王庆山、王向标、张丽娜、王雪、高建民，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会成员和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该部分监事成员暂时缺位，尚待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董事会成员王宪章已退休，不在公司董事会任职，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人，发行人属河南省人民政府的全资企业，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进行监管，不存在公务员兼任的情况，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会成员尚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选任委派中，原监事会及监事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出书面异议。发行人新一届监事会部分成员尚在委派中，不影响发行人监事会职责行使，未对本次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人员简历

董事长、党委书记杨继成，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总站技术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设计规划室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院长，河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建设管理处处长，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水利厅党组成员，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总经理付磊，男，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河南省工程咨询公司干部、秘书科科长，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国民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对外经济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城市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河南省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经济区、省郑汴新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河南省开封市委常委、秘书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孙效田，男，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政工师，曾任河南省水利厅水政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水利物资站副站长、党支部委员。现任水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党委副书记吴建刚，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曾任河南地方煤炭公司集运公司经理，河南地方煤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河南地方煤业有限公司书记，宝丰县挂职任副县长，水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水投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董事、副总经理王庆利，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省水利勘测总队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郑州水利宾馆总经理，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部主任，水投公司综合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水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总会计师申宏伟，男，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行政人事部副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水投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董事张英怀，男，1983年7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被评为公司法领域专业律师，建筑房地产专业律师。现任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中共上海市浩信（郑州）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现兼任水投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袁顺兴，男，196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河南省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董事周国方，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合伙人。

2、监事人员简历

监事朱红雨，男，河南禹州人，2014-2016年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业务经理，2016年-2022年2月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控部副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运营管控部经理。

监事彭飞，男，河南固始人，2014-2016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群纪检监察岗业务经理，2016-2019.11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9.11至今任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简历

总经理付磊，详见董事。

副总经理孙效田，详见董事。

副总经理王庆利，详见董事。

总会计师申宏伟，详见董事。

副总经理孙际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郑州防空兵学院教研部党史政工教研室助教、讲师（专业技术11级），郑州防空兵学院政治部干部科副营职干事、正营职干事，防空兵指挥学院政治部干部处正营职干事、作战指挥系副团职干事、政治干部处副处长、处长，原防空兵学院高炮系政治委员。2020年2月至今任水投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王跃亮，男，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济南军区郑州军事检察院正连职检察员、济南军区河南军事检察院副检察长、河南省军区政治部宣传保卫处副处长、济南军区河南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处副处长、副处级检察员、河南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综合协调处处长（副处长级）、河南省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正处级纪检监察员、二级调研员。2020年1月至今任水投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人员共计9294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有478人，占总人数比例为5.14%。发行人本部在职员工88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的41人，占总人数比46.59%，发行人本部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按部门构成		
部门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高管层	11	12.50%
综合部	18	20.46%

投资一部	10	11.36%
投资二部	4	4.55%
财务融资部	9	10.23%
运营管控部	10	11.36%
人力资源部	6	6.82%
党群工作部	7	7.95%
纪检监察部	9	10.23%
信息管理部	4	4.54%
合计	88	100%
按学历构成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究生	41	46.59%
本科生	34	38.63%
专科生	9	10.23%
高中及以下学历	4	4.55%
合计	88	100%
按年龄构成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0-30 岁	6	6.82%
31-40 岁	53	60.23%
41-50 岁	13	14.77%
51-60 岁	16	18.18%
合计	88	100%

八、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核准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二）主营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业务主体，主要从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担负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等职能。从收入来源来看，项目投资、水费、房地产开发、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目前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已经完工，但因为未完成竣工结算，因此还未将省级投入的供水配套工程收入划入发行人，暂时由南水北调办公室管理。如果收入划入发行人，则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将由南水北调供水收入构成主体部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6,767.63 万元、500,171.91 万元、789,021.96 万元和 309,415.8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6,282.29 万元、57,766.07 万元、37,582.09 万元和 9,362.57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

表 5-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182,860.33	49.86%	264,483.66	52.88%	300,864.61	38.13%	66,175.01	21.39%
水费	49,736.32	13.56%	64,207.98	12.84%	71,982.70	9.12%	16,673.05	5.39%
商品房销售	21,460.29	5.85%	32,614.24	6.52%	22,966.46	2.91%	1,271.51	0.41%
项目前期投入 利息收入	32,658.81	8.90%	27,497.50	5.50%	35,562.13	4.51%	21,152.02	6.84%
其他	80,051.88	21.83%	111,368.53	22.27%	357,646.06	45.33%	204,144.22	65.98%
合计	366,767.63	100.00%	500,171.91	100.00%	789,021.96	100.00%	309,415.81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项目投资分别为 182,860.33 万元、264,483.66 万元、300,864.61 万元和 66,175.0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54.97%、56.86%、40.21%和 21.39%。发行人 2021 年项目投资板块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4.63%，2022 年项目投资板块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3.76%。发行人作为河南省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主体，从事水利项目投资逐年增加，项目投资板块收入逐年上升，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36.32 万元、64,207.98 万元、71,982.70 万元和 14,140.9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5%、13.80%、9.62%和 4.57%。水费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部分，2020-2022 年间营业收入保持较为稳定并上升趋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分别为 21,460.29 万元、32,614.24 万元、22,966.46 万元和 1,271.5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45%、7.01%、3.07%和 0.41%。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成波动性，主要是由于会计准则的要求，商品房销售回款需在交付时方可结转收入。由于发行人开发

项目较少，导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 2022 年商品房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长-29.58%，主要是由于疫情因素影响，商品房成交量和成交价均下降较多。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分别为 32,658.81 万元、27,497.50 万元、35562.13 万元和 21,152.0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2%、5.91%、4.75%和 6.84%。2020-2022 年间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渐减小。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80,051.88 万元、111,368.53 万元、357,646.06 万元和 206,676.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83%、22.27%、45.33%和 66.80%。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42,408.31	30.77%	61,057.86	29.22%	70,286.62	15.24%	19,735.21	8.90%
水费	43,759.58	31.75%	53,798.94	25.75%	53,703.14	11.64%	8,228.74	3.71%
商品房销售	14,550.28	10.56%	27,963.99	13.38%	23,886.90	5.18%	1,181.46	0.53%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	37,097.78	26.92%	66,112.40	31.64%	313,364.93	67.94%	192,684.98	86.86%
合计	137,815.95	100.00%	208,933.20	100.00%	461,241.59	100.00%	221,830.39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投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2,408.31 万元、61,057.86 万元、70,286.62 万元和 19,735.21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收入比重分别为 30.77%、29.22%、15.24%和 8.90%，受项目投资增加，项目投资板块成本成增长趋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3,759.58 万元、53,798.94 万元、53,703.14 万元和 8,228.74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31.75%、25.75%、11.64%和 3.71%。水费业务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550.28 万元、27,963.99 万元、23,886.90 万元和 1,181.4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0.56%、13.38%、5.18%和 0.53%，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

成本与收入波动一致，2020-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基本比较稳定。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的成本计入公司财务费用中，因此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均为零。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7,097.78 万元、66,112.40 万元、313,364.93 万元和 192,684.98 万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92%、31.64%、67.94%和 86.86%，2020-2022 年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营业务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成本基本较为稳定。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投资	140,452.02	61.35%	203,425.80	69.85%	230,577.99	70.35%	46,439.80	53.02%
水费	5,976.74	2.61%	10,409.04	3.57%	18,279.56	5.58%	5,912.22	6.75%
商品房销售	6,910.01	3.02%	4,650.25	1.60%	-920.44	-0.28%	90.05	0.10%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32,658.81	14.26%	27,497.50	9.44%	35,562.13	10.85%	21,152.02	24.15%
其他	42,954.10	18.76%	45,256.13	15.54%	44,281.13	13.51%	13,991.33	15.97%
合计	228,951.68	100.00%	291,238.71	100.00%	327,780.37	100.00%	87,585.42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投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40,452.02 万元、203,425.80 万元、230,577.99 万元和 46,439.8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61.35%、69.85%、70.35%和 53.02%。发行人项目投资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板块，是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之一。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976.74 万元、10,409.03 万元、18,279.56 万元和 5,912.2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2.61%、3.57%、5.58%和 6.75%。2020-2022 年发行人水费业务毛利润随着供水业务规模增加呈现增长态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910.01 万元、4,650.25 万元、-920.44 万元和 90.05 万元，占每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为 3.02%、1.60%、-0.28%和 0.10%。发行人房地产板块整体占比不大，作为公司营业利润的有效补充。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2,658.81 万元、27,497.50 万元、35,562.13 万元和 21,152.0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4.26%、9.44%、10.85%和 24.15%。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毛利润分别为 42,954.10 万元、45,256.13 万元、44,281.13 万元和 13,99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润比重分别为 18.76%、15.54%、13.51%和 15.97%。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项目投资	76.81%	76.91%	76.64%	70.18%
水费	12.02%	16.21%	25.39%	41.81%
商品房销售	32.20%	14.26%	-4.01%	7.08%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53.66%	40.64%	12.38%	6.77%
合计	62.42%	58.23%	41.54%	28.31%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下属项目投资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6.81%、76.91%、76.64%和 70.18%。发行人项目投资业务主要同当地政府签订代建协议，发行人在成本投入基础上收到约定利润，根据会计准则，对于发行人不提供建造服务的，发行人仅对投资收益确认收入，其资金财务成本计入了发行人财务费用，对于发行人提供建造服务的，对建造投资确认成本并根据运营情况进行摊销，所以发行人整体项目投资板块毛利润较高。发行人水费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2%、16.21%、25.39%和 41.81%，发行人自来水供水毛利率比水库供水业务毛利率高，近三年来随着自来水供水业务占比提升，水费综合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20%、14.26%、-4.01%和 7.08%，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不大，受开发项目区域影响，近三年商品房板块毛利率有所浮动。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毛利率均为 100.00%，原因同样是成本计入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中；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42%、58.23%、41.54%及 28.31%。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项目投资

发行人是河南省唯一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项目收益的主要来源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目前还不包括南水北调工程）产生的收益。发行

人以BT模式和PPP模式接受河南省政府及各地市政府委托对河南省内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投资建设。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的项目投资目前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其中一种是BT业务模式、另一种是PPP业务模式。2016年以前发行人已经完工结转的项目主要是BT业务模式，2016年末以后发行人项目投资主要是PPP业务模式。

i. BT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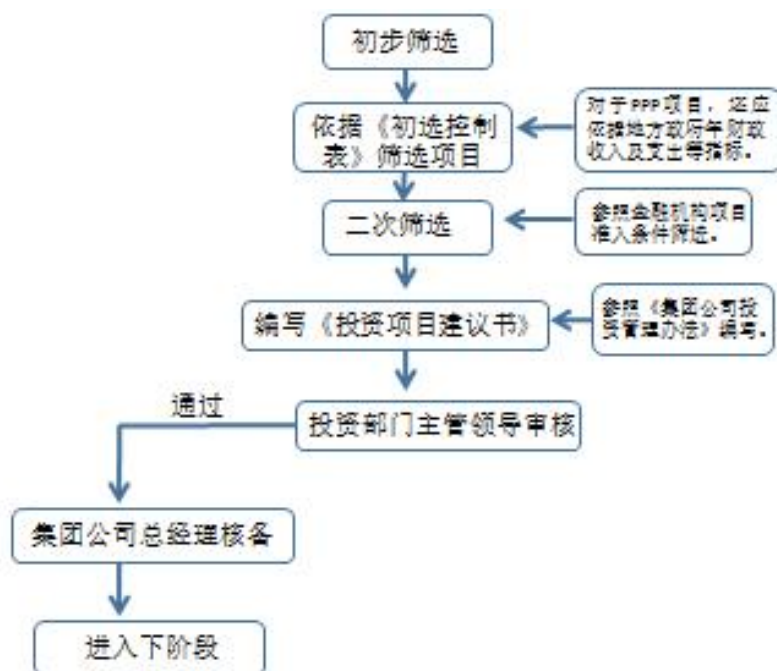
BT模式也称为回购模式，即政府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任务交给社会资本，在社会资本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后，再由政府出资分期付款和利用补偿措施等方式完成对基础设施的收购。对于大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其是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环节均可按照BT（建设—移交）方式吸引社会资金进行建设，政府通过补偿机制和回购方式，回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投资方向和业务板块，发行人积极参与河南省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基础水利业务集群是发行人的属性支撑和基础业务，是发行人作为省政府投融资平台的重点投资领域，主要涵盖国家及区域内具有社会影响力和投资价值的大型调水及洪水控制、中型水库及引黄调蓄等水源工程、水源、河道治理等水利工程及水生态文明建设等。该项BT业务运作流程有：

发行人投资部门在项目寻找过程中，通过研究、论证，确定投资项目可行性，通过与地方政府谈判确定项目收益，经发行人决策机构同意后，开展项目投资。投资过程中，发行人与地方政府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项目的推动和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管理处撤销。BT项目合同约定回购期限和回购金额，并明确投资回报，投资回报为9%-10%，项目完成后，政府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量BT项目均已完工，无在建BT项目。

①项目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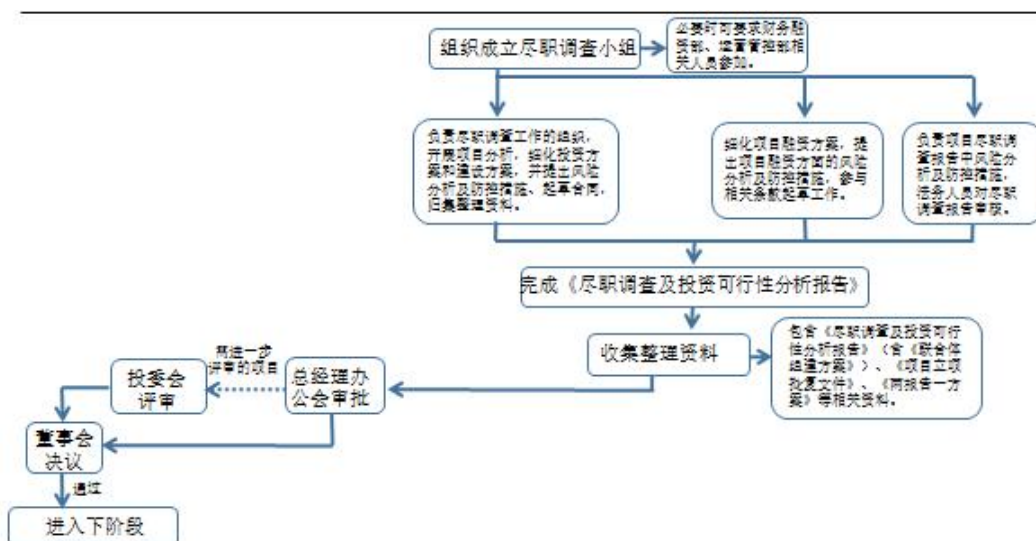
表 5-11 发行人投资项目初选流程图



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与总体发展规划，投资部门广泛收集项目信息或投资意向，并根据确定的“集团公司项目初选控制指标表”，初步筛选及识别投资项目。投资部门应对初选识别的项目再对照金融机构的项目准入条件和融资成本，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可提前引导合作金融机构配合进行项目筛选），确定拟投资项目。投资部门通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论证，编写《投资项目建议书》，搜集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报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投资项目建议书》，由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向集团公司总经理报告核备。

②项目决策

表 5-12 发行人决策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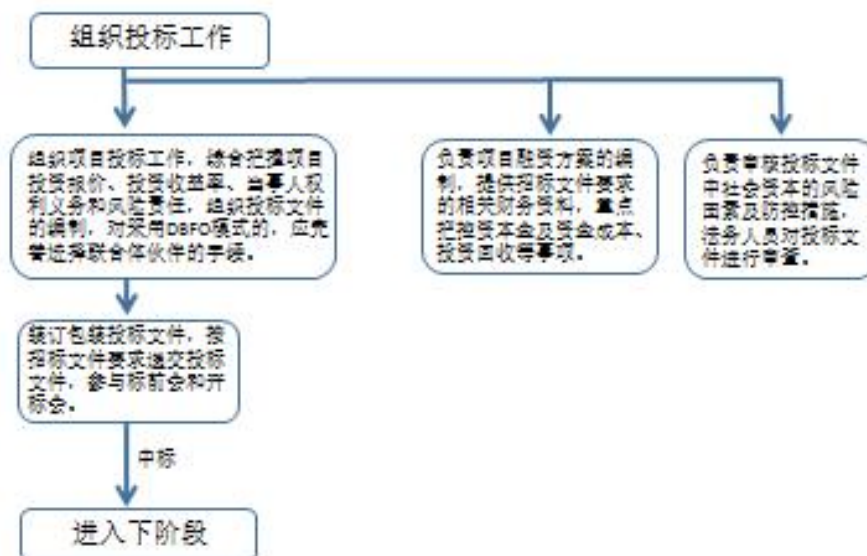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投资部门负责组织成立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小组，必要时，投资部门主管领导可要求财务融资部、运营管控部相关人员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投融运各部门职责：（1）投资部门负责尽职调查工作的组织，开展项目分析、细化投资方案和建设方案、提出项目投资和建设方面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起草合同文书、归集整理资料等工作。（2）财务融资部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负责细化项目融资方案，提出项目融资方面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参与合同文书相关条款的起草工作。（3）运营管控部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负责项目尽职调查报告中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等工作，法务人员应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专业审核。

尽职调查工作小组负责完成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分别从项目投资、融资、建设、风险防控、联合体组建方案（必要时）等方面深入分析论证，并将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搜集整理后，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项目尽职调查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需要提交集团公司投资委员会进一步评审、论证。对于无需提交投资委员会评审的投资项目，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于需要提交投资委员会评审的投资项目，提交投资委员会评审论证后，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进行投标的项目。

③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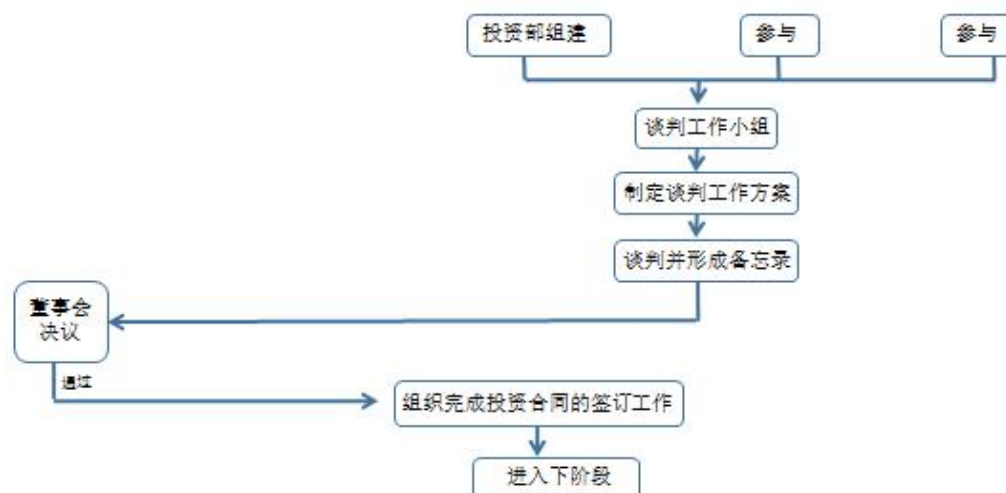
表 5-13 发行人项目投标流程图



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通过的拟投资项目，投资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投标工作，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对项目的投资报价、投资收益率（内部收益率）、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关键因素进行综合把握，并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工作。财务融资部和运营管控部应参与投标文件的编制。财务融资部负责项目融资方案的编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财务资料，重点把控资本金及资金成本、投资回收等事项。运营管控部负责审核投标文件中社会资本的风险因素及防控措施，法务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专业审查。投资部门负责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标前会和开标会。集团公司中标后，进入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章节。

④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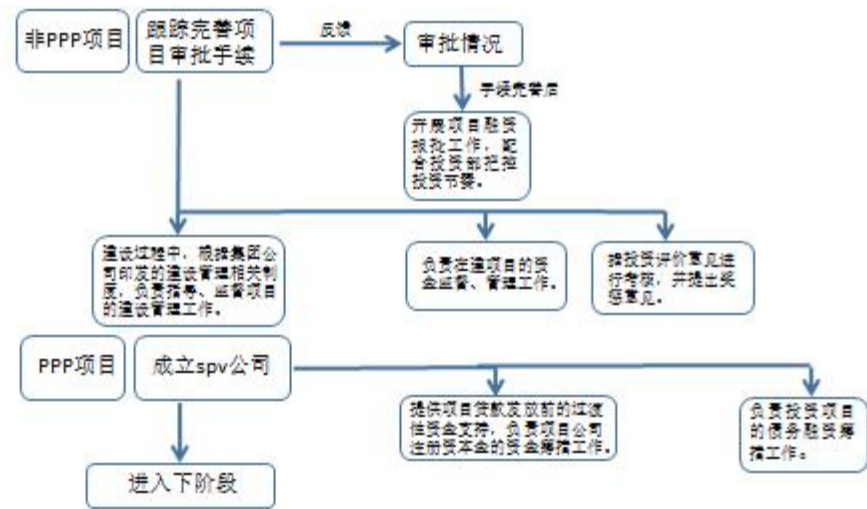
表 5-14 发行人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流程图



投资部门负责组建合同谈判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部门、财务融资部、运营管控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投资项目合同谈判工作。谈判工作小组应制定谈判工作方案，谈判工作方案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不得实质修改要约和承诺。谈判方案应明确在招标和投标中尚未确定的合同事宜。谈判工作小组应严格执行谈判工作方案，每轮谈判结束后，应形成谈判备忘录，并经谈判双方签字确认。谈判工作小组应将谈判结果和谈判备忘录向集团公司董事会汇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投资部门牵头组织完成投资合同的签订工作。

⑤项目建设实施

表 5-15 发行人项目实施流程图



集团公司确定实施的投资项目，投资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批复、土地预审意见、环评批复等文件）进行及时的跟踪，并将项目审批情况及时反馈财务融资部，项目审批手续完善后及时通知财务融资部开展项目融资报批工作。投资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手续完善情况控制投资进度，项目审批手续不齐全的进行资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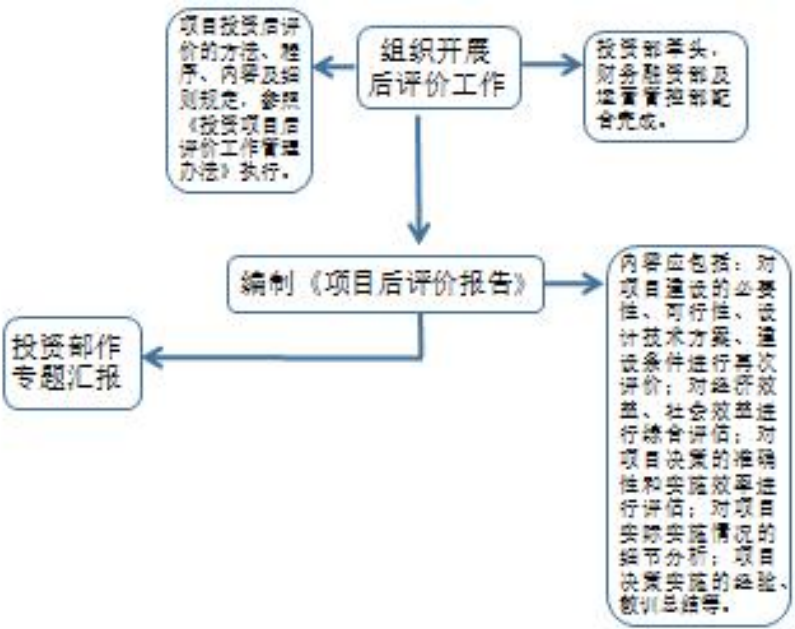
根据集团公司投资方向和业务板块，公司积极参与省内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公司投资部门在项目寻找过程中，通过研究、论证，确定投资项目可行性，通过与地方政府谈判确定项目收益，经公司决策机构同意后，开展项目投资。投资过程中，公司及地方政府成立项目建设管理处，负责项目的推动和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建设管理处撤销。BT 项目合同约定回购期限和回购金额，并明确投资回报，项目完成后，政府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BT 项目对于公司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存在，在长期应收款反映。在 BT 项目中，

公司均未提供建造服务,而是采用由公司和政府组建的项目建管局发包劳务或者由公司以项目投资者的身份发包劳务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投资成本主要为公司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成本,在财务费用中反映。

针对集团公司直接投资的项目,财务融资部配合投资部门进行投资节奏的控制。在项目审批手续齐全,符合银行项目贷款审批要求时,投资部门可开展项目投资,财务融资部方给予项目贷款发放前的过渡性资金支持。投资部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集团公司印发的建设管理相关制度,负责指导、监督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财务融资部负责在建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运营管控部根据投资评价意见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⑥项目后评价

表 5-16 发行人项目后评价流程图



项目在建成并运行一段时间后,由投资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后评价报告,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专题汇报。

后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设计技术方案、建设条件进行再次评价;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对项目决策的准确性和实施效率进行评估;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细节分析;项目决策实施的经验、教训总结等。具体项目投资后评价的方法、程序、内容及细则规定,参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发行人在建项目通过 BT 模式，发行人已就项目投资签署了相关 BT 合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相关规定。

ii. PPP 模式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①项目筛选

PPP 项目的筛选与 BT 项目的筛选流程基本一致，另外还应根据所在地政府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指标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选识别。

②项目决策

PPP 项目的决策流程同 BT 项目的决策流程。

③项目投标

PPP 项目的投标与 BT 项目的投标流程基本一致，另外对 PPP 项目采用 DBFO 模式的，投资部门还应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完善选择联合体合作伙伴的手续。

④项目合同谈判及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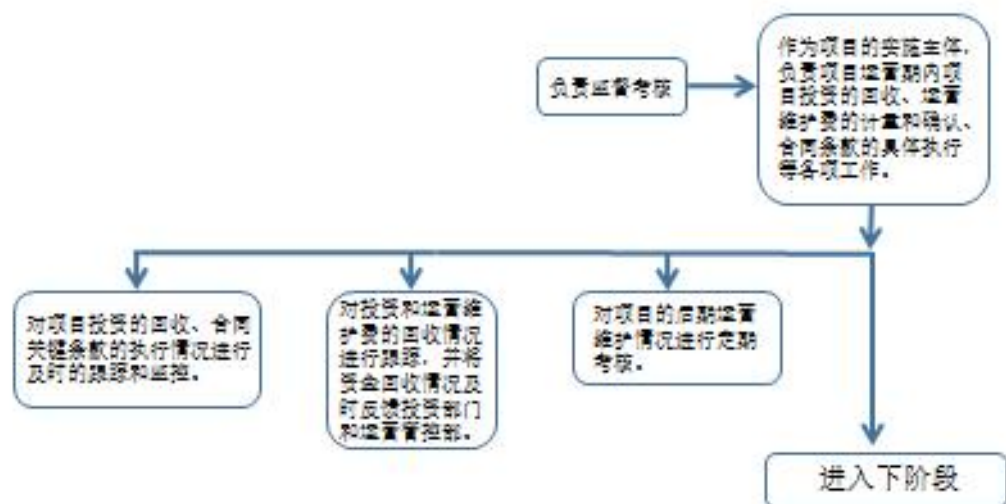
PPP 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订流程同 BT 项目的合同谈判及签订流程。

⑤项目建设实施

PPP 项目的建设实施流程同 BT 项目的建设实施流程。针对 PPP 项目，由投资部门组织成立 SPV 公司，项目实施阶段的责任主体是 SPV 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 SPV 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资金筹措工作，SPV 公司负责投资项目的债务融资筹措工作。

⑥项目运营管理

表 5-17 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流程图



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部由集团公司确定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等作为运营管理的主体，运营管理部负责监督考核。SPV 公司作为 PPP 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 PPP 项目运营期内项目投资的回收、运营维护费的计量和确认、合同条款的具体执行等各项工作。投资部门对项目投资的回收、合同关键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及时的跟踪和监控。财务融资部对投资和运营维护费的回收情况进行跟踪，并将资金回收情况及时反馈投资部门和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对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情况进行定期考核。

⑦项目后评价

PPP 项目的后评价流程同 BT 项目的后评价流程。

(2) 会计核算方式

A.对于发行人仅参与投资，不负责施工建设的 PPP（含 BOT 模式）项目及 BT 项目，发行人将项目投资作为金融资产核算，会计处理如下：

BT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①项目建设期

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

借：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投资款/合同资产

贷：银行存款

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期间对建设期利息进行计提：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收到建设期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本部分资金收入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②进入运营期

进入运营期收到回购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BT 项目投资款（本金）、应收账款（回购收益）。

BT 项目核算：由于发行人在 BT 项目中未提供建造服务，而是由政府组建的项目建管局发包劳务或者由发行人以项目投资者的身份发包劳务的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 5 条关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在财务核算中，对 BT 项目投资额均在长期应收款中归集。在收到合同授予方支付的回购本金时，冲减长期应收款，投资回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因 BT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主要是资金成本，且公司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私募债、融资租赁等多种形式，资金来源多样化，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无法作到同步，无法按项目进行配比，因此在核算中，将 BT 项目相关的资金成本记入了财务费用中。虽然资金成本没有与收入相配比，但是遵循谨慎性原则，将当期发生的资金成本记入了财务费用中，未导致虚增利润，保证了财务核算成果的准确性。

PPP 项目/BOT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①项目建设期

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

借：长期应收款-PPP 项目投资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 PPP 项目投资款

贷：银行存款

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 PPP 项目投资根据项目约定回报情况进行结转

借：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投资款

贷：长期应收款-PPP项目投资款/合同资产

②进入运营期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PPP项目投资款

收到政府支付的运营费用时对PPP项目的成本收入进行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无形资产—摊销

同时将收到的资金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PPP项目/BOT项目会计核算：发行人目前实施的PPP项目/BOT项目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由政府付费的公共基础建设项目，如城市水系、河道治理、水库项目等；一类是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使用者付费的项目。在财务核算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回报方式分别进行财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第5条关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在财务核算中，在建设期，发行人将PPP项目/BOT项目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中归集。在项目竣工进入运营期后，如果合同条款中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则将未来可收到的确定回报按一定的折现率计算出现值，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投资总额与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如果没有确定回报，则将所有的项目投资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确认的无形资产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摊销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在收到政府拨付的固定回报时，根据实际利率法分别确认收回的金融资产成本和投资回报，并分别冲减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和确认主营业务收入。收到的由使用者付费的收入时，则按供水收入、污水收入和运营维护费收入等不同的收入类别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B.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及应用案例——PPP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对于发行人参与投资，并提供施工建设服务

的 PPP（含 BOT 模式）项目及 BT 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期将项目投资计入无形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项目建设期

按进度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

借：无形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预计一年内变现的）

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PPP 项目预付款（预计一年以上变现的）

贷：银行存款

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②进入运营期

对 PPP 项目投资进行结转

借：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贷：无形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预计一年内变现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期 PPP 项目/PPP 项目预付款（预计一年以上变现的）

收到政府支付的运营费用时对 PPP 项目的成本收入进行确认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摊销

同时将收到的资金计入“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项目情况：

表 5-1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额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建设期	项目回购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实际收回资金	未来三年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南阳市邕河综合治理工程	BT	16,478.00	16,478.00	19,957.00	2012/2-2012/11	南阳市人民政府	3,551.76	20,029.76				是	2012.02.09	是
2	鄢陵县党岗引黄调蓄项目	BT	23,800.00	23,800.00	32,491.00	2012/6-2013/12	鄢陵县人民政府	8,038.45	31,838.45				是	2012.06.12	是
3	洛河宜阳县城区段综合治理项目	BT	20,000.00	20,000.00	25,750.00	2014/12-2015/12	宜阳县人民政府	5,874.66	22,874.66				是	2013.01.18	是
4	汝阳北汝河综合治理项目	BT	10,000.00	10,000.00	10,993.00	2015/11-2016/8	汝阳县人民政府	998.27	10,998.27				是	2015.12.30	是
5	洛阳引洛济泰项目	BT	12,560.00	12,560.00	17,303.83	2012/11-2014/4	洛阳水投集团	4,743.83	17,303.83				是	2012.9.28	是
6	嵩县伊河综合治理项目	BT	8,000.00	8,000.00	10,614.97	2015/2-2016/2	嵩县人民政府	3,294.01	7,814.08		3,500.00		是	2015.2.12	是
7	洛阳秦岭防洪渠改造工程	BT	9,978.21	9,978.21	15,066.30	2012/11-2014/4	洛阳市政府	4,325.20	5,420.36	6,100.27	2,817.50	1,420.55	是	2012.9.28	是

8	卫辉城湖引黄调蓄工程项目	BT	18,400.00	18,400.00	29,302.57	2013/11-2015/11	卫辉市人民政府	8,737.86	10,651.39	6,871.38	10,271.80	1,508.00	是	2013.9.16	是
9	漯河沙澧连通工程长江路西桥	BT	9,277.00	9,277.00	13,312.98	2014/12-2016/7	漯河市西城区管委会	3,091.90	10,649.92	3,828.33			是	2014.12.15	是
10	伊川伊河堤防加固PPP项目	PPP	50,000.00	50,000.00	105,079.75	2015/9-2017/8	伊川县人民政府	25,008.16	25,796.76	7,465.00	66,135.00	5,870.92	是	2015.10.31	是
11	孟津马步社区	BT	50,000.00	50,000.00	60,530.90	2013/7-2016/5	孟津盛世城投公司	10,267.40	65,928.66				是	2013.2.28	是
12	许昌市河道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PPP	480,000.00	480,000.00	827,125.33	2014.10-2016.6	许昌市水利局	239,772.36	333,310.67	24,000.00	22,000.00	543,641.90	是	2016.06.15	是
13	新安县引咎济润工程	BT	31,592.30	31,592.30	78,600.00	2014.1-2016.1	新安县人民政府	22,733.54	14,912.53	22,510.51	16,882.88	24,294.08	是	2013.7.22	是
14	夏邑县县府路西延工程及华夏大道北延扩建工程	PPP	21,542.39	21,542.39	41,410.00	2016.12-2017.12	夏邑县人民政府	11,896.99	8,946.48	2,998.65	2,998.65	23,989.20	是	2017.04.01	是
15	鄢陵县中心水厂供水工程	特许经营	19,210.66	19,210.66	68,196.60	2016.7-2018.12	鄢陵县人民政府	6,568.00	4,057.50	1,800.00	2,000.00	62,302.13	是	2016.01.01	是
16	鹤壁市盘石头水库设计变更PPP项目	PPP	17,815.17	17,815.17	29,008.40	2016.4-2017.10	鹤壁市盘石头水库建设管理局	6,712.43	14932.58	2,900.84	2,900.84	8,274.14	是	2017.07.20	是
17	浚县黎阳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15,766.00	15,766.00	60,000.00	2016.7-2017.10	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80.12	11,434.10	2,640.00	2,640.00	55,440.00	是	2016.6.27	是

18	清丰县水务供排一体化 PPP 项目【固城水厂】	PPP	15,000.00	15,000.00	163,995.75	2016.12-2017.7	清丰县人民政府	42,464.85	37,787.32	5,150.00	5,150.00	123,600.00	是	2016.12.26	是
19	安阳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处理工程	PPP	10,113.89	10,113.89	33,580.00	2016.3-2018.3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99.89	5,375.48	1,406.35	1,406.35	1,406.35	是	2016.12.10	是
20	襄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PPP	8,092.10	8,092.10	11,083.53	2018.10-2019.6	襄城县水利局	7038.78	6880.65	1,300.00	1,370.00	1,450.00	是	2018.10.1	是
21	襄城县第三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	PPP	7,859.00	7,859.00	60,000.00	2015.1-2016.11	襄城县人民政府	7,508.45	7,198.01	1,920.00	1,980.00	51,500.00	是	2014.7.25	是
22	襄城县单晶硅电池片污水处理站项目	BT	4,533.75	4,533.75	6,277.50	2016.10-2017.5	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75.17	716	5,557.38	-	-	是	2017	是
23	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126,451.50	126,451.50	222,992.24	2018.4-2020.9	汝南县人民政府	32,584.54	3,545.00	4,000.00	4,000.00	209,522.68	是	2018.01.25	是
24	濮阳新区路桥泵站项目	BT	70,000.00	70,000.00	84,800.00	2013.8-2016.6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66,508.68	63,334.21	15,854.73	3,749.61	1,709.07	是	2013.07.20	是
25	周口港口码头及综合物流园区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132,600.00	132,600.00	150,628.86	2017.02-2020.11	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	18,189	-	41,664.18	19,165.83	89,798.85	是	2016.12.06	是

							理委员会								
26	平舆县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PPP	216,262.05	216,262.05	567,333.83	2018.3.15-2020.9.20	平舆县人民政府	45724.92	31564.34	19,821.89	20,965.84	24,816.97	是	2018.11	是
27	殷都区跃进渠技术提升改造及铜冶煤化工园区供水工程	PPP	28,835.48	26,632.50	64,895.00	2018.4.6-2021.8.3	安阳市殷都区跃进渠灌区服务中心	3667.26	459.21	2,161.46	2,306.28	2,460.80	是	2018.1.15	是
28	濮阳引黄调蓄水库及配套基建项目	BT	70,000.00	69,567.38	85,664.26	2013.7-2019.7	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82,889.56	82,760.68	1,486.20	600		是	2013.03.02	是
29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PPP	381,700.00	336,103.30	734,814.20	2014.10-2021.01	洛阳市水利局	159,067.39	50,243.51	2,167.28	2,167.28	2,167.28	是	2017.11.23	是
30	洛河洛宁县段生态治理项目	PPP	25,741.72	23,848.98	55,491.25	2016.9.16-2020.5.31	洛宁县人民政府	8,176.33	3,379.53	2,992.20	2,903.65	2,815.09	是	2020.5	是
31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PPP	15,928.20	15,456.68	135,783.55	2017.6-2018.11	新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07.95	9,780.42	3,255.07	3,382.82	3,665.33	是	2018.1.16	是
32	南水北调登封供水 ppp 项目	PPP	71,805.30	62,917.61	292,998.31	2018.04-2020.07	登封市水利局	30,939.89	15,852.47	7,000.00	7,500.00	8,000.00	是	2018.04.18	是
33	“丹江水润清丰”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项目	PPP	39,936.83	39,936.83	159,367.16	2020.2-2022.2	清丰县水利局	5,390.11	3,259.24	5,902.49	5,902.49	5,902.49	是	2020.3	是
34	襄城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PPP	15,615.27	15,567.76	63,820.80	2017.12.20-2018.09.21	襄城县水利局	17,639.95	17,104.86	3,500.00	3,600.00	3,600.00	是	2018/1/22	是
35	南乐县南水北调集中	PPP	19,257.52	19,257.52	41,226.83	2017.12-2018	南乐县水	13302.09	9109.97	2,385.64	2,392.18	2,385.64	是	2017.12	是

	供水 PPP 项目					.08	利局								
36	南水北调中线舞钢市引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43,267.47	32,950.76	159,482.46	2019.9-2021.6	舞钢市人民政府	7909.83	4144.61	3,950.00	3,950.00	3,950.00	是	2019.6.4	是
37	淇县赵家渠水生态环境治理及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 PPP 项目	PPP	35,716.51	31,006.72	82,086.20	2017.11-2020.6	淇县住房与城下规划建设局	10,017.62	4091.3	5,199.38	5,498.93	5,788.30	是	2018.3	是
38	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99,568.65	64,584.08	125,849.62	2018.6-2021.5	邓州市水利局	13603.3	15510.38	7,830.15	8,433.08	9,082.42	是	2018.08.10	是
39	汝州市幸福渠综合治理及向阳路 PPP 项目	PPP	27,102.11	27,102.11	47,445.48	2016.1~2018.4	汝州市人民政府	16,940.11	13,212.64	3,596.00	3,600.97	3,597.03	是	2015.9.23	是
40	汝州市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320,963.60	320,963.60	34,847.70	2017.4~2021.5	汝州市人民政府	129,598.50	67,252.22	40,088.50	40,088.50	41,708.07	是	2016.11.30	是
41	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 PPP 项目一期工程	PPP	107,184.47	105,032.41	243,574.31	2018.3-2022.5	安阳市殷都区跃进渠灌区服务中心	12,749.73	93.8	7,456.59	8,053.87	8,698.98	是	2018.3.5	是
42	栾川县伊河上游水污染治理综合防治工程 PPP 项目	PPP	152,000.00	138,843.59	302,447.50	2016.9-2022.10	栾川县水利局	71,736.41	29,772.80	19,267.38	19,267.38	19,267.38	是	2016.10.15	是
43	沁阳市总干河城区段改造（一期）工程	PPP	53,000.00	51,963.90	130,517.69	2020.1-2035.12	沁阳市水利局	15543.57	4980	5,314.01	5,712.56	6,141.00	是	2016.09.08	是
44	北汝河郟县城区段橡胶坝工程 PPP 项目	PPP	24,246.86	17,535.88	29,216.03	2017.04-2019.9	郟县水利局	7158.6	600	2,696.47	2,696.47	2,696.47	是	2016.11.29	是
45	新蔡县水系联通项目	PPP	269,000.00	255,732.17	269,000.00	2017.2-2020.	新蔡县水	37,512.22	16,880.00	20,407.28	21,937.82	23,583.16	是	2017.4.	是

	一期工程 PPP 项目					7	利局							11	
46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PPP	166,760.94	148864.17	824,566.18	2020.3-2023.3	安阳市水利局	0	0	13326.975	25014.73	26529.22	是	2020.1.29	是
47	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	BOT	50,483.35	42634.73	175,723.78	2020.10-2022.10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利局和原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81.86	61.64	1726.4	6307.2	6307.2	是	2019.12.23	是
48	驻马店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PPP 项目	BOT	118,429.87	115073.42	235,994.98	2019.11-2022.12	驻马店市水利局	0	0	13288.32	13927.3	14605.88	是	2019.07.12	是
49	镇平县园林城市建设 PPP 项目	BOT	80,715.27	28525.88	147494.39	2020.8-2023.7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8.6	699.8	0	8649.32	9145.79	是	2020 年 5 月 13 日	是
50	濮阳县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PPP	70,800.00	54577.42	182,000.00	2021.5-2022.11	濮阳县水利局	0	0	1600	5500	6000	是	2021.04.20	是
51	台前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PPP	35,098.33	30513.76	155,046.64	2021.11-2023.11	台前县水利局	0	0	6382.64	6382.64	6382.64	是	2021.10.23	是
52	安阳市引岳入安工程 PPP 项目	PPP	54,000.00	63650.77	163513.61	2016.5-2022.6	安阳市水利局	0	0	2099.5	3046.84	5416.6	是	2016.3	是
53	睢县水环境整体改善	PPP	90,648.09	82633.8	205412.94	2018.5-2022.	睢县住房	20249.17	7154.83	11411.83	11411.83	11411.83	是	2018.4	是

	一期工程 PPP 项目					12	和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54	新密市溱水河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99,967.44	65818.43	273,327.00	2018.3-2022.12	新密市政府	0	0	11588.21	11249.17	10910.14	是	2017.11	是
55	新安县水务建设 PPP 项目	PPP	256,689.00	256689	518,454.45	2017.11-2022.05	新安县水利局	40,679.45	10904.69	26228.28	30928.52	32529.5	是	2017 年 6 月 9 日	是
56	沁阳市河口村水库供水工程	PPP	19,933.82	10647.05	179,183.25	2018.5-2024.2	沁阳市水利局	0	0	0	0	3135.67	是	2018 年 1 月	是
57	沁阳市第二供水厂工程	PPP	9,900.01	9973.58	149,114.47	2020.12-2023.09	沁阳市住建局	0	0	0	2668.76	2873.24	是	2020 年 9 月	是
58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68,001.44	75641.4	123,549.00	2016.5-2022.4	偃师区政府	20639.77	13348.9	11300	10795	10990	是	2016.3	是
59	襄城县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280,964.95	153353.95	915,049.00	2018.1-2025.12	襄城县人民政府	30965.49	17261.91	17562.72458	16307.76079	16307.76079	是	2017.11	是
合计			4,608,594.52	4,198,933.16	10,052,392.38			1,375,144.04	1,171,220.42	440,960.49	492,117.65	1,548,599.7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项目 59 个，总投资金额 4,608,594.52 万元，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10,052,392.3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经确认收入金额 1,375,144.04 万元。

表 5-1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式	总投资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建设期间	回款期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项目手续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 年计划投资额	2024 年计划投资额	2025 年计划投资额
										立项	规划	土地	环评				
1	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	BOT	765,00 0.00	5,265,0 00.00	2019.09- 2023.06	2023.10- 2058.10	58.91 %	56,400. 00	是	皖发改农经 （2016）766	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0000201600024 号	国土资预审 字（2016） 168 号	环审 （2016） 77 号文	737,32 0.00	80,000. 00	-	-
2	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 PPP 项目	BOT	323,18 6.93	616,12 3.29	2019.09- 2023.12	2025.01- 2053.12	59.44 %	42,486. 69	是	豫发改农经 20181075 号、豫 发改设计 2019282 号	水规计[2015]97 号	自然资函 2020781 号、 自然资函 2020782 号	豫环审 201842 号	338,09 5.00	13,700. 00	-	-
3	邙县广阔渠与恒压灌区提质增效	PPP	37,334. 11	40,320. 84	2020.10- 2022.10	2022.10- 2040.10	20%	5,283.5 0	是	邙发改〔2019〕 138 号；邙发改 〔2019〕143 号	邙规文〔2019〕19 号	邙自然资源 函〔2021〕 42 号	邙环审 〔2021〕 15 号	38,765. 19	1,139.7 5	0.00	0.00
4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政府 授权	739,73 1.97	-	2021.11- 2023.12	0	100%	424,81 7.00	是	批复豫发改农 经 2021904 号	豫移安 202214 号	豫自然资函 2022413 号	豫环审 202213 号	554,07 1.05	197,32 2.08	0.00	0.00
5	信阳市四水同治及城市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408,82 5.45	773,28 4.06	2021.5-2 023.12	2024.1-2 040.12	20%	45,547. 10	是	信发改城市 [2019]319 号	选字第 411501201900008 号	信自然资函 [2019]93 号	信环审 [2020]7 号	303,23 1.86	141,50 0.00	0.00	0.00
6	河南省袁湾水库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BOO T 特 许经	565,18 0.42	337,83 1.56	2021.11- 2025.12	2022.12- 2051.12	57%	115,40 0.00	是	豫发改农经 （2021）310 号	豫水许可（2019）173 号	光自然资 （2022）124 号	信环审 （2021） 43 号	205,19 2.00	154,60 0.00	155,00 0.00	101,06 8.42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式	总投资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建设期间	回款期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项目手续				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计划投资额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立项	规划	土地	环评				
	(BOOT)	营															
7	内黄县城乡一体化工程	特许经营	41,896.29	138,838.56	2021.1-2023.1	2023.1-2051.1	20%	2,000.00	是	内发改审办2020046号	办理中	办理中	内环建表202057号	26,452.49	6,903.43	/	/
8	许昌市建安区南水北调东部水厂项目	特许经营	28,411.95	109,525.25	2021.07-2023.07	2023-.7-2051.7	20%	2,759.12	是	无	许自规建分文2020210号	许自规建分文2020208号, 许政土用20213号	建安环审(2021)32号, 建安环审(2021)33号	23,434.80	8,132.92	/	/
9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周口供水配套工程项城供水管道工程PPP项目	PPP	108,300.00	409,277.96	2021.6-2023.5	2023.6-2051.5	20%	7,387.10	是	项发改字〔2019〕6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681202200014)	项规选字第4127022019049号; 项自然资资〔2019〕114号	周环审〔2020〕117号	62,040.31	44,056.87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暂未办理成功						
10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	特许经营	349,196.60	1,167,594.03	2022.9-2024.9	2024.10-2052.10	20%	10,000.00	是	豫水计[2016]91号; 豫发改农经[2021]662号	汴自然资函[2020]83号; 郑自然资函[2020]263号	郑经自然资文[2022]8号	豫环审[2022]1号	116,482.35	132,635.20	52,847.49	/
11	范县南水北调配套供水	PPP	81,038.27	296,054.12	2021.11-2023.11	2023.11-2051.11	20.03%	9,661.76	是	濮发改农经2020382号	建字第模410926202100001号、建	豫政土2021560号、	濮环审表	64,219.48	22,107.77	/	/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式	总投资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建设期间	回款期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项目手续				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计划投资额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立项	规划	土地	环评				
	工程										字第模 410926202100002号	豫政土 2021643 号	202013 号				
12	濮阳市经开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农村水源置换 PPP 项目	PPP	26,995.13	141,116.84	2022.3-2024.3	2023.4-2052.4	22.39%	2,117.62	是	濮发改农经 202153 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案表：2020410900010000226	16,201.06	14,882.97	/	/
13	汤阴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	30,860.85	91,334.00	2022.3-2023.3	2023.4-2051.4	20.43%	2,000.00	是	无	办理中	办理中	不涉及	18,299.49	13,556.36	/	/
14	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PPP	300,000.00	817,326.00	2018.3-2023.12	2023.1-2047.12	30%	70,179.20	是	PPP 项目发改备案：2016-411152-78-03-316946；凌云山路工程：漯发改城镇（2013）240 号；五台山路工程：漯发改城镇（2013）238 号；丹江路工程：2017-411152-48	丹江路工程：漯选字第 411100201700017 号；地字第 411100201800030；五台山路工程：选字第 411100201200045 号；漯地字第 411100201700-001 号；漯规管 2014 字第 001 号；凌云山路工程：选字第 411100201200045 号；漯地字第 411100201300061；环城水系工程：选字第	+	凌云山：漯环然批（2013）6 号；五台山：漯环然批（2013）4 号；丹江路：漯环监审 [2017]25	283,685.62	27,357.56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式	总投资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建设期间	回款期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项目手续				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计划投资额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立项	规划	土地	环评				
										-03-021705; 环城水系工程: 2018-411152-77 -03-054814; 汉江路西段: 2017-411152-48 -03-021700; 长江路西段: 2017-411132-48 -03-021701	411100201900008 选字第 411100201900009; 地字第 411100201900030 地字第 411100201900031; 建字第 411100201820062; 汉江路 西段工程: 选字第 411100201700002 号		号; 汉江路 路西段: 漯环监 表 [2017]9 号; 长江 路西段: 漯环监 审 [2017]26 号				
15	引江济淮工程周口市郸城县配套工程 PPP 项目	PPP	81,727.03	374,680.32	2022.05-2024.05	2024.05-2047.05	25.27%	23,159.16	是	郸发改农经〔2020〕142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62520220002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暂未办理成功	豫政土〔2022〕385 号;豫政土〔2023〕183 号;周自然资发〔2022〕3 号	郸环审〔2021〕29 号	39,852.19	68,950.24	12,776.79	/
16	浚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PPP	12,890.00	26,534.59	2022.5-2024.5	2024.5-2052.4	20%	1,624.76	是	浚发改〔2019〕95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浚政土〔2021〕58 号	鹤环审〔2021〕18 号	10,436.64	6,661.97	/	/
											地字第 410621202200003						

序号	项目名称	模式	总投资	预计总可回收金额	建设期间	回款期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项目手续				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投资额	2023年计划投资额	2024年计划投资额	2025年计划投资额
										立项	规划	土地	环评				
17	鹤壁东市区政设施综合建设提升PPP项目	PPP	42,984.00	79,777.00	2022.10-2024.10	2025.10-2037.10	20%	5,391.25	是	淇滨发改【2021】69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备案表 2022年8月4日	不涉及	202141061100000041	20,439.38	17,207.82	5,405.89	698.40
18	河南省前坪灌区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	企业核准	102,735.47	1,047,563.61	2022.10-2025.10	2025.10-2075.10	20%	3,420.00	是	汝发改审批【2022】9号	用字第410326202200015号	汝自然资【2022】10号	汝环资【2022】08号	19,984.65	29,000.00	40,000.00	22,700.00
19	濮阳县金堤河北岸农村饮水安全水源置换工程	PPP	21,708.60	85,277.67	2022.10-2024.10	2024.11-2052.11	20.77%	1,384.95	是	濮县发改[2021]4号	在办	用地预审410928202102004[H]	不涉及	7,843.58	14,850.81	/	/
合计			4,068,003.07	11,817,459.70				831,019.21						2,886,047.14	994,565.75	266,030.17	124,466.82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项目业主单位项目手续合法、合规，除已披露部分，其他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未因项目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部分项目存在建设期后仍有投资支出的情况，主要是项目涉及质保金延期支付所致。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投资项目19个，预计投入总金额406.80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已投入总金额288.60亿元。

发行人通过BT模式、PPP模式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PPP项目均已入财政部示范库、省级推介库或省级意向库。发行人上述参与的在建BT项目不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相关规定。BT项目未来无融资计划，不涉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

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发行人的 PPP 在建项目中，均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社会资本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投资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及替政府项目垫资行为，在建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2、水费收入业务板块

发行人水费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向下游用水单位提供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水力发电用水，同时向用水单位收取供水费用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供水业务中仅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 16 座水厂具有特许经营权，均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发行人水费业务板块主要来自于下属水库、灌区及平顶山自来水、中州水务两家自来水公司。水库及灌区由省水利厅下属建设管理局负责运营及管理，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为独立经营的企业法人，直接经营公司的供水业务。发行人成立时，河南水利厅将下属的水库管理局省级水利国有资产划转到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分别是白龟山水库、白沙水库、石漫滩水库、陆浑水库。发行人所属水库通过向下游用水单位供水收取供水水费，产生收入现金流，属于有效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36.32 万元、64,207.98 万元、71,982.70 万元和 16,673.0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976.74 万元、10,409.04 万元、18,279.56 万元和 5,912.22 万元。

表 5-2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水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2,222.08	2,672.95	2,239.09	564.85
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	694.86	916.18	659.64	166.41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	251.97	553.34	363.14	91.61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	3,549.37	3,971.43	3,570.70	900.77
赵口建管局	226.83	515.19	485.47	122.47
三义寨建管局	700.24	993.33	575.53	145.19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建管局	3,267.36	3,368.79	2,981.36	752.10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7,565.46	21,121.17	18,391.71	3,567.93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1,258.15	28,195.60	37,751.84	9,980.83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	1,558.34	1,697.76	380.9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	341.65	0.00	0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0.12	0
河南省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2,909.67	0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356.67	0
合计	49,736.32	64,207.98	71,982.70	16,673.05

公司与用水单位间采用银行结算模式，账期一般为 3 个月至 1 年。

发行人下属水管单位及子公司向平顶山地区、洛阳地区、开封地区、许昌地区、新乡地区等市县供应自来水及水库水源。

(1) 水库和灌区

发行人目前拥有 4 大水库和 3 大灌区，分别是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陆浑水库、石漫滩水库，总蓄水能力 26.57 亿立方米，三大灌区是人民胜利渠、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发行人水库暂无补贴收入。

①白沙水库

白沙水库是解放后河南省修建的第一座大型水库，是一以防洪为主、兼兴水利的大型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河南禹州市西北与登封市的交界处，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颍河上游的大(II)型水库。水库控制面积为 985 平方公里。1951 年开工兴建。1952 年 4 月水利部部长傅作义与苏联专家到工地指导，反复研究后于 7 月提出《白沙水库工程修改设计》方案，该库于 1953 年建成。坝高 42.5 米，坝长 1199 米；库容 1.88 亿立方米；溢洪道宽 100 米，堰底低于坝顶 4.5 米；输水隧洞位于大坝右端，洞长 359.15 米，进口设置 4 扇叠置形式的高压直开闸门。总库容量 2.95 亿立方米。白沙水库供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城市环境供水价格为 0.5 元/m³；供乡镇水厂用水为 0.25 元/m³，工业供水价格为 0.6 元/m³。

②白龟山水库

白龟山水库位于平顶山市西南郊沙河干流上，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农业灌溉、城市供水综合利用的大(I)型水库。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总库容 9.22 亿 m³。水工建筑物主要有拦河坝、顺河坝、北副坝、拦洪闸、泄洪闸、南干渠渠首闸和北干渠渠首闸等。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2740km²。水库上游建有昭平台大型水库，昭平台至白龟山区间流域面积 1310km²。白龟山水库供城市水厂居民生活用水(包括供平顶山学院、平煤疗养院等生活用水)，0.20 元/m³；供工业等消耗用水(包括供城市水厂等非居民生活用水)为 0.50 元/m³；供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用水价格为 0.35 元/m³。

③陆浑水库

陆浑水库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嵩县田湖镇陆浑村附近，黄河二级支流伊河上，距洛阳市 67 公里，控制流域面积 3492 平方公里，占伊河流域面积 57.9%。坝址处多年平均年径流量是 10.25 亿立方米(1951~1968 年)，多年平均流量 32.5 立方米每秒，多年平均年输沙量约 300 万吨，平均含沙量 3.2 公斤每立方米，泥沙 90%

以上都集中在汛期 7-10 月，水库任务是防洪、灌溉发电和供水。坝高 55 米，总库容 13.2 亿立方米。陆浑水库工业用水为 0.30 元/m³；供城市自来水厂用水(居民、工业混合水价)为 0.16 元/m³；水利发电用水按售电电价的 10%计收水费。

④石漫滩水库

石漫滩水库位于河南省舞钢市境内淮河上游洪河支流滚河上，是防洪除涝、工业供水和灌溉的综合利用工程。石漫滩水库始建于 1951 年，1975 年 8 月因遭遇超标准洪水而溃坝，复建工程于 1993 年 9 月开工，1998 年元月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用。水库工业供水协议价为 0.40 元/m³。

石漫滩水库是防洪除涝为主兼顾工业供水的综合利用工程，总库容 1.2 亿 m³，每年可提供工业及城市生活用水 3,300 万 m³，保证率 95%；灌溉农田 5.5 万亩，保证率 65%。设计标准为百年一遇，校核标准为千年一遇。遇五年及五年以下洪水，水库控泄 100m³/s；五年以上至二十年一遇洪水，水库控泄 500m³/s；超过二十年一遇洪水，水库敞泄；百年一遇洪水下泄流量 2,753m³/s，千年一遇洪水下泄流量 3,927 m³/s。水库死水位 95m，相应死库容 560 万 m³；为满足工业供水要求，水库为多年调节，兴利水位 107.0m，兴利库容为 6,260 万 m³，设计水位 110.65m，相应库容 10,508 万 m³，校核水位 112.05m，相应的库容 1,2061 万 m³。

发行人所供水源为所属水库蓄水所得。发行人主要水库的蓄水能力列示如下

表 5-21 发行人下属 4 大水库蓄水情况表

单位：亿 m³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所属单位	蓄水能力
1	白沙水库	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	2.95
2	白龟山水库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9.22
3	陆浑水库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	13.2
4	石漫滩水库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	1.2
合计			26.57

注：2010 年 6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政文[2010]82 号），将 7 家省属水管单位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河南省豫东局赵口分局、河南省豫东局三义寨分局、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龟山灌溉工程管理局和河南省陆浑灌溉工程管理局的经评估的水利国有净资产出资 452,750.00 万元划转到发行人名下。划转后，上述管理局已由事业编制转为公司制管理，实质上为发行人的各个业务部门，但名称尚未变更。

⑤赵口灌区

赵口灌区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河南岸平原，处于粮食核心生产区。始建于 1970 年，总干渠设计引水流量 150 m³/s，设计灌溉面积 590.1 万亩，其中列入续

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的面积为 366.5 万亩、二期工程面积 223.6 万亩，是河南省最大灌区，位于全国第四位。受益范围涉及郑州、开封、许昌、周口、商丘五市的 15 县（区）。目前已有干渠 56 条、长 760 公里，支渠 144 条、长 858 公里，闸涵等控制建筑物 2,310 座，基本形成了干、支渠输水框架，初步打通了向下游许昌、周口两市的输水线路。

⑥人民胜利渠灌区

人民胜利渠是新中国成立后在黄河中下游兴建的第一座大型引黄灌溉工程，管辖“人民”、“武嘉”两个自流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79.85 万亩。担负着焦作、新乡、安阳 9 个县市区农田灌溉和新乡市工农业生产、城市生活供水任务，还承担着灌区上游 144 平方公里的内涝除涝任务，以及渠首闸 2 公里左右的黄河防汛任务。人民胜利渠现有总干渠 2 条、干渠 8 条、支渠 89 条、斗渠 1,123 条，渠道总长 2,252.16 公里，建筑物 5,467 座。

⑦三义寨灌区

三义寨引黄灌溉工程始建于 1958 年，渠首闸原设计引水量为 520m³/秒，灌区规划功能为灌淤，航运、灌溉涉及河南的开封、商丘和山东的菏泽三个地区共 20 个县市，设计灌溉面积 1980 万亩，共完成土方 1.5 亿立方米，砌石 19 万 m³，开挖干渠共 30 条，总长 1,079 公里，共修建筑物 26,503 座，其中大中型水闸 46 座。

(2) 水库供水业务流程

公司供水流程为公司所属供水单位水库蓄水后，通过管网输送到下游用水单位。具体流程如下：

工业用水：蓄水—管网—用水单位（直接对接地市企业）；

城市用水：蓄水—管网—地市自来水厂（洛阳市关林水厂、平顶山水厂）—水厂净化消毒处理—用户；

水电用水：蓄水—管网—用水电厂；

农业灌溉用水：蓄水—管网—农田。

其中工业用水、城市用水、水电用水采用的管网，为用水单位及城市公共设施的管网，其维护及费用与发行人无关。农业灌溉用水通过渠道输送到农田，维护成本主要为渠道的修缮加固、养护、清淤等

①水费收入：每月组织抄表人员抄表后，营销部门根据当月客户水表读数计算出客户当月水费，财务部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收到的水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

②供水业务收入情况

供水收入主要为公司所属水库通过管网供水的水费收入，其中主要供水单位有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和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主要供水项目为工业用水、火电站用水发电、城市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分布于平顶山市、禹州市、洛阳市、开封市和新乡市等，总体每年供水近 24 亿立方米，有效灌溉农田近 1,000 万亩，用水单位主要为各地区的水厂。

(3) 自来水公司

发行人下属 2 个子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自来水”)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是独立于 4 大水库和 3 大灌区之外的经营的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股份 60%和 70.90%。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暂无政府补贴。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水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5-22 平顶山自来水与中州水务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水费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平顶山自来水	17,565.46	21,121.17	18,391.71	4,904.15
中州水务	21,258.15	29,751.22	37,751.84	9,980.83
合计	38,823.61	50,872.39	56,143.55	14,884.98

注：中州水务 2015 年末成立，2016 年开始运营，平顶山自来水 2015 年进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I.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8 年，现为市属大二型供水企业，是集产、供、销、水质监测、水表检定、工程设计和施工于一体的公益性国有公共供水企业。固定资产 3.54 亿。在河南省 18 个地市自来水公司主要指标排名中，供水量、售水量和销售收入均排第三位。设计日供水能力 51 万 m³，现有白龟山、周庄、光明路和九里山水厂、焦庄水厂等五座大中型水厂。其中地表水：白龟山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19 万 m³，九里山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20 万 m³；焦庄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10 万 m³；地下水：周庄水厂、光明路水厂设计日供水能力 2

万 m3。DN80mm 以上供水管道 430km,供水管网覆盖率达到全市供水区域的 70% 以上。独立户表用户 15.8 万余户。

平顶山自来水注册资本 42,167.33 万元,其中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平顶山市发展投资公司占股 40%。平顶山自来水的《取水许可证》已过期,目前新的许可证正在办理中,现持有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有效的“取水豫字【2017】临 028 号”《河南省临时取水许可管理编码延续发放通知书》;持有平顶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平卫水字【2012】第 16 号”《卫生许可证》,该《卫生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其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审服【2016】65 号)的要求。

①收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平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有 5 水厂,日供水能力 51 万 m3/d。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水费收入分别为 17,565.46 万元、21,121.17 万元、18,391.71 万元和 4,904.15 万元。

表 5-23 平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日供水能力 (万吨)	54.20	54.20	51	51
水厂数量 (座)	4.00	5.00	5	5
供水管网长度 (千米)	1,118.00	1,149.00	1,130.10	1,130.10
年供水总量 (万吨)	11,444.21	11,525.97	11,484.30	2,769.02
售水总量 (万吨)	9,461.00	9,468.00	9,447.50	2,270.37
其中:居民用水 (万吨)	6,723.00	5,892.00	3,916.66	983.76
非居民用水 (万吨)	2,722.65	2,723.00	1,988.22	535.26
漏损率 (%)	9.40	8.81	8.05	-
产销差率 (%)	17.30	17.80	17.73	-
水费回收率 (%)	99.91	99.35	99.2	99.67

平顶山自来水下属共计 5 家水厂,分别是白龟山、九里山、焦庄水厂、光明路、周庄水厂。供水能力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4 平顶山自来水下属水厂基本情况

单位:万吨

水厂名称	白龟山	九里山	焦庄水厂	光明路	周庄
供水能力 (万吨/日)	19.00	20.00	10.00	-	2.00
供水量: 2018 年	4,666.10	2,913.64		-	-
供水量: 2019 年	22.20	20.00		-	-
供水量: 2020 年	4,666.10	2,913.64		-	-
供水量: 2021 年	5149.93	3352.27	3023.77	-	-

水厂名称	白龟山	九里山	焦庄水厂	光明路	周庄
供水量：2022 年	5276.44	3281.86	2925.94		
供水量：2023 年 1-3	1843.97	990.75	886.8		

(a) 白龟山水厂

白龟山水厂紧邻白龟山水库，始建于 1968 年，占地面积约 120 亩。由于该厂地势较高，可实现自流供水，其供水量占公司供水水量的 70%，为公司的主力供水水厂。

(b) 九里山水厂

九里山水厂始建于 1998 年，位于平顶山市南部的九里山上，占地约 150 余亩，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正式并网运营，日供水量 20 万 m³，水源取自市区西南 3.6 公里的白龟山水库地表水。目前该水厂生产负荷低，产量占生产能力的 25%-30%，为市区补充白龟山水厂的不足的部分水量。

(c) 焦庄水厂

南水北调配套水厂—焦庄水厂于 2019 年底建成，顺利投产运行，一期 10 万 m³/日供水产能得到有效释放。投产运行后，平顶山市“双水源”供水格局正式形成，进一步提升了城市供水保障能力。

(d) 周庄水厂

周庄水厂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占地 33.5 亩。该水厂始建于 1979 年，1981 年试投产，水源分布于南沙河一带，属季节性启用水厂，日生产能力 2 万 m³，主要担负神马尼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夏季工业用水，属季节性备用小型水厂。

(e) 光明路水厂

光明路水厂为地下水厂，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目生产状况是处于停产备用待运行状态，2014 年夏季大旱时曾紧急启用过。

表 5-25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 年水价

单位：元/立方米

水性		基本水价	不征税自来水	污水处理费	合计
居民	第一阶梯 0-120 吨/年	2.15	0.35	0.95	3.45
	第二阶梯 120-180 吨/年	3.20	0.35	0.95	4.50
	第三阶梯 180 吨以上/年	6.00	0.35	0.95	7.30
	合表	2.20	0.35	0.95	3.50
非居民		2.90	0.40	1.40	4.70

特行	9.00	2.00	1.40	12.40
----	------	------	------	-------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计持股 60%。该公司的水费收入来自于其依法经营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收入。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不超越其法定营业范围。持有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来水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审服【2016】65 号）的要求。

②会计处理

水费收入：每月组织抄表人员抄表后，营销部门根据当月客户水表读数计算出客户当月水费，财务部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收到的水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II.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金为 16.36 亿元，发行人持有中州水务的 74.18%的股权。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污泥处理、环境资源开发等业务。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形式主要为 PPP 模式，近年来在沁阳、安阳、鄢陵、浚县、卫辉、清丰、登封等地均成立了项目公司，其在建的项目全部在河南区域。公司 2016 年开始有供水业务收入。

①收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16 座水厂，供水管网长度为 585.005 千米。2022 年中州水务供水总量 12707 万吨，售水总量为 10160.15 万吨。。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水费收入分别为 15399.59 万元、30571.26 万元、37751.86 万元和 9599.93 万元。

表 5-26 中州水务下属水厂基本情况

水厂名称	卫辉南 水北调 水厂	晋煤天 庆项目	清丰固城 水厂	清丰产业 聚集区水 厂	清丰马庄 桥水厂	清丰一 水厂 (停产)	清丰二 水厂 (停产)	锦襄水务 第一水厂	锦襄水务 第二水厂	锦襄水务 第三水厂	南乐中州 (泵站)	鄢陵中州	登封中州
特许经营生 效期	2017.1	2016.1	2016.12	2016.12	2016.12	2016.12	2016.12	2014.7	2014.7	2014.7	2018.12	2017.1	2018.3
特许经营失 效期	2047.1	2036.1	2046.12	2046.12	2046.12	/	/	2044.7	2044.7	2044.7	2032.12	2047.1	2048.3
供水能力 (万吨/日)	6	3	5	3	0.3	0	0	0.6	2	3	5	5	6
投资额(万 元)	8,180.00	1,569.00	15,000.00	7,406.64				12,327.00			19,257.52	19,210.66	71805.30
供水量: 2018 年 (单位: 万 吨)	2,081.30	665.58	658.21		0	/	/	0	0	608.24	108.75	228.90	/
供水量: 2019 年 (单位: 万 吨)	2112.3	692.70	895.46	/	/	/	/	/	/	715.92	771.93	/	/
供水量: 2020 年 (单位: 万 吨)	2178.49	744.89	1765.88	/	/	/	/	/	/	808.46	1640.10	/	680.85
供水量: 2021 年 (单位: 万 吨)	2375.6	723.51	1762.37	/	/	/	/	/	/	805.25	1679	524.9	1460.5
供水量: 2022 年 (单位: 万 吨)	2404.29	778.00	1970.92	/	/	/	/	/	/	832.53	1762.65	684.87	1596.40

供水量： 2023 年 1-3 月 (单位：万 吨)	583.60	157.92	525.19	/	/	/	/	/	/	208.16	438.59	162.92	424.68
营运期限	30 年	20 年	30 年	30 年	30 年	/	/	30 年	30 年	30 年	14 年	30 年	30 年
运营模式	TOT	股权投资	BOT	TOT	TOT	/	/	TOT	TOT	BOT	BOT	BOT	BOT+TOT+OM
收费标准 (2019 年)	2.2 元/ 立方米	1 元/立 方米	普通用水 2.25 元/ 立方米， 工业用水 4.45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2.25 元/ 立方米， 工业用水 4.45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2.25 元/ 立方米， 工业用水 4.45 元/立 方米	/	/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特 殊用水 7.2 元/m³	/	/	

收费标准 (2020 年)	2.2 元/ 立方	1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2.25 元/ 立方米, 工业用水 4.45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2.25 元/ 立方米, 工业用水 4.45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2.25 元/ 立方米, 工业用水 4.45 元/立	/	/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1.72 元/ 方	/	登封供水工程 一期(新建)水 价 1:3.5 元/m³。 存量卢店水厂 及卢店水厂扩 建工程水价 2: 2.5 元/m³。 登封供水二期 工程(卢店水厂 至纸坊水库引 水工程)水价 3: 4.0 元/m³。 白沙水库引水 工程(不含存量 卢店水厂)合理 利润率: 7.1%。
收费标准 (2021 年)	2.2 元/ 立方	1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65 元 /m³, 181-300m³ 为 3.95 元 /m³, 300m³以 上 5.3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0 元/m³, 特 殊用水 9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65 元 /m³, 181-300m³ 为 3.95 元 /m³, 300m³以 上 5.3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0 元/m³, 特 殊用水 9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65 元 /m³, 181-300m³ 为 3.95 元 /m³, 300m³以 上 5.3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0 元/m³, 特 殊用水 9 元/m³	/	/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1.72 元/ 方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0-276m³为 4.05 元/m³, 276m³以上为 8.10 元/m³, 非 居民为 3.50 元 /m³, 特种行业 5.00 元/m³。	登封供水工程 一期(新建)水 价 1:3.5 元/m³。 存量卢店水厂 及卢店水厂扩 建工程水价 2: 2.5 元/m³。 登封供水二期 工程(卢店水厂 至纸坊水库引 水工程)水价 3: 4.0 元/m³。 白沙水库引水 工程(不含存量 卢店水厂)合理 利润率: 7.1%。

收费标准 (2022 年)	2.2 元/ 立方	1 元/立 方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65 元 /m³, 181-300m³ 为 3.95 元 /m³, 300m³以 上 5.3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0 元/m³, 特 殊用水 9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65 元 /m³, 181-300m³ 为 3.95 元 /m³, 300m³以 上 5.3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0 元/m³, 特 殊用水 9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65 元 /m³, 181-300m³ 为 3.95 元 /m³, 300m³以 上 5.3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0 元/m³, 特 殊用水 9 元/m³	/	/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1-270m³ 为 3.5 元 /m³, 271m³以 上 4.5 元 /m³, 非居 民用水 4.1 元/m³, 特 殊用水 7.2 元/m³	1.72 元/ 方	居民用水 0-180m³为 2.7 元/m³, 180-276m³为 4.05 元/m³, 276m³以上为 8.10 元/m³, 非 居民为 3.50 元 /m³, 特种行业 5.00 元/m³。	登封供水工程 一期(新建)水 价 1:3.5 元/m³。 存量卢店水厂 及卢店水厂扩 建工程水价 2: 2.5 元/m³。 登封供水二期 工程(卢店水厂 至纸坊水库引 水工程)水价 3: 4.0 元/m³。 白沙水库引水 工程(不含存量 卢店水厂)合理 利润率: 7.1%。
收入占比 (2018 年)	55.66%	7.96%	24.89%	-	-	-	-	-	-	8.66%	2.83%	-	

表5-27 中州水务供水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一季度
日供水能力（万吨）	33.3	44.49	55.89	55.89
水厂数量（座）	11	11	16	16
供水管网长度（千米）	477.52	456.61	585.00	585.00
年供水总量（万吨）	7,818.67	9,722.08	12,707.89	3,523.35
售水总量（万吨）	3,381.74	4,960.20	10,160.15	2,990.84
漏损率（%）	-	-	-	-
产销差率（%）	18.07	18.43	19.51	20.26
水费回收率（%）	83.87	82.3	90.23	92.15

②会计处理

水费收入：每月组织抄表人员抄表后，营销部门根据当月客户水表读数计算出客户当月水费，财务部门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当月实际收到的水费，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当月发生的与自来水处理与供应有关的支出，在生产成本中归集，月末全部结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发生的现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列示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③中州水务下游供水收入分布

中州水务下游供水主要有 6 个地市，主要供水收入来自于郑州登封市、新乡卫辉市。以下是具体分布情况：

表 5-28 中州水务 2021-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下游供水收入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市县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卫辉市	5,141.84	16.82%	5,037.64	13.34%	1,246.54	12.98%
襄城县	1,558.34	5.10%				
清丰县	5,855.23	19.15%	8,824.67	23.38%	2,185.66	22.77%
沁阳市	702.43	2.30%	755.05	2.00%	153.32	1.60%
南乐县	2,729.72	8.93%	5,428.77	14.38%	1,698.05	17.69%
鄯陵县	1,059.34	3.47%	1,917.30	5.08%	365.83	3.81%
登封市	11,266.34	36.85%	10,445.58	27.67%	2,459.71	25.62%
舞钢市	2,258.02	7.39%	4,523.24	11.98%	1,128.57	11.76%

合计	30,571.26	100.00%	819.61	2.17%	362.25	3.77%
----	-----------	---------	--------	-------	--------	-------

(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京津华北地区缺水的重要措施，是保证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大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总干渠分水口门至城市自来水厂之间的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

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由中央组建的项目法人直接负责建设管理或代理建设管理，部分工程按照委托制模式由各省市负责建设管理；供水配套工程由沿线省(直辖市)负责筹资、建设和管理。

供水配套工程上接总干渠，下连城市水厂，担负着承上启下的输水任务，是南水北调工程在河南省发挥效益的关键。供水配套工程建成后，将向河南省 11 座省辖市和 32 个县(市)的 74 座城市水厂供水，极大改善我省受水城市水资源紧缺状况，为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安全保障，对河南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中原城市群的经济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深远的影响。

南水北调中线项目配套工程是发行人目前最重要的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包括中线干线工程和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两部分，其中中线干线工程河南省部分由省财政资金负责，不需要公司投资和建设；河南省内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则由河南省政府和公司共同负责工程项目资金的筹集，公司不负责前期工程建设，主要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工作。项目贷款的偿还则主要通过南水北调干线及配套工程的供水收益来实现。2013 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增 2013 至 2015 年南水北调基金征收任务和 2013 年财政资金筹集任务的通知》（豫政办〔2013〕23 号），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初步投资概算从原 121.89 亿元增至 150.20 亿元，当年公司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入的南水北调配套项目资本金 23.31 亿元。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资金中，来自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及地市财政资金、南水北调配套基金，剩余资金依靠债务融资，其中中央补助资金、财政资金及南水北调配套基金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分期注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项目资金已完成融资 149.23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9.87 亿元、地市财政资金 22.94 亿元（财政资金已超额拨付），南

水北调基金 23.59 亿元及债务融资 32.83 亿元，后续项目资金主要依靠省财政拨付资本金。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于 2014 年底通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配套工程基本建设完毕，但建设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实际累计投资额约 149.23 亿元，其中已经支付工程款 122.46 亿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河南水投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中，明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河南段建成后，省级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划归于发行人并享有股东权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省级投入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发行人可自该项目取得供水收入，目前有关于南水北调配调工程的资产属于发行人，但是供水的收费权目前还属于南水北调办公室，尚未移交给发行人。2018 年 3 月，国务院开始对南水北调办公室进行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目前各省市南水北调办公室及监管部门正在进行机构改革中，未来将不再被保留。预计 2022 年将河南省南水北调水费收入并表，未来将成立独资公司，管理及运营南水北调供水业务。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为南水北调的水费收入，该项水费形成的收入是南水北调总干渠向用水水厂输水形成的水费收入。预计 2022 年将并入发行人报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

3、房地产业务板块

该公司房地产开发与运营业务是通过下属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源盛置业”）以及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万瑞龙湖”）开展。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为住宅。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1104294，为二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903345，为暂定资质。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

（1）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在项目建设初期，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组织房屋的建设规划、造价、招标、组织实施、验收及有关的其他事项。项目取得预售证后，开始进行预售。项目竣工后进行移交，同时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至购买方，同时发行人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会计处理方式

房地产开发项目：发行人在项目开发时将项目建设成本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待项目竣工并经购房人验收后，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预收账款”，按照开发成本实际发生额将开发产品成本转入“存货--开发产品”中，并根据当期销售面积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收到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一季度，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 4 个。在售项目为水投源盛·西溪花园、凤凰城一期、二期项目、水投壹号院。

水投源盛·西溪花园，项目位于漯河市芙蓉江东路与太白山路交叉口，共分南、北两地块。总建筑面积 14.15 万平方米，其中北地块总建筑面积 9.56 万平方米，南地块 4.59 万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规划 7 栋多层花园洋房，6 栋高层及小高层住宅。可售面积 9.37 万平方米，已销售面积 9.37 万平方米，累计回笼资金 61,723.32。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万瑞龙湖·凤凰城一期项目位于濮阳市五一路北金堤路东路。该项目用地面积 49,493.6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135,450 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濮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80,000 万元，规划建设 14 栋商住楼，设计 987 套住宅、59 间商铺，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 124,465.4 平方米，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凤凰城二期项目位于濮阳市金堤路东开德路南。该项目用地面积 12830.33 平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36211.79 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卫都路分公司，施工方为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分公司。预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规划建设 4 栋住宅楼，设计 168 套住宅，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 24828.41 平方米，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经律师核查，万瑞龙湖置业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其在对外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失实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水投·壹号院（备案名：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水投壹号院建设项目）位于金水区景怡路北、贺庄新街东，项目占地约 98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226043.94 平方米。项目为自主开发的居民住宅，业主方为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方为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总投资 250,000 万元，由 16 栋 15-16 层的小高层、1 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栋综合配套楼、1 栋商业、1 栋门卫房组成，容积率 2.34，绿地率 35.1%，两梯两户，毛坯交付。其中住宅可销售面积 139512.53 m²，项目立项合规，五证齐全。

表 5-29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房地产开发情况

单位：万平米、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新开工面积	0.00	0.00	-	-
竣工面积	0.00	0.00	-	-
销售面积	0.49	1.04	1.19	0.23
销售金额	0.87	0.82	1.35	0.2
结算面积	2.77	8.06	4.18	-
结算金额	1.85	3.24	2.18	-

发行人近年来开发房地产项目主要有四个，具体如下：

表 5-30 发行人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施工方	项目地点	项目类别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售总额	销售进度（已售面积/总可售面积）	项目后续销售安排	资金回笼计划	回款情况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水投源盛·西溪花园	源盛置业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	住宅	61,723.32	93.70%	拓宽项目商铺及地下车位销售宣传渠道，采取网络加线下宣传方式进行销售	剩余车位及商业计划分六年去化，剩余货值 7440 万元，2023 年计划 5%，2024 年计划 10%，2025 年计划 15%，2026 年计划 20%，2027 年计划 20%，2028 年计划 30%	已售部分全部回款	每月按工程产值的 80%比例支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5%，剩余 5%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后十四日内一次性付清。
水投壹号院建设项目	河南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住宅	8391.11	4.14%	内购+市场营销双条线，对接市面分销公司推广，公司内部采取老带新等激励政策。	预计至 2025 年完成全部房源的去化。总货值约 23 亿，22 年计划回款 11%，23 年计划回款 21%，24 年计划回款 28%，25 年计划回款 40%。	3 月份水投壹号院首次开始销售，当月收取 34 套房款，其中 20 套为一次性付款。3 月回款 5485.3 万元。	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节点后按照施工产值的 80%支付。
凤凰城一期	万瑞龙湖	濮阳市安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濮阳市	住宅	89400.31	92.61%	整理可售房源，利用二期销售契机，重点推销	2022 年计划完成回款 1000 万	2022 年 8 月底已回款 89075.39 万元	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节点后按施工产值的 85%支付工程款
凤凰城二期	万瑞龙湖	濮阳市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示范区分公司	濮阳市	住宅	11389.99	71.19%	加大项目推广力度，根据施工节点调整销售方案	2022 年计划完成回款 5000 万	2022 年 8 月底已回款 7548.6 万元	按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节点后按施工产值的 85%支付工程款

表 5-31 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	土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环评	预售证
1	凤凰城一期	豫濮经技房地 【2016】27974	豫 2017 濮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33 号	濮经开地字 410901201600008 号	濮开环审 【2017】 14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207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208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59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0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1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2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3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4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5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6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7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8-168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19-003 号
2	凤凰城二期	豫濮示范房地 【2017】06179	豫(2019)濮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7438 号	示范区地字第 410901201700004 号	-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78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79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80 号 濮房预售证第 2021-181 号
3	水投壹号院	2019-410105-70-0 3-008026	豫 2019 郑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31665 号	郑规地字第 410100201909043 号	-	(2021) 郑房预字第 5370 号 (2021) 郑房预字第 5404 号 (2021) 郑房预字第 5449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51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52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74 号 (2022) 郑房预字第 5573 号

(4) 地产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住宅房地产开发，具备相应资质。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1104294；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企业资质证书编号：410903345。

②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河南水投源盛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濮阳市万瑞龙湖置业有限公司从事地产开发时间较短，水投源盛·西溪花园目前完成建设，未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没有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取得均走招拍挂流程，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发行人项目用地没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项目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5）发行人房地产储备项目情况

发行人无拟建项目，无储备土地项目。

4、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部分。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实际为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资金借入方一般是有合作关系的单位或其子公司。发行人账面上对地方政府拆借资金系公司对河南省内各地市水利投资建设项目前期拆迁工程款、安置补偿款及其他前期建设资金的垫付产生。

在该类业务中，发行人不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经营贷款业务，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并且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该类拆借行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非金融企业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经营贷款业务”行为。

项目前期推进阶段，各地方政府在缺少建设资金的情况下，为推进项目前期建设，公司基于与各地方政府在水利建设项目领域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先行垫付一部分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关于资金垫付公司均与地方政府签订了合同。在项目进入到社会资本方采购阶段，若公司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根据公司参与的PPP项目合同及谈判情况，社会资本方一般需向地方政府支付前期为项目建设投入的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纳入项目总投资。此时，发行人对地方政府前期项目建设的垫资与发行人作为社会资本方应向地方政府支付的项目前期建设资金进行冲抵，垫付资金转为项目投资款。目前账面上对地方政府拆借资金仍有余额的，是因项目尚未完成社会资本方的采购，采购结果尚未确定，未启动资金冲抵。如已垫资项目发行人未中标社会资金方的，则前期垫资需偿还，偿还路径为，由项目中标的社会资金方以其应向地方政府支付的项目前期建设资金偿还给公司，进行资金置换。

（1）业务模式

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实际为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资金借入方一般是有合作关系的单位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2,658.81 万元、27,497.50 万元、35,562.13 万元和 21,152.02 万元项目前期投入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信托融资及基金融资等，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资金拆借部分采取了委托贷款形式。

（2）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发生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短期）或“长期应收款”（长期），贷记“银行存款”，本部分资金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按合同约定取得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账款”，贷记“其他业务收入”；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收到的资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到期收回使用权，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或“长期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23 日，根据我国目前实际情况，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顽疾，满足企业自身经营需要，一定程度上认可企业之间根据经营需要和业务开展，解决资金短缺困难，满足生产之需。但最高法明确规定，拆借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在 24% 以内的部分予以支持。

发行人对外拆借资金用于省内各地市水利项目投资建设，在项目推进及包装前期，各地政府为推进项目前期建设，在缺少资金的情况下，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以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进入到招标阶段，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中标后，项目公司将政府前期为工程投资的部分进行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政府将拆借款归还发行人。发行人对外拆借的资金实质上也是项目投资，但在形式上看是资金拆借，在会计核算上，公司记入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在该类业务中，发行人不是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不经营贷款业务，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贷款人”；并且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该类拆借行为系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非金融企业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及资金垫付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经营贷款业务”行为。经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 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通过直接资金拆借进行项目前期投资并收取相应利息不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发行人对外拆借的资金实质上是项目投资，发行人对项目前期投资及收取相应利息不涉及替省政府融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关于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形。

（3）经营情况

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主要是借给合作单位的资金，用于合作项目的前期资金周转。以下是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项目前期借款情况：

表 5-32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收取利息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应收出借资金本金余额
昭平台水库管理局	2016/3/9	1,000.00	9.50%	2020/3/6	100.00	592.91	900.00
嵩县人民政府	2015/2/15	8,000.00	12.00%	2016/2/17	2,000.00	3846.86	3,500.00
				2017/2/13	2000.00		
				2019/12/31	500.00		
邓州水建投	2016/12/22	15,000.00	8.00%	2019/12/30	510.00	6,017.83	14,490.00
濮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12/3	2,200.00	1.50%	-	-	243.10	2,200.00
平顶山市西部投资建设开发公司	2015/12/1	5,000.00	1.50%	-	-	552.08	5,000.00
鲁山县污水处理厂	2015/12/1	1,000.00	1.50%	2022/3/21	1000.00	80.88	-
鄢陵县政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4/16	8,000.00	7.90%	2020/10/20 2020/12/3	500.00	1222.04	7,500.00
	2021/4/28	3554.15	7.9%			231.54	3,554.15
	2022/4/21	10500.00	7.9%				10500.00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9/21	6,000.00	7.60%			691.60	6,000.00
	2021/9/29	10000	7.6%			235.11	10,000.00
濮阳新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6/10/31	36,000.00	7.90%	2019/12/29	2,000.00	27293.62	66,000.00

借款单位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收取利息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应收出借资金本金余额
	2016/11/1	4,000.00	7.90%	-	-		
	2017/1/20	5,000.00	7.90%	-	-		
	2017/1/23	5,000.00	7.90%	-	-		
	2017/1/24	15,000.00	7.90%	-	-		
	2017/3/16	1,000.00	7.90%	-	-		
	2017/3/28	2,000.00	7.90%	-	-		
平顶山市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7/5	15,000.00	5.10%	2018/2/2	1,000.00	3,244.88	2,000.00
				2018/4/15	2000.00		
				2018/12/25	2000.00		
				2019/4/1	2000.00		
				2019/12/2	1000.00		
				2020/6/30	2000.00		
				2020/12/24	1000.00		
				2021/2/18	1000.00		
				2021/11/25	1000.00		
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3/14	30,000.00	10.00%	2017/12/14	3,000.00	96696.40	167,000.00
	2016/4/1	30,000.00	10.00%				
	2016/4/5	8,000.00	10.00%				
	2016/4/22	30,000.00	10.00%				
	2016/5/19	50,000.00	10.00%				
	2016/6/3	12,000.00	10.00%				
	2016/6/20	10,000.00	10.00%				

借款单位	出借时间	出借金额	借款利率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已收取利息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应收出借资金本金余额
周口港口物流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8/1/16	1,500.00	10.00%	-	-	4343.33	11,500.00
	2018/2/5	10,000.00	10.00%	-	-		
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7/18	5,000.00	8.50%	2019/12/30	200.00	683.26	0.00
				2020/7/16	3,000.00		
				2020/9/7	1,800.00		
	2018/9/13	6,000.00	9.00%	2021/2/8	800	1413.52	0.00
				2021/9/27	1000		
				2021/9/29	4200		
	2018/10/11	1,000.00	9.00%	2020/11/20	1,000.00	169.10	0.00
	2018/12/21	6,000.00	8.00%	2022/1/14	6000	1486.67	0.00
	2018/12/24	8,500.00	8.00%	2022/1/14	4000	2213.44	0.00
				2022/5/7	4500.00		
	2019/1/29	9,820.00	8.00%	2022/5/7	9820.00	2594.66	0.00
汝南县水利投融资有限公司	2020/1/14	5,000.00	10.00%	2021/3/24	5000	586.11	0.00
合计		376074.15			65930.00	154438.94	310144.1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出借资金共计 376074.15 万元, 已经还款 65930.00 万元, 已经收取利息总共 154438.94 万元, 发行人项目前期投入的借款人均能按约定还本付息, 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河南水投共发放委托贷款合计 13.08 亿元, 均已结清。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其他业务包括贸易、发电、客房、餐厅、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租赁等收入。2020-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51.88 万元、111,368.53 万元、357,646.06 万元和 206,676.31 万元。

表 5-33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发电	506.04	421.97	-	-
客房及餐饮收入	2,790.57	2,972.04	1,677.76	527.46
工程施工	12,623.69	10,272.91	219,024.21	130,158.68
污水处理	15,479.35	16,589.86	18,941.25	-
咨询、设计	46,143.14	51,010.55	43,011.01	35,938.05
物业经营收入	31.08	261.89	110.92	121.26
项目管理服务	-	-	-	-
租赁	406.13	1,138.67	1,366.94	1,047.51
贸易	342.53	20,568.86	67,803.02	48,890.31
其他	1,729.35	8,131.78	5,710.95	-10,006.95
合计	80,051.88	111,368.53	357,646.06	206,676.31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贸易、经营性酒店客房、餐厅、工程施工等。发行人其他业务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1) 发电

发行人发电收入为下属三级子公司嵩县龙源水电有限公司水力发电业务收入。公司下属前河、栗子坪、铺沟、木植街四座电站, 总装机 6,540kw, 所发电直接并网。2020-2022 年, 发行人发电收入分别为 506.04 万元、421.97 万元和 25.66 万元。

(2) 客房及餐饮收入

发行人客房服务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山河宾馆位于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是按照四星级标准投资建设的现代化商务宾馆。宾馆集住宿、餐饮、会议、康乐、购物为一体，会议设施齐全。

宾馆拥有豪华套房 3 套、商务套房 4 套、标准客房 184 间、单人间 29 间，床位 404 个；餐饮宴会大厅 2 个、宴会包间 17 个，可供 550 余人同时就餐；拥有 300 座席的大型综合性会议中心 1 个，150 人的中型会议室 1 个，小型会议室 7 个。2020-2022 年，发行人客房服务收入分别为 1,714.64 万元和 2,972.04 万元和 1,677.76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近两年客房服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3）工程施工

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平顶山市豫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工程处（隶属于二级子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市政管网的建设和维护。2020-2022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12,623.69 万元、10,272.91 万元和 219,024.21 万元。2022 年工程施工收入 21.9 亿元较 2021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2 年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并入了发行人。

（4）污水处理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下属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该业务从 2016 年开始开展，截至 2022 年末，目前发行人有 14 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 47.75 万吨，管道长度 471.59 公里。发行人 2022 年污水处理收入为 18,941.25 万元。

（5）咨询设计

2020-2022 年，发行人咨询设计收入分别为 46,143.14 万元、51,010.55 万元和 43,011.01 万元。

发行人咨询设计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项目咨询服务以及市政公用行业给水设计、勘测以及其他项目咨询费。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豫北院）前身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豫北院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风景园林工程多个规划、咨询、勘测、设计、监理、工程管理、工程施工等甲级资质 10 余项、乙级资质近 20 项，工程总承包 1 项，是一家综合型勘测设计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全年，发行人咨询设计服务板块新签合同 5.4 亿元，其中，其中河南省内 1.8 亿元，省外 3.6 亿元。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咨询设计服务板块新签合同 0.24 亿元，其中河南省内 0.15 亿元，省外 0.09 亿元。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完成咨询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2.2 亿元。

经营模式方面，工程勘测设计、咨询、监理等各业务环节均受业主委托开展，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签署设计合约、进行现场勘察、编制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纸、提交设计成果以及提供现场服务等关键环节，并在过程中需要业主多次反馈修改意见；若业主要求作出设计变更，并且超出合约范围，将由其承担相应的额外成本。结算付款方面，勘测设计服务业主通常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项目签订后，发行人一般收取项目合同金额 20%-30% 的预收款，其后按照不同阶段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作为向业主申请支付的节点，工程项目竣工后，业主将按照合约金额预扣 5%-10% 的质量保证金。

从业务领域来看，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涵盖水电与新能源、城市建设与环境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完成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安阳、邯郸配套工程，海河流域蓄滞洪区(河南省)建设，国家 PPP 示范工程引岳入安二期，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豫北地区河道系统治理及水生态景观工程，安阳水系连通及城市水系规划，安阳市红旗渠、漳南、跃进渠、大功等大型灌区节水技术改造，内黄县涉水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南阳市邓州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平顶山郏县广阔渠及恒压灌区提质增效项目，内黄县、汤阴县、清丰县、范县、濮阳县、台前县、鄆陵县、襄城县、卫辉市、登封市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上海市虹桥综合交通枢纽河道达标工程，北京市北运河榆林庄闸改建工程、北运河甘棠橡胶坝改建工程，四川省古蔺县观文水库、广元市雷家河水库，广东省潮州市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汕头市潮南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EPC 总承包等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勘测设计、监理任务。

表 5-3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国内主要在进行的咨询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万元）
1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勘察设计部分）	5,400.00
2	天津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黄港湿地生态区水环境提升程）勘察设计项目	5,000.00

3	河南省前坪灌区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4,000.00
4	浚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勘察设计	1,555.00
5	淅源县西神山河治理及周边生态修复工程勘察设计	1,418.00
6	安阳市龙安区西部调水支线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260.00
7	汕头市潮南区南山截流生态修复及堤岸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52.88
8	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EPC 总承包	880.00
9	淅川县香九厚片区供水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755.50

（6）租赁

租赁收入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关于河南商会大厦九层（半层）以及子公司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门面房和三、四、六、七、八楼的出租收入。2020-2022 年，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406.13 万元、1,138.67 万元和 1,366.94 万元。

6、业务合法合规性

（1）项目投资

发行人通过 BT 模式、PPP 模式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 PPP 项目均已入财政部示范库、省级推介库或省级意向库。发行人上述参与的在建 BT 项目不违反《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相关规定。BT 项目未来无融资计划，不涉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 号）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发行人的 PPP 在建项目中，均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均按照合同约定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等，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和《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项目投资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及替政府项目垫资行为，在建投资项目合法合规。

（2）水费

发行人自身不经营供水业务，其供水收入来自于发行人名下的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陆浑水库、石漫滩水库和人民胜利渠、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通过管网供水获得的水费。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陆浑水库、石漫滩水库和人民胜利渠、三义寨灌区和赵口灌区的水管单位水利国有净资产（含水库、灌区）系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政文[2010]82号）于2010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前述水管单位的供水收入由水管单位分别用于其经营管理的水库或灌区的维护和运营。

中州水务供水项目公司经营供水业务均不超越其法定经营范围，除已披露的情形外，项目公司均已办理相关业务资质，除个别资质到期正在补办外，其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国家发改委价格管理部门的收费标准。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通过特许经营、委托管理、收购的水厂以及全资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获得供水收入，合法、合规；个别资质到期补办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计持股60%。该公司的水费收入来自于其依法经营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收入。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营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不超越其法定营业范围。持有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自来水2020年8月28日至2022年6月30日。其供水收费价格符合《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自来水价格进行改革调整的通知》（平发改审服【2016】65号）的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BT项目、PPP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上述项目中除部分项目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他项目手续均办理完毕，已办理的相关手续和批复文件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尚未因项目手续未办理完毕而受到行政处罚；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范围内经营供水业务，获得供水收入，合法、合规；其资质到期补办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房地产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均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未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诚信合法经营，没有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没有出现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况；发行人土地取得均走招拍挂流程，土地权属不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发行人项目用地没有违反闲置用地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发行人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项目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4）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通过直接拆借和委托贷款两种方式进行。通过委托贷款形式进行的，均与银行、借款单位签署了委贷合同，通过银行发放资金；通过直接拆借形式进行的，主要系发行人为项目主办单位、实施机构或业主方垫付项目前期资金产生，也签署了相关合同。

根据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委托贷款均与贷款行、借款人签署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和信贷政策。同时发行人承诺，未来如新增发放委托贷款，将会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银监发〔2018〕2号）的规定操作。

根据国发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 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通过直接资金拆借进行的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作为省级水利平台，开展上述

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涉及替省政府融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增加地方隐性债务的情形。

九、公司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项目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为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截至2023年3月末南水北调受水配套工程总投资1,502,000.00万元，已经投资1,492,282.00万元。

表 5-3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投资计划	2024 年投资计划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	2011 年 4 月	1,502,000.00	1,492,282.00	-	-	-

表 5-36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预审	环评	其他
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	豫政文〔2007〕195 号	豫国土资函〔2010〕546 号	豫环审〔2010〕292 号	豫调办投函〔2009〕32 号、豫发改农经〔2011〕248 号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介绍：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京津华北地区缺水的重要措施，是保证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大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河南省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总干渠分水口门至城市自来水厂入口之间的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于 2014 年底通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配套工程基本建设完毕，但建设款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实际累计投资额约 149.23 亿元，其中已经支付工程款 122.46 亿元。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河南水投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中，明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河南段建成后，省级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划归于发行人、并享有股东权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省级投入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发行人可自该项

目取得供水收入，目前有关于南水北调配调工程的资产属于发行人，但是供水的收费权还属于南水北调办公室，尚未移交给发行人。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没有新的拟建工程。

十、发展战略

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是“发挥两资主体功能，实现三资效用互动，依托政府，广泛合作，价值聚焦，协同发展，打造三大业务集群，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水资源产业投资集团”。其中，两资主体功能即是水利建设投资、融资主体功能，三资效用互动即是水利资源、资产、资金整合互动，三大业务集群是指基础水利业务集群、城镇水务业务集群、水资源延伸业务集群。

追赶战略：学习借鉴国内水利投融资平台的成功经验，借力资本市场，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实现资本规模的快速扩张，用 5 年的时间发展成为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水务集团。

差异化战略：依托资源优势，开拓水资源市场，快速形成具有公司鲜明特点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公司全新的盈利模式，做强做大主业，提高整体收益。

在投融资业务开展中做到五个坚持，坚持争取资产注入、坚持市场化运作、坚持拓宽融资渠道、坚持创新投资模式、坚持风险防范。

在规划期内，河南水投投资目标的重点是水资源产业，投资方向主要分为三类：第一、水资源产业各类工程项目：对水资源产业各类工程项目的投资是河南水投作为省级水利投融资平台，最为基础最为核心的投资业务。河南水投在规划期内工程投资的重点首先是基础水利工程和市政供水工程，其次是水土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水利旅游项目，再次是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水电项目等；第二、水资源产业各类工程企业：水资源产业工程企业主要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运企业。其中，在规划期内，河南水投投资的重点是工程运营企业和工程施工企业。参控股工程运营企业，一方面可以有效获取水资源工程运营管理经验，一方面可以分享工程运营项目稳定的收益。参控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是要建立稳定的工程建设队伍，提升河南水投投资的水资源工程项目的项目质量；第三、水资源产业各类制造企业：在规划期内，河南水投投资的水资源产业制造企业主要包括水务设

备制造企业和节水设备制造企业。水务设备主要是指城镇水务行业的相关设备，节水设备主要是指农业节水设备。

十一、公司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区域经济情况

河南省位于我国东、中、西部三大地带的交界，也处于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向内陆推进的要塞，交通优势突出，是全国重要的交通通信枢纽和物资集散地，战略地位非常突出。2016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原城市群发展规划》，提出将中原城市群建设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新增长极、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和绿色发展示范区。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复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郑州作为郑州大都市区及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要增强国际物流通道、增强航空枢纽作用、提升全国铁路枢纽功能，建设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科技合作基地，建成国际化现代都市。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明确指出，以郑州为中心，引领中原城市群发展。2019年，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被确定为重大国家战略，河南省战略地位及政策优势将进一步凸显，经济发展持续向好。

河南省下辖17个省辖市，济源1个省直管市，20个县级市，82个县，54个市辖区，截至2021年末，河南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6.4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8.27个百分点。近年来，河南省经济稳步发展，2019-2021年，河南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3,717.75亿元、54,259.43亿元和58,887.4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75%、1.10%和6.30%。其中，2021年河南省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5,620.82亿元、24,331.65亿元和28,934.9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4.1%和8.1%，三次产业占比为9.5:41.3:49.1。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9,410元，比上年增长6.4%。2021年河南省土地出让共有6367宗，土地出让面积为22231.30万 m^2 ，同比增长2.19%，2021年土地出让地面均价为1761元/ m^2 。

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是推动城镇化进程的重要驱动力，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投企业业务范围广泛，包括市政道路、桥梁、轨道

交通、铁路、水利工程、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以及土地开发整理、公用事业、保障房项目建设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1 年末，河南省共有省级城投公司 13 家。近年来，河南省不断加快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整合，围绕“理顺关系、优化布局、战略重组、防化风险、激发活力”的总体思路，确定了“2+N+X”的省管企业架构。2022 年 3 月，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首批重组企业集中挂牌。同时，省政府国资委正在加快推进水务、体育、农业和资本运营领域重组整合。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河南省最主要的水利设施投融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涵盖了水利项目投资，商品房销售，供水收入、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

1、水利行业分析

目前，国内并没有对涉水相关产业进行明确地划分，而围绕着水资源开发利用，我国涉水相关产业广泛地分布在三次产业中，如第一产业中的农田灌溉、水产养殖，第二产业中的节水设备、材料生产制造，以及第三产业中的水利风景区、水权交易等等。传统水资源产业发展历史悠久，行业规模庞大，商业模式成熟，

市场竞争激烈。而新型水资源产业尚处于行业发展的初创阶段，行业规模小，商业模式不确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基础水利产业是整个水资源产业发展的基础。基础水利产业具有公益性，经济效益低但社会效益高。基础水利工程可以分为防洪防涝工程、抗旱工程、灌溉工程、水资源配置工程，以及综合性水利工程等。其中，全国已建成江河堤防29.41万公里，已建成江河堤防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农业增产增收上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近五年来全国水库总数稳步增长，其中大型水库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灌溉设施是支撑我国农业发展的核心基础，近年来各级政府在灌溉设施建设上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其中，我国农田灌排电气化水平正稳步提升，同时大型灌区覆盖面积日益扩大。

根据水利部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减灾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水利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水治理体系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家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国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8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70%以上。

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一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85%以上，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完成434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规划任务。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000万亩，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亿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500万千瓦。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河湖生态环境水量基本保障，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严重超采区超采量得到有效退减。

城镇水务产业是指通过对原水进行处理和利用，为居民用户和工业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产业。具体包括自来水生产与输送、污水的收集、处理与排放，相关

设施的设计与建造等，还包括一些相应的衍生行业，如再生水生产与利用，污泥处理等。从资源利用效率、技术难易程度、盈利性等角度分析，城镇水务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是其中下游，即污水处理、排放，污泥处理，以及再生水生产和利用。

供水是指以要求的水量、水质和水压，供给城镇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和生产运营用水等。从行业的生命周期角度分析，我国供水行业已经进入成熟期。我国供水总量增长缓慢平稳，各种节水措施的推广使用，是城市用水量增长放缓的重要原因。同时我国供水管网铺设成绩斐然，有力提高了我国供水能力和用水普及率。2005-2018年，我国供水企业数量逐渐增多，但分布散、规模小且区域垄断经营特征明显，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以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二次供水市场的规模也将持续增大。供水行业长期处于行政垄断状态，所以形成了“低价+亏损+财政补贴”的经营模式，因此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和投资需求的增长。受政策变化和行业需求的驱动，供水行业发展趋势将是整合存量资源，这将改变行业目前区域性行政垄断和经营分散的现状。2018年全年，总用水量达到了6110亿立方米，较2017年增长1.1%。其中生活用水增长1.4%，工业用水增长0.6%，农业用水增长1.1%，生态补水增长3.8%。

近年来，河南省经济总量取得了快速增长，但人均GDP在全国处于中下游水平，随着《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河南面临更多发展机遇。河南省是唯一跨四流域省份，建国以来河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取得了辉煌成就，同时也存在诸多问题：水资源短缺且利用效率不高，地下水超采严重；基础水利工程体系建设还不能适应中原崛起战略的要求，防洪安全威胁依然存在；城镇供水发展滞后，人民生活用水量与人口规模不成正比；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单一，新型产业探索缓慢。与此同时，引黄调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建设为河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多条发展通道。针对水资源短缺对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制约，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是重要的途径。整体而言，河南省各项政策对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是鼓励和支持为主的；但是与其他省份相比，河南省对水利投融资平台发展的扶持政策在时效性、力度等方面都存在不小差距。

2、水资源价格分析

在当前经济形势严峻、物价不断上涨的大背景之下，水价上涨幅度过大不仅

无法保障底层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也将对中小企业产生巨大冲击。因此，尽管2011年以来，我国水价一直保持上涨态势，但涨幅整体趋向缩小。

2016年-2018年，由于多地区上调水价、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我国供排水行业销售收入稳步增加。

“十三五”期间，政府主导和推动的水利市场化改革将给水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并购扩张和产业链延伸的机会，这将是水利行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突破方向。加之下游需求市场不断扩大、水价面临上调预期、污水处理将持续受到政策扶持、膜生物反应器等新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因此，水利行业将长期看好。

3、水利政策及前景分析

十二五期间重大水利等工程建设全面提速。国务院确定的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已开工85项。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建成通水，大江大河大湖防洪体系、流域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不断完善。全面完成“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任务，3.04亿农村居民和4,133万农村学校师生喝上安全水，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实施了156条主要支流和4,500多条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基本建成2,058个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推进大中型灌区、大型灌排泵站改造与建设，加快东北节水增粮、华北节水压采、西北节水增效、南方节水减排等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基本覆盖农业大县。继续推进牧区水利建设。实施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和小水电代燃料、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国水利建设完成总投资达到2万亿元，年均投资4,000亿元，是“十一五”年均投资的2.9倍。

水利部高度重视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积极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全面启动加快水利改革、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推进水利现代化三类试点，切实加强跟踪督办和监督检查。先后出台了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土地出让收益计提、加强水利公益性宣传等17项政策文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水利的认识高度、重视程度和支持力度前所未有。

防洪抗旱减灾。健全防汛抗旱指挥调度体系。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明显加强，主要海堤达到国家规范设定的标准，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标准达到10-20年一遇，主要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达到5~10年一遇，山洪灾害重点区域基本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

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御体系。重点区域和城乡抗旱能力明显增强。全国洪涝灾害和干旱灾害年均直接经济损失占同期GDP的比重分别控制在0.6%和0.8%以内。

节约用水。全国年供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23%和20%。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85%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70%以上。

城乡供水。全国新增供水能力270亿立方米。城镇供水保证率和应急供水能力进步提高，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率85%以上，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水利。完成434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规划任务。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000万亩，全国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0 亩以上。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500万千瓦。水生态环境保护。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河湖生态环境水量基本保障，河湖水域面积不减少，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27万平方公里。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严重超采区超采量得到有效退减。

水利改革和管理。水权水价水市场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基本形成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依法治水全面强化，水利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用更加完善的制度保护好水生态环境。

2017年4月12日，河南省水利工作会议上指出“十三五”期间，河南省水利规划投资将超2千亿元，河南省水利规划投资达到2,414亿元，其中争取中央安排资金961亿元，地方安排资金496亿元，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大力推进形成PPP模式水利合作。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划分，续建项目投资304亿元，新开工项目投资1,193亿元。按照项目类型划分，防洪抗旱减灾项目投资366亿元，民生水利项目投资619亿元，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投资269亿元，水资源节约保护项目投资68亿元，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项目投资49亿元，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109亿元，行业能力建设17亿元。“十三五”规划完成后，河南省防汛抗旱体系将进一步完善，主要河道防洪除涝标准显著提高，101条中小河流防洪能力明显增强；新规划的3,800

万农村居民和农村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将达100%；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8,420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84%；水资源调配能力不断增强，到2020年，水利工程总供水能力达到350亿立方米，河南省水利事业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公司作为带动河南省经济发展的主导水利投资企业，得到了政府给予的“支持发挥专业供水优势，支持经营性水利项目开发，支持发挥优势”的各项政策优惠措施的支持，河南省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也给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南水北调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从长江最大支流的汉江中上游丹江口水库调水，输水总干渠在丹江口水库东岸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九重镇丹阳村境内的工程渠首引水，经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的分水岭河南方城垭口穿江淮分水岭，沿华北平原中西部边缘开挖渠道，在河南荥阳孤柏嘴处通过隧道穿过黄河，沿京广铁路西侧北上，自流到北京市颐和园团城湖的输水工程。

输水干渠地跨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直辖市，受水区域为沿线的南阳、平顶山、许昌、郑州、焦作、新乡、鹤壁、安阳、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北京、天津等14座大、中城市，重点解决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直辖市的水资源短缺问题，为沿线十几座大中城市提供生产生活和工农业用水。供水范围主要是南阳盆地和华北平原，总面积15.5万平方千米。中线输水干渠总长1,277公里，天津输水支线长155公里。

中线工程可调水量正常蓄水位170米条件下，考虑2020年发展水平在汉江中下游适当做些补偿工程，调水到北方地区的同时，保证调出区的工农业发展、航运及环境用水。

2014年12月12日下午14时32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正式通水。

2016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入渠水量为38.3亿立方米，因为长距离输水存在蒸发等损耗，累计向各受水区分水达37亿立方米，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个省、直辖市分别为14亿立方米、10.2亿立方米、8亿立方米和4.8亿立方米，沿线的14座大中城市受益，受益人口达3,800万人。

截至2023年3月末，配套工程也已经建设完毕。河南省人民政府在关于河南水投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9】147）中，明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河南段建成后，省级投入部分形成的资产划归于发行人，并享有股东权益，南水北调中

线工程河南段配套工程省级投入部分由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享有国有资产收益权，公司可自该项目取得供水收入，目前有关南水北调的资产和收益权尚未正式划转入发行人。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解决京津华北地区缺水的重要措施，是保证受水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重大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我省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由总干渠主体工程、总干渠分水口门至城市自来水厂入坦之间的供水配套工程、城市水厂及管网工程三部分组成。三部分工程应同步开展前期工作、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才能实现南水北调工程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基础设施行业现状和前景

推行PPP模式，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也是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2016年以来，河南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在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政策扶持、项目示范、平台搭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推广PPP模式取得明显成效，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6月末，全省PPP项目库入库项目847个，涉及总投资10,208.26亿元。其中：已落地项目145个、涉及总投资2,437.27亿元，已开工项目216个、涉及总投资2,590.1亿元，其中水利项目143个。一大批PPP重大项目的落地实施，为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河南省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7年是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新的一年里，PPP参与各方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PPP作为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坚定不移地把我省PPP工作推向深入。坚持市场化路径，把握好PPP项目规律，加强分类处置，打好组合拳，切实把PPP工作和具体项目落到实处。有效规避工作误区，提高项目运行管理水平，努力把PPP这件好事办好，更好地发挥其在扩投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017年，河南省财政厅将进一步深化PPP改革，创新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着力提升PPP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努力在一些重点领域和环节取得新突破，更好支持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拟重点

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注重项目谋划，持续深入开展项目推介。建立健全工作协调对接机制，督促指导各地重点围绕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谋划一批高质量的PPP项目，强化项目储备。按照财政部开展两个“强制”试点的要求，积极引导市县对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新建项目“强制”应用PPP模式；建立完善项目推介机制，定期在北京、上海、郑州等地举办专题推介活动，持续向社会推介我省优质PPP项目，吸引更多社会资本、金融机构参与我省PPP项目，并加强后续跟进，着力推动一批PPP合作项目签约落地。

(2) 加大督导力度，着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进一步健全督导工作机制，建立PPP项目台账，将国家示范项目和省级推介项目统一纳入台账管理，及时跟踪并定期通报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继续通过召开PPP工作片区推进会、组织项目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加强督导，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财政部示范项目按要求期限推进落地。督促市县、行业主管部门扎实做好项目立项、环评、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等前期基础性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操作流程规范运作，力促项目早日落地，避免项目“走偏”和“变异”。

(3) 抓好载体建设，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培训新格局。加强中介机构库、合作机构库、金融机构库建设，完善PPP推介专家机制，充分发挥好省财政厅网站PPP专栏、中原财经“PPP时间”、PPP工作简报、河南PPP微信公众号等各类载体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各类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着力打造全省权威的PPP信息综合平台。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加强与中国财经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中原财经等主流媒体的深度合作，通过经验介绍、专题报道、行业分析、新闻发布等方式持续宣介河南PPP工作和重点项目，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继续采取专家讲座、以会代训、专题座谈、行业沙龙等多种形式，结合国家关于深化PPP改革的一系列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重点围绕薄弱环节和行业领域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学习培训，不断提升PPP参与各方的政策和业务实操水平。认真落实将要出台的《PPP项目信息公开暂行办法》，完善信息收集、报送、发布机制，不断提升我省PPP项目信息公开水平。

(4) 加强政策研究，为PPP模式推广运用提供理论支撑。充分发挥PPP中心的政策研究职能作用，围绕国家法规法律重点研究问题、主流媒体关注问题及我省项目推进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难题，联合高校研究机构，开展针对性调研，积极

提出推广运用PPP模式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建议。针对郑州等14个市县申报的研究课题，组织协调相关专家成立课题研究小组，积极推进PPP领域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努力形成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持续任务，而该领域的建设及融资模式正逐步规范及合理创新。

6、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

房地产行业既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生活利益的民生产业。受到全社会收入水平逐渐提高的影响，居民对住房的需求不断上升，房地产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已初步形成与国民经济相互关联的发展格局。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联系着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据统计与此相关的产业和部门达 50 多个，相关的产品、部门品件多达成百上千种。例如，与上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材工业、冶金、化工、森林、机械、仪表等生产资料工业部门；与中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建筑工业、建筑机械工业、安装、装潢、厨卫洁具、园林绿化以及金融业等；与下游产业部门相联系的有家用电器、家具、通信工具等民用工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得房地产业的发展具有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从而具备支柱产业的特征。

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自 1999 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进入了高速发展期，在经历了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后，随着 2009 年国家刺激房地产消费政策的出台和购房者积压了一年的刚性需求的释放。2010 年以来，为抑制过快上涨的房价，国务院先后出台了“新国十条”、“新国八条”、“新国五条”等多项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再次进入调整阶段。

我国的房地产市场自 1999 年住房制度改革以来进入了高速发展期。金融危机后，我国房地产行业于 2008 年底和 2009 年初陷入低谷。随着 2009 年国家刺激房地产消费政策的出台，回暖拐点出现于当年下半年，物业价格和交易量开始大幅回升。2010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以遏制房价上涨过猛以及房地产投机行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2018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59.58%，与国外发达国家的 70%-80%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直到 2030 年，我国都将处在城镇化快速推进阶段，房地产行业

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金融服务经济实体的大环境下,市场供需关系将更趋良性,房地产行业融资环境宽松可期。

近年来,国家限购政策和信贷政策的放松,有利于释放大量的改善型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回暖。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截至2015年8月,央行先后三次降息三次降准为市场注入了较强的流动性。这些被业界视为利好消息。从购房者的角度来看,购房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购房需求随之上升。从开发商的角度来看,宽松的资金面有利于降低融资难度,缓解资金链压力,提升行业下行阶段公司的财务支撑能力。长期来看,房地产调控思路的变化将对房地产市场走势及增长格局产生重要影响,归纳以下方面:

①增长速度由过去十五年间的贷政策的放松,有利于释放大量的改善型需求。随着经济增速的放缓、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以及供求矛盾的逐渐缓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动能因素正在减弱,但城镇化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基本需求因素依然起着重要作用,滋生房地产泡沫的制度因素还未得到根除,两方面共同作用将使房地产市场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

②不同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将由此前的的放松,有利于释放大量的改善型需着经济增速的放缓、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以及供求矛盾的逐渐缓和,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动能因素正在减弱,但城镇化及居民收入增长等基本需求因素依然起着重要作用,滋生房地产泡沫的制度因素还未得到根除,两方面共同作用将使房地产市消肿的可能性减小,部分地区房地产价格下行压力明显加大。从开发商的角度来看,宽松的资金面有利于降低融资难度。

③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行业内并购重组正在宏观调控下加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调控政策的推动,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④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政策，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另一方面，作为房地产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价格持续上升，建材及人工费用亦呈上升趋势，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压力不断显现。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房地产行业利润率将呈现下降趋势。

7、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包括经营性酒店业务、污水处理、贸易、发电、工程施工、水产养殖业务等。目前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山河宾馆集团有限公司、中州水务有限公司、河南水投贸易有限公司等。

①经营性酒店方面，发行人下属山河宾馆为公司贡献了部分相对稳定的其他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未来将会加大对酒店的投资和管理，打造成为集团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重要部门。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势头良好，也带动了相关酒店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山河宾馆地处河南省会郑州，区位优势较好，发展前景依然可观。

②发行人污水处理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州水务业务经营范围，目前中州水务加大了对污水处理的投入，预计在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产生的经营收入，将有较大的增长势头。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进展，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成为我国废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的主要来源。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我国“十三五”的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将从 2.17 亿立方米/日，提升至 2.68 亿立方米/日，规划新增规模排名前五的省份为山东、湖北、浙江、广东、陕西，东部、中部、西部需求都比较强，是全国性的需求。农村污水处理缺口庞大，2016 年农村污水处理率仅为 22%，虽然较 2013 年提高 12pct 已取得较大进展，但仍有巨大缺口。“水十条”要求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 2019 年完成。随着人民环保意识的提高及国家支持力度的增强，农村污水治理将成为继城市污水治理之后的下一片蓝海。根据住建部信息，住建部下一步对农村污水处理采取的策略是重点推进、梯次推进的办法，全国大致有

1.6 亿户的农村污水没有得到处理，按每户投资额 1 万元考虑，建设投资市场空间达到 1.6 万亿元。

③贸易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是受到电子商务影响，信息透明度不断提高，贸易公司的利润在不断降低，贸易格局继续深刻演变。随着主要经济体结构调整的进行，全球价值链进入重构期，“消费国—生产国—资源国”为核心链条的全球贸易大循环发生重大调整，经济全球化路径深刻变化。传统的消费大国尤其是美国正大力推进“再工业化”，部分进口商品和生产环节被国内生产替代。部分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出于贴近市场、降低成本等方面的考虑，从离岸生产转向近岸、在岸生产，缩短全球供应链，将一些高附加值生产环节重新转移回去。在经贸规则领域，多边贸易体制举步维艰，自由贸易区迅猛发展，全球贸易碎片化风险上升。总体来看，2017 年，中国贸易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也正处在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阶段，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随着贸易稳增长调结构相关政策持续落地生效，进出口企业转型升级进程加快，2017 年中国贸易占全球市场份额有望保持基本稳定，货物进出口大国地位继续得以巩固，质量效益继续提升，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随着全球能源供求关系发生着深刻变化，我国能源资源的开发约束力也日益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调整结构、提高能效和保障能源安全的压力进一步加大。由于水力发电不消耗矿物能源，开发水电，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和经济社会的综合利益，国家一直鼓励并重点支持其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及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的水电发展目标，预计 2020 年以前平均每年需新增水电装机约 1,000 万千瓦，到 2020 年将达到 4.2 亿千瓦。2015 年 11 月，国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技术创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④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工程施工作为实现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业之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工程施工的发展。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逐渐加快，意味着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由此可见，我国工程施工仍将处于高速发展时期，而工程施工的高速发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带动我国路桥施工行业的持续增长。路桥工程施工行业是建筑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社会生产、流通、

分配、消费各环节正常运转、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发行人下属主要行业的地位

发行人是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业务涵盖：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1、水利基础设施行业

在水利基础设施行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在长期的水利项目投资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摸索出了一套高效的投资管理体制。

2、水费收入

发行人水费收入是发行人重要组成部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自身拥有的水利设施优势，能够从上游将水资源垄断，销售给下游水厂，再由水厂供给终端用户。随着南水北调工程完成施工建设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最终将垄断河南省主要供水资源。

3、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主要由下属 2 家子公司负责经营，负责三、四线城市的房地产业务开发。该公司的房地产业发展时间较短，在地方市场优势不明显，目前国家正在进行经济调整，房地产遇到了宏观调控政策。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郑州市处于我国东西贯通、南北过渡的居中地带，具有承东启西、纵贯南北的区位优势。交通四通八达，陇海、京广两大铁路干线在此交汇，连（云港）霍（尔果斯）、京港澳高速、等主要高速公路和 G310、G107 国道纵横交错，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郑州北站是全国较大、现代化水平较高的货运铁路编组站，郑州东站是全国唯一高铁米字型枢纽。新郑机场是国内净空条件最好的机场之一，可供全天候起降，开辟有郑州至北京、上海、大连、成都、重庆、广州、昆明、青岛等城市的百条国内航线和部分国际航线。郑州航空综合经济实验

区是国家级新区。发行人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便利的交通条件，为郑州市以机械、商业、冶金、计算机、煤炭和出口加工等为主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更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便捷的交通也为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人员平均年龄偏低，积极性较高，知识层次较高，学习能力强；薪酬水平在区域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有利于稳定人才，调动积极性，同时河南省人力资源丰富，相对人力成本较低。

3、政府背景优势

公司依托河南省水利厅，受省政府关注，公司承接的水利建设项目特别是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更是国家近年来的建设重点，受政府支持的影响，公司在水资源产业内能够较快形成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4、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省属水库、灌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享有原水资源优势，利于利用这一优势开展水务、水资源金融、水利旅游等其他相关产业，发挥产业协同发展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

5、良好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水利建设投资主体，信用记录良好，与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这将充分保证发行人及时获得流动资金，也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十二、符合法律法规情况

（一）经调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曾进入银监会监管类平台名单，目前公司债务被纳入一般公司类贷款进行管理。公司针对《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等文件的要求，经核实，公司不存在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的情况；未通过财务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方式融资，公司的信托借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等均非需要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的债务；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

(二)公司作为非融资平台主体,以国家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为主营业务,具有稳定并持续增长的经营性现金流,在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前提下,以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为主体未来核心产业板块突出,经营性现金流对财政性现金流有一定依赖,未来的偿债来源依赖于自身的经营性收入及财政性收入,对政府的财政性资金有一定依赖。经核实,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举借的债务符合国发[2014]4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且举借的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三)募集资金用途方面,公司拟将此次注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本次注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亦不会将募集资金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不用于项目前期投入,不用于南水北调,用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高管任职、对合并范围内企业的控制力、财务制度建设发面,其主要情况为:

1、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建立起了符合《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分工合理、相互监督、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结构。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依法运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部分为政府公务员兼任,不在企业领取报酬,符合《公务员法》规定。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政府公务员兼职。

3、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46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现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以上准则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的基本政策、基本要求和档案管理制度，并对于不同内控环节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公司各项财务工作的各环节工作。

（五）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承担着河南省水利基础设施及其它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职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资本金充足，治理结构完善，依靠自身收益偿还债务，逐步实现商业运作。不存在部分依靠政府财政性资金支持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公司由财政性资金回购的代建项目属于财预【2012】463 号文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项目。

（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717,290.74 万元。发行人承担重大水利设施建设投资运营，因为水利设施自身带有部分有社会公益属性，但是发行人水利资产主要是社会化运营，也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况，无虚增资产的情形，并且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属于“真资产”。发行人成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和财预〔2010〕412 号文的规定。

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和财预〔2012〕463 号文中对公益性资产的界定，发行人不存在公益性资产注入。根据国发〔2010〕19

号文等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2010年7月1日以后(含7月1日),地方政府今后地方政府确需设立融资平台公司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足额注入资本金,学校、医院、公园等公益性资产不得作为资本注入融资平台公司”,公司公益性资产注入时间在规定日期即2010年7月1日之前,并未违反国发〔2010〕19号文等有关设立融资平台公司时禁止类的公益性资产注入的规定。

根据国发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发行人与借款单位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且借贷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年利率2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通过直接资金拆借进行的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违反《贷款通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作为省级水利平台,开展上述项目前期投入利息收入业务不涉及替省政府融资,不存在违反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关于政府违规融资的情形。

(七)公司一直以经营性业务为主,走市场化路线,偿还债务主要依靠经营性收入。公司较为充足的银行授信,可随时变现的资产及公司自身的融资能力,将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提供保障。

(八) 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情况

1、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情况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水利项目投融资主体,政府通过注入水利资产及南水北调配套资金等方式对公司提供较大支持。

发行人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水利项目投融资主体,享受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近三年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137.67万元、6,015.00万元、5,257.85万元。

2、政府对公司的支持机制及落实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为1,717,290.7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2.34%,其中单一大股东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815,757.4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4.86%。

发行人有部分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

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本公司下属企业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享受退税比例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下属企业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污水处理的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是国家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投资主体,因此将来享受南水北调相关政策性优惠。

(九)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5,988,895.57万元。经调查,公司未参与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及其他个人进行摊派集资或组织购买理财、信托产品,未参与公开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参与融资平台公司项目融资等行为。不涉及融资租赁和违规集资等方式变相融资情况。不存在财政性收入、国有资产对其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虚假或不合法的抵(质)押物、高估抵押物价值等方式取得债务资金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均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未发现未按核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的情况。

(十)公司所在地为河南省,经调查公司不在国家审计署2013年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7170家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内,同时,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不依赖政府等方面,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87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六真”原则要求。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

（一）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0-2022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的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的审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编号为“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35号”。由于发行人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通过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改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2021年的审计报告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编号为“勤信审字（2022）第1053号”。2022年的审计报告由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编号为“国富审字（2023）41020001号”。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https://www.shclearing.com.cn/xxpl/zdsxjqt/202304/t20230418_1220500.html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410670>

发行人提供的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2020年审计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2年审计报告及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中采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若非特别说明，均取报告期期末数字。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相关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对于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度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2021年度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5,831,796.92		30,730,313.20	56,562,110.1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6,896,742.80		117,127,448.01	214,024,190.81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

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	1,588,540,803.26	905,808,228.27
其他应收款	3,226,299,682.60	3,093,974,701.96
存货	2,231,395,125.08	2,250,726,391.78
合同资产	-	708,610,68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520,500.00	-
长期应收款	28,706,845,803.43	16,675,555,410.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9,400,000.00
在建工程	14,433,873,550.56	14,433,098,755.97
无形资产	8,898,796,260.90	14,596,192,88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927,919.03	228,240,10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894,448.02	8,636,315,962.34
短期借款	469,000,000.00	471,227,111.10
预收账款	775,464,784.99	12,034,286.29
合同负债	-	776,394,704.60
其他应付	1,607,724,155.48	1,410,067,038.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5,475,630.36	4,490,906,536.50

其他流动负债	42,470,431.88	94,572,256.25
未分配利润	-463,187,562.55	-386,873,739.72

(5)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6) 会计估计变更

3、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4、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46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第六节“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021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42 家, 2020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42 家。

(二)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6-1 2020年度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河道治理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00	100.00	郟县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6.44	86.44	信阳	水利管理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90	70.90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89.00	89.00	濮阳市	水资源行业的开发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襄城县	供水、污水处理
河南水投夏都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许昌市	自来水销售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54.17	54.17	郑州市	住宿、餐饮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0.00	50.00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8.00	58.00	栾川县	水利工程运营管理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3.46	93.46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资本市场服务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00	60.00	平顶山市	自来水的生产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安阳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建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00	55.00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33	51.33	鹤壁市	水利管理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00	89.00	淇县	水利管理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23	80.23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周口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周口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40	83.40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7.50	87.50	郑州市	水利工程
河南省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00	100.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河南水投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孟津县	房地产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郑州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市	供水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17	79.17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濮阳	水利工程投资管理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84	90.84	沁阳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00	90.00	焦作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济源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50	77.50	安阳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00	70.00	安阳	水利工程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安阳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00	47.00	邓州	水库工程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7.00	57.00	新蔡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舆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平舆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汝南	水利工程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71	77.71	郑州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4.00	64.00	睢县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2、2021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6-2 2021年度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河南水投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河道治理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00	100.00	郟县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6.44	86.44	信阳	水利管理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90	70.90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襄城县	供水、污水处理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54.17	54.17	郑州市	住宿、餐饮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0.00	50.00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8.00	58.00	栾川县	水利工程运营管理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3.46	93.46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资本市场服务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00	60.00	平顶山市	自来水的生产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00	55.00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33	51.33	鹤壁市	水利管理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00	89.00	淇县	水利管理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23	80.23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周口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周口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40	83.40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7.50	87.50	郑州市	水利工程
河南省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00	100.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河南水投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孟津县	房地产

	融子企业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郑州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市	供水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17	79.17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濮阳	水利工程投资管理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84	90.84	沁阳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00	90.00	焦作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济源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50	77.50	安阳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00	70.00	安阳	水利工程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安阳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00	47.00	邓州	水库工程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7.00	57.00	新蔡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舆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平舆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汝南	水利工程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71	77.71	郑州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4.00	64.00	睢县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水利管理业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河南水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00	51.00	郑州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3、2022 年 12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表6-3 2022年度合并子公司和合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河道治理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融子企业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无偿划入	100	100	郑州市	工程施工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51	郑州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5	95	信阳市	水利管理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股权收购	51	51	郑州市	工程勘察、测量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4.18	74.18	郑州市	水资源行业投资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3.67	95	郑州市	供水及供水工程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33	80	信阳市	水资源管理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	60	濮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管理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09	47.09	洛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	70	鹤壁市	水利管理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	89	淇县	水利管理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	90	沁阳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	90	焦作市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济源市	水利公共设施管理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8	78	安阳市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80	安阳市	水利工程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	75	安阳市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	51	邓州	水库工程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8.5	58.5	新蔡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興源水生态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85	平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5	85	汝南	水利工程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5	65	睢县	水生态项目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2	72	镇平县	公共设施管理业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2.71	92.71	新安县	水利工程投资运营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	100	郟县	水利工程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襄城县	供水、污水处理
河南水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水电管理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	100	安阳市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智慧水利设施开发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	100	郑州市	住宿、餐饮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水利管理业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	80	郑州市	水资源管理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	100	郑州市	供水
河南水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	51	平輿县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29	79.29	周口市	港口建设运营
周口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	60	周口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4	83.4	周口市	交通运输、仓储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9	59	栾川县	水利工程运营管理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	55	许昌市	水生态开发建设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60	平顶山	自来水的生产
-------------	----------	-------------	----	----	-----	--------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表 6-4 2022 年度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享有的表决权 (%)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09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09	2	单一最大股东，董事会占多数席位
河南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45.00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5.00	3	单一最大股东，董事会占多数席位

4、2020-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表6-5 2020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清丰中州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内黄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省沙颍河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承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

表6-6 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	不再纳入原因
----	-----------	--------

	间	
河南水投庆润水生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注销
河南水投华锐水产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出售

表6-7 2021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许昌市建安区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濮阳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项城市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浚县中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卫辉市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省城乡水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范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汤阴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台前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平水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汝阳县前坪灌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柏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河南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投资设立

表6-8 2021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鲁山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注销
河南水投夏都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注销
河南省沙颍河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	处置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处置
河南承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处置
河南水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注销
安阳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处置

表6-9 2022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
河南省水投鹤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漯河淮河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新蔡众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劳动服务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卓尔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禹宏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阿瓦提豫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南昌市裕中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信阳申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君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巴楚县豫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无偿划入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股权收购
河南豫水设计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股权收购
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股权收购
河南省水利勘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股权收购
河南省水利勘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股权收购
濮阳县中州金堤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河南省城乡水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濮阳开发区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新设

表6-10 2022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不再纳入原因
河南水投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处置

三、财务报表

(一)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

1、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1 发行人 2020—2023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687.20	585,601.96	566,404.60	500,274.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00.00	32,510.00	3,150.00	14,818.00
应收票据	2,861.88	3,726.92	38,759.24	8,298.54
应收账款	567,675.31	509,973.46	211,509.84	90,580.82
预付款项	58,836.95	48,604.29	23,209.10	95,629.37
其他应收款	331,141.69	321,623.60	275,154.76	309,397.47
存货	266,517.16	267,985.08	221,393.91	225,072.64
合同资产	222,804.00	207,598.30	107,887.64	70,86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08.41	22,712.23	22,724.60	22,704.35
其他流动资产	155,169.19	147,981.89	156,689.60	117,856.58
流动资产合计	2,156,601.78	2,148,317.73	1,626,883.29	1,455,493.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207,079.39	2,185,048.38	1,883,127.75	1,667,555.54
长期股权投资	71,597.25	71,597.25	40,404.89	27,800.83
投资性房地产	34,942.52	35,467.90	36,846.64	8,16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20.21	24,155.92	21,800.00	2,36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790.00	36,790.00	27,790.00	-
固定资产	514,626.78	517,626.39	465,433.17	418,170.07
在建工程	1,425,221.96	1,423,298.92	1,420,302.47	1,443,309.88
使用权资产	1,975.58	2,401.16	459.59	-
无形资产	2,679,247.96	2,628,424.97	2,008,269.76	1,459,619.29
开发支出	207.38	207.34	463.11	66.96
商誉	7,902.53	7,902.53	7,902.53	7,902.53
长期待摊费用	3,732.83	3,688.85	3,927.29	4,11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14.34	39,625.52	29,946.96	22,82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348.80	1,029,697.10	932,318.12	863,63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5,107.53	8,005,932.22	6,878,992.28	5,942,463.90
资产合计	10,291,709.3	10,154,249.95	8,505,875.57	7,397,957.52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519.79	68,709.66	22,000.57	47,122.71
应付票据	16,273.05	16,057.23	5,704.23	-
应付账款	487,647.38	519,532.67	307,873.48	294,638.25
预收款项	49,286.23	53,554.40	2,456.99	1,203.43
合同负债	46,654.97	42,694.78	50,273.36	77,639.47
应付职工薪酬	10,356.33	16,687.80	8,796.37	6,814.72
应交税费	23,965.16	41,725.33	22,558.24	14,465.26
其他应付款	263,970.20	232,073.54	123,157.36	141,00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21,701.97	657,161.40	458,605.50	449,090.65
其他流动负债	18,454.38	14,557.25	9,889.35	9,457.23
流动负债合计	1,617,829.46	1,662,754.05	1,011,315.45	1,041,43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32,952.35	3,811,687.07	3,149,568.36	2,551,052.55
应付债券	860,105.60	830,105.60	902,746.26	843,579.57
租赁负债	1,383.15	1,295.74	361.40	-
长期应付款	470,432.86	570,060.72	580,798.60	539,922.79
预计负债	6,493.49	6,131.15	4,533.59	3,134.90
递延收益	11,370.47	11,177.36	10,218.33	15,0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87.10	10,062.22	6,299.29	5,73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1	83.91	83.91	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2,808.93	5,240,603.77	4,654,609.75	3,958,580.53
负债合计	7,010,638.39	6,903,357.83	5,665,925.20	5,000,018.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其它权益工具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75,000.00
其中：永续债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75,000.00
资本公积	815,757.44	815,757.44	577,504.48	219,854.91
盈余公积	3.19	3.19	3.19	3.19
未分配利润	-12,802.44	-13,933.42	-36,850.53	-46,31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2,604,329.73	2,602,791.39	2,357,327.87	1,965,830.09
少数股东权益	676,741.20	648,100.74	482,622.50	432,10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070.92	3,250,892.12	2,839,950.37	2,397,938.56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10,291,709.3 1	10,154,249.95	8,505,875.57	7,397,957.52

2、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合并利润表

表6-12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9,415.81	789,021.96	500,171.91	366,767.63
其中：营业收入	309,415.81	789,021.96	500,171.91	366,767.63
二、营业总成本	300,053.24	751,439.88	442,405.85	330,485.33
其中：营业成本	221,830.39	461,241.59	208,933.20	137,81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2.30	7,640.81	6,918.84	8,922.28
销售费用	1,096.96	4,120.63	4,465.56	3,953.59
管理费用	23,809.91	39,396.00	36,406.47	30,070.52
研发费用	1,304.14	3,706.79	2,594.05	1,422.09
财务费用	49,109.53	235,334.05	183,087.72	148,300.92
资产减值损失	-747.16	-2,889.08	-42.47	-9,787.06
投资收益	209.08	2,526.61	3,106.70	6,857.18
其他收益	646.29	3,497.47	5,382.01	3,049.07
三、营业利润	8,741.19	29,105.51	45,370.11	36,453.89
加：营业外收入	327.20	21,408.31	800.87	769.27
减：营业外支出	88.22	506.64	1,888.36	309.63
四、利润总额	8,980.17	50,007.18	44,282.61	36,913.53
减：所得税	3,820.70	9,423.87	12,837.71	12,508.67
五、净利润	5,159.47	40,583.31	31,444.91	24,404.8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0.98	25,873.11	12,806.21	9,421.87
少数股东损益	4,028.49	14,710.20	18,638.70	14,982.99

表6-13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28.34	531,810.93	282,836.19	246,52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	43,514.79	181.4	2,85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30.79	122,168.96	178,424.18	179,04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74.14	697,494.68	461,441.77	428,43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74.00	358,342.57	92,026.92	99,3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0.88	75,404.08	53,421.03	43,70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23.37	53,459.86	32,776.54	30,900.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1.40	116,908.75	149,666.77	138,0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99.64	604,115.25	327,891.27	311,970.83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1	93,379.43	133,550.50	116,46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8,039.92	27,208.67	60,202.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66	2,367.71	2,747.89	3,25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1	90.56	122.24	10,72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的现金净额	4,669.40	1,589.70	6,081.85	1,45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3.09	125,362.87	8,954.10	25,278.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96	537,450.75	45,114.75	100,916.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50.25	1,028,711.74	830,611.15	829,14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692.69	452,012.28	162,597.73	33,518.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30,111.21	78.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96	6,951.28	9,956.72	23,354.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7.11	1,487,753.76	1,003,165.59	886,0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43.15	-950,303.01	-958,050.84	-785,10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00.89	109,374.94	436,587.63	210,957.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950.78	21,785.22	24,031.18	28,495.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398.56	1,856,253.12	1,243,057.65	1,602,432.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5.00	409,635.00	180,442.78	199,95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84.45	2,375,263.07	1,860,088.06	2,013,34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889.45	1,070,764.76	497,480.16	958,03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76,363.80	234,556.13	217,392.15	172,18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87.04	210,663.35	252,707.20	242,32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0.28	1,515,984.24	967,579.52	1,372,5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44.17	859,278.82	892,508.55	640,80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59.19	100.06	-42.02	80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83.68	2,455.30	67,966.19	-27,031.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99.21	549,443.91	481,477.72	508,5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15.53	551,899.21	549,443.91	481,477.72

（二）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报表

1、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

表 6-14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146.24	200,079.68	131,596.36	216,33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50.00	14,818.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05.00	205.00	275.00	5,797.86
应收账款	14,057.39	14,594.07	3,056.09	2,864.6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65.13	123.28	126.68	249.55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	635,323.41	654,950.46	520,488.26	525,803.82
应收股利	31,081.73	21,620.52	2,032.96	2,032.96
存货	202.28	202.28	298.77	302.1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99,899.44	870,154.76	658,991.15	768,174.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60,560.28	560,560.28	463,522.65	227,322.30
长期股权投资	1,259,806.56	1,238,106.56	970,498.86	825,28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890.00	31,890.00	22,890.00	17,040.00
投资性房地产	5,257.67	5,278.00	5,480.54	2,755.43
固定资产	314,238.34	317,725.90	326,832.74	337,963.28
在建工程	1,408,843.95	1,410,744.61	1,414,146.38	1,413,813.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057.21	2,057.21	2,698.10	-
无形资产	71,395.16	71,439.49	9,093.99	9,195.14
开发支出	115.04	115.04	115.04	24.00
长期待摊费用	346.53	346.53	374.61	8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1.71	4,011.71	4,844.88	3,20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026.67	146,344.90	146,521.57	147,16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4,549.14	3,808,620.24	3,387,019.36	2,983,863.30
资产合计	4,624,448.58	4,678,775.00	4,046,010.51	3,752,03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5,005.49	0.0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付账款	328.12	326.97	549.72	106.41
预收款项	350.29	350.29	312.60	251.02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3.97	1,610.64	1,885.12	1,945.20
应交税费	5,367.89	9,629.24	5,071.89	1,126.55
其他应付款	122,659.36	232,002.16	82,662.16	59,09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015.37	337,379.97	281,081.27	325,870.66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197.80
流动负债合计	460,904.99	581,299.27	376,568.25	388,590.38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770,955.68	707,095.68	356,168.00	327,060.00
应付债券	860,105.60	830,105.60	902,746.26	843,579.57
租赁负债	1,326.37	1,326.37	2,531.32	-
长期应付款	382,651.76	410,508.40	456,309.52	471,20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91	83.91	83.91	8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123.32	1,949,119.97	1,717,839.01	1,641,924.84
负债合计	2,476,028.31	2,530,419.24	2,094,407.26	2,030,515.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1,717,290.74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永续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425,933.79	425,933.79	228,417.35	21,063.90
未分配利润	-44,804.26	-44,868.77	44,104.84	-66,83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8,420.27	2,148,355.76	1,951,603.25	1,721,52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4,448.58	4,678,775.00	4,046,010.51	3,752,037.87

2、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表6-15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30.49	107,259.48	106,774.11	79,577.42
减：营业成本	26,453.37	134,333.79	105,127.00	20,634.97
税金及附加	362.61	979.54	928.47	742.7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853.44	8,667.90	7,645.28	8,480.21
研发费用	0.00	0.00	159.42	255.54

财务费用	18,381.02	101,939.91	72,413.94	58,752.4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61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9.28	27,371.71	36,817.80	18,740.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1	3,634.87	28,028.70	6,964.3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00.03	3.06	0.03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4.79	20.73	9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51	3,780.11	28,011.03	6,871.1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780.35	2,119.46	2,775.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51	1,999.77	25,891.57	4,095.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51	1,999.77	25,891.57	4,095.70

3、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6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508.77	40,738.81	40,823.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1.54	264,587.02	233,260.89	322,42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1.54	292,095.79	273,999.70	363,2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07.91	3,373.52	7,91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13.42	15,866.67	11,919.13	9,79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8.89	8,465.27	7,002.25	5,17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1.81	184,850.73	196,448.71	309,2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34.11	209,690.58	218,743.61	332,0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7.42	82,405.21	55,256.09	31,15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1,471.34	37,987.00	41,069.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07	3,546.92	32,572.60	14,43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31	29.10	35.8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	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7	407,277.39	70,588.71	55,54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6	18,165.60	5,944.98	92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00.00	684,663.47	381,914.04	94,475.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	2,029.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94.76	738,280.55	389,888.57	95,39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11.21	35,451.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76.70	-331,003.16	-319,299.87	-39,854.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2,646.55	207,353.45	57,9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453.00	865,807.88	243,468.00	676,543.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45.80	136,900.00	196,005.00	123,66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98.80	1,155,354.43	646,826.45	858,18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749.88	567,240.20	189,520.00	569,06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92.79	66,555.26	60,484.07	51,90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30	203,477.69	217,478.73	194,38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12.97	837,273.15	467,482.80	815,35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5.83	318,081.27	179,343.65	42,82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50,933.44	69,483.32	-84,742.15	34,929.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79.68	130,596.36	215,338.50	180,408.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46.24	200,079.68	130,596.36	215,338.50

四、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基本财务数据

表6-17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合并口径]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0,291,709.31	10,154,249.95	8,505,875.57	7,397,957.52
货币资金	488,687.20	585,601.96	566,404.60	500,274.78
所有者权益	3,281,070.92	3,250,892.12	2,839,950.37	2,397,938.56
营业收入	309,415.81	789,021.96	500,171.91	366,767.63
净利润	5,159.47	40,583.31	31,444.91	24,404.86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量	-6,255,080.14	933,794,250.65	133,550.50	116,460.36
投资性现金净流入量	-2,444,431,506.68	-9,503,030,075.89	-958,050.84	-785,101.99
资产负债率[%]	68.12	67.98	66.61	67.46
流动比率[%]	133.30	129.20	160.87	140.05
速动比率[%]	116.83	113.09	138.98	118.49
现金比率[%]	30.21	35.22	56.01	48.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	1.23	1.29	1.28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7,397,957.52 万元、8,505,875.57 万元、10,154,249.95 万元和 10,291,709.31 万元，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107,918.05 万元，增长率为 14.98%，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了 1,648,374.38 万元，增长率为 19.38%。2023 年 3 月末比 2022 年增加了 137459.36 万元，增长

率为 1.35%。近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97,938.56 万元、2,839,950.37 万元、3,250,892.12 万元和 3,281,070.92 万元，其中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442,011.81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410,941.75 万元，2023 年 3 月末比 2022 年末增加 30,178.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43%、14.47%和 0.93%。

2020-2022 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767.63 万元、500,171.91 万元、789,021.96 万元。其中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133404.28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288850.05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幅为 36.37%和 57.75%，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发行人项目进入运营期较多，导致收入增长。2022 年主要原因是合并了河南省水利第一、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多。

2020-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404.86 万元、31,444.91 万元、40,583.31 万元。其中 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7040.05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9138.4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8.85%、29.06%。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05%、160.87%、129.2%和 13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49%、138.98%、113.09%和 116.83%。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6%、66.61%、67.98%、68.12%，近几年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

（二）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687.20	4.75%	585,601.96	5.77%	566,404.60	6.66%	500,274.78	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00.00	0.39%	32,510.00	0.32%	3,150.00	0.04%	14,818.00	0.20%
应收票据	2,861.88	0.03%	3,726.92	0.04%	38,759.24	0.46%	8,298.54	0.11%
应收账款	567,675.31	5.52%	509,973.46	5.02%	211,509.84	2.49%	90,580.82	1.22%
预付款项	58,836.95	0.57%	48,604.29	0.48%	23,209.10	0.27%	95,629.37	1.29%

其他应收款	331,141.69	3.22%	321,623.60	3.17%	275,154.76	3.23%	309,397.47	4.18%
存货	266,517.16	2.59%	267,985.08	2.64%	221,393.91	2.60%	225,072.64	3.04%
合同资产	222,804.00	2.16%	207,598.30	2.04%	107,887.64	1.27%	70,861.07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08.41	0.22%	22,712.23	0.22%	22,724.60	0.27%	22,704.35	0.31%
其他流动资产	155,169.19	1.51%	147,981.89	1.46%	156,689.60	1.84%	117,856.58	1.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20.21	0.26%	24,155.92	0.24%	21,800.00	0.26%	2,362.00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790.00	0.36%	36,790.00	0.36%	27,790.00	0.33%	16,940.00	0.23%
流动资产合计	2,156,601.78	20.95%	2,148,317.73	21.16%	1,626,883.29	19.13%	1,455,493.62	1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2,207,079.39	21.45%	2,185,048.38	21.52%	1,883,127.75	22.14%	1,667,555.54	22.54%
长期股权投资	71,597.25	0.70%	71,597.25	0.71%	40,404.89	0.48%	27,800.83	0.38%
固定资产净额	514,626.78	5.00%	517,626.39	5.10%	465,433.17	5.47%	418,170.07	5.65%
在建工程	1,425,221.96	13.85%	1,423,298.92	14.02%	1,420,302.47	16.70%	1,443,309.88	19.51%
无形资产	2,679,247.96	26.03%	2,628,424.97	25.88%	2,008,269.76	23.61%	1,459,619.29	1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348.80	10.55%	1,029,697.10	10.14%	932,318.12	10.96%	863,631.60	1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5,107.53	79.05%	8,005,932.22	78.84%	6,878,992.28	80.87%	5,942,463.90	80.33%
资产总计	10,291,709.31	100.00%	10,154,249.95	100.00%	8,505,875.57	100.00%	7,397,957.52	100.00%

2020-2022 年，总资产分别为 7,397,957.52 万元、8,505,875.57 万元、

10,154,249.95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291,709.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7,459.36 万元，增幅为 1.35%。从发行人资产结构来看，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分别为 80.33%、80.87%、78.84%、79.05%，与其水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投资等行业特征相符。

1、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455,493.62 万元、1,626,883.29 万元、2,148,317.73 万元。2022 年流动资产较 2021 年增加 521,434.44 万元，增幅 32.05%，主要是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增加所致。2021 年流动资产较 2020 年增加 171,389.67 万元，增幅 11.78%，主要是应收账款与其他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占比较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 2,156,601.78 万元，较年初增长 0.39%。

(1) 货币资金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500,274.78 万元、566,404.60 万元、585,601.96 万元和 488,68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6%、6.66%、5.77%和 4.75%。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66,129.82 万元，增幅 13.22%。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了 19,197.36 万元，增幅 3.39%。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资产等占比较大。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96,914.75 万元，降幅为 16.55%，主要因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

表6-19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库存现金	406.43
银行存款	452,950.58
其他货币资金	35,330.20
合计	488,687.20
其中：受限资金	33,204.64

(2) 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0,580.82 万元、211,509.84 万元、509,973.46 万元、567,675.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2%、2.49%、5.02%、5.52%，近年呈上升趋势。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929.02 万元，增幅 133.50%，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洛阳市水务局、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等业务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98,463.62 万元，增幅 141.11%。应收账款大额增加

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新增收购并入集团的公司及收入确认等影响，应收洛阳市水务局、栾川县水利局、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等业务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两种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3818.64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9.73%，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97%，2-3 年应收账款占比 1.23%，3 年以内应收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6.93%，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1,917.99 万元。

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形成的往来款，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情况。

表6-20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3,913.83	89.73	8,627.71	174,874.89	85.38	6,974.38
1 年至 2 年	11,577.61	5.97	1,094.51	22,235.11	10.86	942.76
2 年至 3 年	2,389.28	1.23	486.74	3,702.64	1.81	145.61
3 年至 4 年	3,540.77	1.83	1,493.65	2,218.27	1.08	293.58
4 年至 5 年	851.45	0.44	681.16	570.85	0.28	290.97
5 年以上	1,545.70	0.80	1,545.70	1,229.24	0.60	594.36
合计	193,818.64	100	13,929.46	204,831.01	100	9,241.67

表6-21 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背景	占总金额的比例 (%)
洛阳市水利局	92,815.71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费收入	否	是	18.20
栾川县水利局	40,051.63	运营维护费	否	是	7.85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	32,367.48	可用性服务费收入	否	是	6.35
汝南县水利局	30,039.54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	否	是	5.89

		费或运营费收入			
新蔡县水利局	21,622.22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费收入	否	是	4.24
合计	216,896.58	-	-	-	42.53

表6-22 发行人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背景	占总金额的比例 (%)
洛阳市水利局	100,938.48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费收入	否	是	17.78
栾川县水利局	44,102.00	运营维护费	否	是	7.77
汝南县水利局	29,039.54	PPP 项目可用性服务费或运营费收入	否	是	5.12
魏都区人民政府	28,273.13	可用性服务费收入	否	是	4.98
汝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218.83	政府付费	否	是	3.74
合计	223,571.98	-			39.38

(3) 预付款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95,629.37 万元、23,209.10 万元、48,604.29 万元、58,83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1.43%、2.26%、2.73%。2021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2,420.28 万元降幅 75.73%，变化较大原因系预付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款项结转，导致减少。2022 年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395.20 万元，增幅 109.42%，主要是随着工程推进，河南恒绰贸易有限公司的工程预付款项增加。2023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32.65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付工程款增加。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政府性预付款项，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形成的往来款，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情况。

表 6-23 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河南恒绰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否	11,320.22	23.29
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办公室	预付工程款	否	6914.31	14.23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否	5397.54	11.11
新安县水务局	拆迁款	否	4092.13	8.42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否	5392.13	11.09
合计			33116.32	68.13

表6-24 发行人2023年3月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款项性质或内容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信阳市袁湾水库工程建设指挥办公室	本金及利息	否	6,914.31	11.75
登封市自然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否	5,397.54	9.17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南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否	4370.25	7.43
新安县水务局	往来借款	否	4,092.13	6.96
商丘冠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否	3,990.24	6.78
合计			24764.47	42.09

(4) 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09,397.47 万元、275,154.76 万元、321,623.60 万元、331,141.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3.23%、3.17%、3.2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4,242.71 万元，降幅为 11.07%，主要原因系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与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偿还相应款项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6,468.84 万元，增幅为 16.89%，主要是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增加所致。经征询河南省财政厅意见，发行人政府性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形成的往来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情况。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31,141.69 万元，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34.87%，1-2 年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8.27%，2-3 年占 1.81%，

3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为 44.95%。对于不同期限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计提坏账准备 2,641.41 万元。

表6-25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占比
1 年以内	124,670.69	34.87	97,803.98	27.61
1 至 2 年	29,571.83	8.27	29,571.83	8.35
2 至 3 年	6,460.75	1.81	31,917.90	9.01
3 至 4 年	191,724.71	53.62	170,313.91	48.07
4 至 5 年	1,869.83	0.52	19,242.00	5.43
5 年以上	3,258.73	0.91	5,424.85	1.53
小计	357,556.53	100.00	354,274.4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6,414.84	7.39	32,650.87	10.15
合计	331,141.69		321,623.60	

表 6-26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93,911.67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29.20	否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91,168.61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28.35	否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1,554.1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70	否
洛阳盛世玻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6,000.00	1-2 年，2-3 年	4.97	否
邓州市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4,490.00	4-5 年	4.51	否
合计		237,124.43		73.73	

表 6-27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关联方
------	---------	------	----	-----------------	-------

汝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96,086.67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29.02	否
汝州市温泉水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及利息	91,619.39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27.67	否
鄢陵县政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1,554.1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6.51	否
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16,000.00	1-2 年, 2-3 年	4.83	否
邓州市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4,490.00	4-5 年	4.38	否
合计		239750.21		72.40	

(5) 存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25,072.64 万元、221,393.91 万元、267,985.08 万元、266,517.16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04%、2.60%、2.64%、2.59%。其中 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减少 1,467.92 万元, 降幅为 0.55%。

表 6-28 发行人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74.97	99.43	6,475.53
库存商品	113,708.50	-	113,708.50
周转材料	1,642.10	-	1,642.10
开发成本	121,316.49	-	121,316.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76	7.07	131.69
其他	5,462.82	-	5,462.82
合计	268,091.58	106.51	267,985.08

表 6-29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和存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2.71	-	5,432.71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14,125.45	-	114,125.45
周转材料	1,607.43	-	1,607.4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9,180.42	10,492.71	138,687.71
消耗性生物资产	676.35	-	676.35
其他	5,987.52	-	5,987.52
合计	277,009.87	10,492.71	266,517.16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表 6-30 发行人近一期存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表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M2）	账面原值（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已缴纳金额（含税）	取得土地时间	手续是否合规性	周边土地均价
1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665 号	景怡路北、贺庄新街东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65,510.54	64,871.00	成本法	出让	否	是	64,871.00	2019 年 6 月	是	1000 万元/亩
2	豫（2018）汝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002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委会防汛路北侧则天大道西侧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22,050.09	3,660.00	成本法	出让	否	是	3,660.00	2018 年 4 月	是	38 万元/亩
3	豫（2018）汝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003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温泉村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91,423.94	5,740.00	成本法	出让	否	是	5,740.00	2018 年 4 月	是	38 万元/亩

		委会则天 大道以西 九龙山以 东												
4	豫(2018)汝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21004 号	河南省平 顶山市汝 州市温泉 镇温泉村 委会则天 大道以东 汤王路以 西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69,262.49	2,070.00	成 本 法	出 让	否	是	2,070.00	2018 年 4 月	是	38 万元 /亩
5	豫(2018)汝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21005 号	河南省平 顶山市汝 州市温泉 镇温泉村 委会则天 大道以东 防汛路以 北汤王路 以西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59,861.60	1,800.00	成 本 法	出 让	否	是	1,800.00	2018 年 4 月	是	38 万元 /亩
6	豫(2018)汝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021006 号	河南省平 顶山市汝 州市温泉 镇温泉村 委会则天	其他 商服 用地	出让	53,306.94	1,600.00	成 本 法	出 让	否	是	1,600.00	2018 年 4 月	是	38 万元 /亩

		大道以东 汤王路以 西纬十路 以北												
合 计	-	-	-	-	561,415.60	79,741.00	-	-	-	-	-	-	-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856.58 万元、156,689.60 万元、147,981.89 万元、155,169.19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9%、1.84%、1.46%、1.5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8,833.02 万元, 增幅为 32.95%, 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与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降低 8,707.71 万元, 降幅为 5.56%。主要内容为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待抵扣税金和预交各项税金和待摊费用。2023 年 3 月较 2022 年增加 7187.3 万元。

表 6-31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待认证进项税	6,525.37	4.41%
预交各项税金	4,193.66	2.83%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	137,257.33	92.75%
其他	5.53	0.00%
合计	147,981.89	100.00%

表 6-3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	-
待认证进项税	3,759.84	2.42%
预交各项税金	1,907.86	1.23%
待抵扣及留抵增值税	144,721.34	93.27%
其他	4,780.15	3.08%
合计	155,169.19	100.00%

(7) 合同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07,887.64 万元、207,598.30 万元、222,804.00 万元, 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1%、2.04%、2.16%。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15205.7 万元, 增幅为 7.32%, 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99710.66 万元, 增幅为 92.42%, 主要原因系收入确认导致的增加, 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7,887.64 万元, 主要是执行了新的会计准则。

2、非流动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942,463.90 万元、6,878,992.28 万元、8,005,932.22 万元、8,135,107.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3%、80.87%、78.84%、79.05%，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26,939.94 万元，增幅为 16.38%，主要系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多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9,175.30 万元，增幅为 1.61%。

(1) 长期应收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67,555.54 万元、1,883,127.75 万元、2,185,048.38 万元、2,207,079.3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4%、22.14%、21.52%、21.45%。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5,572.21 万元，增幅为 12.93%，主要系 PPP 项目投资款、BT 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01920.63 万元，增幅为 16.03%，主要系 PPP 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 2,207,079.39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2,031.01 万元。

表 6-3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长期应收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保证金	23,950.58	21,804.44	18,959.82	23,698.00
PPP 项目投资款	168,163.05	1,954,503.84	1,603,848.37	1,451,985.83
BT 项目投资款	1,962,479.05	156,208.84	206,144.14	137,266.71
其他	117,855.82	52,531.26	54,219.48	54,605.00
合计	2,272,448.51	2,185,048.38	1,883,127.75	1,667,555.54
减：坏账准备	65,369.12	5,093.46	5,001.31	3,342.00
账面净值	22,070,79.39	2,190,141.83	1,888,129.07	1,670,897.54

(2) 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800.83 万元、40,404.89 万元、71,597.25 万元、71,597.25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2604.06 万元，增幅为 45.34%，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新增对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1,192.36 万元，增幅为 77.20%，变化较大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表 6-34 发行人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600.23	18,600.23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369.92	369.92
新中原（河南）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2.70	222.70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9,495.26	9,495.26
平顶山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541.07	541.07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1,611.34	1,611.34
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83	455.83
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996.15	4,996.15
河南省富臣管业有限公司	2,988.13	2,988.13
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9,495.26	9,495.26
平顶山市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541.07	541.07
平舆县水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66.46	466.46
河南欣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3.68	443.68
平顶山尼龙城水务有限公司	1,611.34	1,611.34
平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455.83	455.83
新中原（河南）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22.70	222.70
河南农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600.23	18,600.23
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369.92	369.92
舞钢石漫滩水利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计	71,597.25	71,597.25

(3) 固定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18,170.07 万元、465,433.17 万元、517,626.39 万元、514,626.7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5%、5.47%、5.10%、5.00%。

表 6-35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 3 月末
房屋建筑物	421,938.78	420,864.22
管道及沟槽	57,554.34	57,005.63
机器设备	15,712.34	15,307.10
运输设备	5,815.34	5,707.70
电子设备	4,268.92	4,237.48
办公设备	1,778.96	1,729.77
其他	10,540.63	9,774.89
合计	517,626.39	514,626.78

(4) 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 1,443,088.15 万元、1,420,302.47 万元、1,423,298.92 万元、1,425,221.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51%、16.70%、14.02%、13.85%。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923.04 万元，增幅为 0.13%。

表 6-36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	1,407,752.63	-	1,407,752.63
蓝欣佳园	244.69	-	244.69
供水管网工程	134.50	-	134.50
西水东引工程	3,274.33	-	3,274.33
沁园小区中房开发楼给水户表改造工程	336.78	-	336.78
净水厂泥水处理系统	609.78	-	609.78
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建设农田灌溉项目	2,213.76	-	2,213.76
新华区产业工程供水工程	151.65	-	151.65
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网节水型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	593.65	-	593.65
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网节水型改扩建工程（第三标段）	1,025.35	-	1,025.35
东部地区工业供水改造工程（神马大道 DN400mm 管道）	471.86	-	471.86
东部地区工业供水改造工程（九里山水厂 DN1200mm 管道改造）	109.34	-	109.34
中心站研发楼项目	2,055.51	-	2,055.51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南湾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583.55	-	583.55
其他工程	3,556.91	31.91	3,525.00

项目	2022 年度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423,298.92	31.91	1,423,082.36

表 6-37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水北调中线配套工程	1,405,851.97	-	1,405,851.97
汝阳县前坪灌区北干管汝阳供水工程	6,094.71	-	6,094.71
西水东引工程	3,394.48	-	3,394.48
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网节水型改扩建工程（第三标段）	1,032.90	-	1,032.90
净水厂泥水处理系统	609.78	-	609.78
襄城一污 1.3MW	607.39	-	607.39
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网节水型改扩建工程（第一标段）	599.00	-	599.00
河南省水利第二工程局南湾家属院棚户区改造项目	572.81	-	572.81
东部地区工业供水改造工程（神马大道 DN400mm 管道）	489.22	-	489.22
前坪灌区供水工程	342.29	-	342.29
沁园小区中房开发楼给水户表改造工程	336.78	-	336.78
平水司蓝欣佳园	244.69	-	244.69
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网节水型改扩建工程（第二标段）	193.81	-	193.81
新华区产业工程供水工程	171.39	-	171.39
其他工程	4,680.74	-	4,680.74
合计	1,425,221.96	-	1,425,221.96

(5) 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459,619.29 万元、2,008,269.76 万元、2,628,424.97 万元、2,679,247.9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73%、23.61%、25.88%、26.03%。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增加 50,822.99 万元，增幅为 1.93%，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620,155.21 万元，增幅 30.88%，主要是特许权和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价值增高所致。

表 6-38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7,938.72	62,455.16	2,723.93	2,887,669.95
其中：软件	4,343.31	469.63	-	4,812.94
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	1,336,440.44	59,640.4	-	1,396,080.84
土地使用权	67,542.36	-	1,960.03	65,582.33
特许权	1,419,235.24	2,345.13	763.9	1,420,816.47
非专利技术	377.37			377.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490.35	8,985.43	77.2	208,398.59
其中：软件	1,557.60	36.17	-	1,593.77
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				
土地使用权	5,407.65	186.23	77.2	5,516.68
特许权	192,375.13	8,763.03	-	201,138.16
非专利技术	149.98			149.98
三、减值准备合计	23.40	-	-	23.4
其中：软件				
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				
土地使用权				
特许权	23.40	-	-	23.4
非专利技术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28,424.97	60,073.86	9,250.86	2,679,247.96
其中：软件	2,785.71	433.46	-	3,219.17
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	1,336,440.44	59,640.4	-	1,396,080.84
土地使用权	62,134.71	-	2,069.06	60,065.65
特许权	1,226,836.71	-	7,181.8	1,219,654.91
非专利技术	227.39			227.39

表 6-39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中土地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权面积 (M2)	账面原值 (万元)	入账方式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土地出让金已缴纳金额	取得土地时间	手续是否合规性	周边土地均价
1	平国用 (2010) SX004 号	平安大道西段南侧	划拨	公共设施/商务金融/企业办公	3,343.00	184.20	评估法	划拨	否	否	-	2010 年 1 月	是	43 万元/亩
2	平国用 (2010) SZ001 号	市湛河区姚电大道北侧	划拨	住宅	2,189.10	444.73	评估法	划拨	否	否	-	2010 年 1 月	是	268 万元/亩
3	平国用 (1998) 字第 X-0017 号	矿工西路 270 号	划拨	住宅/办公	8,201.60	2,029.50	评估法	划拨	否	否	-	1998 年 6 月	是	205 万元/亩
4	平国用 (2002) 第 X-052 号	光明路中段路东	划拨	基础设施	13,962.70	910.73	评估法	划拨	否	否	-	2002 年 11 月	是	45 万元/亩
5	平国用 (1999) 字第 Z-020 号	叶宝路南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89,410.65	3,331.10	评估法	划拨	否	否	-	1999 年 8 月	是	45 万元/亩
6	豫 (2017) 平顶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4751 号	平宝快速通道公共绿地西南侧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6,378.01	2,675.90	成本法	出让	否	是	2,675.90	2017 年 1 月	是	45 万元/亩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在建期 PPP 项目合同资产、水库建设资金和 PPP 项目预付款等等。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50,089.44 万元、932,318.12 万元、1,029,697.10 万元和 1,085,348.8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分别增长 272.79%、10.44%和 5.40%。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增长 272.79%，主要是由于执行了新的会计准则，对 PPP 项目合同资产进行确认所致。

表 6-40 发行人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在建期金融资产模式重分类	818,334.46	842483.41
在建 PPP 项目合同资产	-	-
预付工程款	16,521.33	13,915.59
水库建设资金	146,000.00	146,000.00
PPP 项目预付款	81,315.51	19892.36
特准储备物资	-	1386.89
其他	23,177.5	6,018.86
合计	1,085,348.80	1,029,697.10

(7)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分别为 0 万元、21,800.00 万元、24,155.92 万元、26,920.2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26%、0.24%、0.26%。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投资工具较 2022 年增加 2,764.2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2,355.92 万元，主要是针对郸城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的投资。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1,800 万元，其中主要是针对河南省企信保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7,790.00 万元、36,790.00 万元、36790.0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0.33%、0.33%、0.36%。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无变化，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增加 9000 万元，增加项目为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7,790.00 万元，主要是执行了新的会计准则，其中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790.00，全部是权益工具投资。

（三）负债构成分析

表6-41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短期借款	79,519.79	1.13%	68,709.66	1.00%	22,000.57	0.39%	47,122.71	0.94%
应付票据	16,273.05	0.23%	16,057.23	0.23%	5,704.23	0.10%	-	-
应付账款	487,647.38	6.96%	519,532.67	7.53%	307,873.48	5.43%	294,638.25	5.89%
预收款项	49,286.23	0.70%	53,554.40	0.78%	2,456.99	0.04%	1,203.43	0.02%
合同负债	46,654.97	0.67%	42,694.78	0.62%	50,273.36	0.89%	77,639.47	1.55%
其他应付款	263,970.20	3.77%	232,073.54	3.36%	123,157.36	2.17%	141,006.70	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701.97	8.87%	657,161.40	9.52%	458,605.50	8.09%	449,090.65	8.98%
流动负债合计	1,617,829.46	23.08%	1,662,754.05	24.09%	1,011,315.45	17.85%	1,041,438.43	20.83%
长期借款	4,032,952.35	57.53%	3,811,687.07	55.21%	3,149,568.36	55.59%	2,551,052.55	51.02%
应付债券	860,105.60	12.27%	830,105.60	12.02%	902,746.26	15.93%	843,579.57	16.87%
租赁负债	1,383.15	0.02%	1,295.74	0.02%	361.40	0.01%	-	-
长期应付款	470,432.86	6.71%	570,060.72	8.26%	580,798.60	10.25%	539,922.79	1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2,808.93	76.92%	5,240,603.77	75.91%	4,654,609.75	82.15%	3,958,580.53	79.17%
负债合计	7,010,638.39	100%	6,903,357.83	100%	5,665,925.20	100%	5,000,018.97	100%

随着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增多，以及投产项目生产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总负债规模逐年增大。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5,000,018.97万元、5,665,925.20万元、6,903,357.83万元、7,010,638.39万元，发行人总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1,617,829.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为23.08%，非流动负债余额5,392,808.93万元，占比76.92%，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款总额占比较大所致。

1、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041,438.43 万元、1,011,315.45 万元、1,662,754.05 万元、1,617,829.4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20.83%、17.85%、24.09%、23.08%，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占比较大。

(1) 短期借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6,900.00 万元、22,000.57 万元、68,709.66 万元、79,519.79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94%、0.39%、1.00%、1.13%。2021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4,899.43 万元，降幅 53.10%，主要是由于部分信用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2 年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09.09 万元，增幅 212.31%，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新增临时信用借款所致。2023 年 3 月末比 2022 年末增加 10,810.31 万元，增幅 15.7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5,704.23 万元、16,057.23 万元和 16,273.05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0.10%、0.23%和 0.23%。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94,638.25 万元、307,873.48 万元、519,532.67 万元、487,647.3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5.89%、5.43%、7.53%、6.96%。2021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35.23 万元，增幅 4.49%，2022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11659.19 万元，增幅 68.75%，主要由于随工程推进，应付工程账款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减少 31,885.29 万元，降幅 6.14%。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22 年末应付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占比最高，为 74.61%，1-2 年的占比为 14.10%，2-3 年以内的占比为 6.58%，3 年以上应付账款合计占比为 4.71%。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 6-42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度
----	---------

账龄	2022 年度
1 年以内	387,620.06
1 年至 2 年	73,250.68
2 年至 3 年	34,162.84
3 年以上	24,499.08
合计	519,532.67

表6-43 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服务费	56015.62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10.78	否
光山县袁湾水库建设运行事务中心	拆迁款	33151.43	1 年以内	6.38	否
河南省袁湾水库项目建设新县指挥部	拆迁款	24863.55	1 年以内	4.79	否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56.3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94	否
信阳市水利局	拆迁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92	否
合计		134086.99		25.81	-

表6-44 发行人2023年3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服务费	53711.32	11.0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否
光山县袁湾水库建设运行事务中心	拆迁款	33151.43	6.80	1 年以内	否
河南省袁湾水库项目建设新县指挥部	拆迁款	24863.55	5.10	1 年以内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城路支行	银行供应链融资	16000.83	3.28	1 年以内	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河南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10056.39	2.06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否
合计	-	137783.52	28.25	-	-

(4) 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203.43 万元、2,456.99 万元、53,554.40 万元、49,286.23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0.02%、0.04%、0.78%、0.70%。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3.56 万元, 增幅 116.64%, 主要系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所致。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1,097.41 万元, 变化较大并入河南省水利第一、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比 2022 年末减少 4268.17, 降幅为 7.97%。

从预收款项的账龄来看,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2.80%, 1 年以上预收款项占比 17.20%。

(5) 其他应付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1,006.70 万元、123,157.36 万元、232,073.54 万元、263,970.20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82%、2.17%、3.36%、3.77%。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比 2022 年末增长 31896.66 万元, 增幅为 13.74%。2022 年其他应付款比 2021 年末增加 108,916.18 万元、增幅 88.44%, 主要原因系并入四家单位后增加, 同时集团市场化收购两家设计院后, 收购价款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表6-45 2022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55,300.00	23.83	工程款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5,371.40	2.31	减资款
应交财政三项费用	3,899.09	1.68	代收款项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	0.88	往来款、保证金
务川 EPC 进度款	1,834.86	0.79	保证金

合计	68,455.36	29.50	-
----	-----------	-------	---

表6-46 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55,300.00	否	其他往来	23.83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5,371.40	否	应退未完成交易款	2.31
应交财政三项费用-2009年南水北调基金	2,099.89	否	代收款	0.90
应交财政三项费用-2015年水资源费	1,540.22	否	代收款	0.66
应交财政三项费用-2009年污水处理费	258.99	否	代收款	0.11
合计	64570.50	否		27.82

表6-47 发行人2023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占比(%)
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70,300.00	否	其他往来	26.63
河南豫水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806.72	否	其他往来	5.99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5,360.00	否	应退未完成交易款	2.03
洛阳新思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906.37	否	运营养护费	1.48
孟庆辉	2,749.06	否	其他往来	1.04
合计	98122.15	否	/	37.17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29,547.56万元、458,605.50万元、657,161.40万元、621,701.97万元。2021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增加29,057.94万元，增幅6.76%，2022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1年增加198,555.9万元，增幅43.30%，主系合并河南省水利第一、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所致。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5,459.43 万元, 减幅 5.40%, 主要原因是长期应付款部分到期偿还所致。

表 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154.07	323,707.49	248,098.90	276,897.7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1,136.70	161,136.70	44,528.3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8.07	614.36	37.4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0,203.13	171,702.86	165,940.86	152,649.78
合计	621,701.97	657,161.40	458,605.50	429,547.56

(7) 合同负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0,273.36 万元、42,694.78 万元、46,654.97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0%、0.89%、0.62%、0.67%。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增加 3,960.19 万元, 增幅为 2.98%。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7,578.58 万元, 降幅为 15.07%, 2021 年较 2020 年新增 50,273.36 万元, 主要是执行了新的会计准则, 其中主要是预收购房款 33,124.16 万元, 占比 65.89%, 预收水费 12,517.72 万元, 占比 24.90%, 其他均为相关项目工程的合同负债。

2、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8,580.53 万元、4,654,609.75 万元、5,240,603.77 万元、5,392,808.93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9.17%、82.15%、75.91%、76.92%。

(1) 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旺盛, 公司长期借款一直占较大比例。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551,052.55 万元、3,149,568.36 万元、3,811,687.07 万元、4,032,952.35 万元, 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1.02%、55.59%、55.21%、57.53%。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98,515.81 万元, 主要增加原因为 PPP 项目固定资产借款融资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662,118.71 万元, 主要增加原

因为 PPP 项目固定资产借款融资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221265.28 万元。

从长期借款的担保结构来看，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规模较高，质押借款为 42.27%，保证借款次之，为 23.45%。

表6-49 发行人2021-2023年3月末长期借款类别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704,890.45	1,611,352.75	1,149,148.27
保证借款	780,307.70	737,496.63	995,253.76
信用借款	945,716.10	893,830.01	405,936.68
保证+质押借款	934,745.11	883,460.93	847,328.55
小计	9,791.44	4,135,394.56	3,149,568.36
减：1 年内到期部分	4,375,450.79	323,707.49	248,098.90
合计	4,032,952.35	3,811,687.07	3,149,568.36

(2) 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43,579.57 万元、902,746.26 万元、830,105.60 万元、860,105.6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6.87%、15.93%、12.02%、12.2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债券增长 59,166.69 万元，增长率为 7.0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债券减少 72,640.66 万元，增长率为-8.05%。2023 年 3 月末较 2022 年末应付债券增长 30,000 万元，增长率为 3.61%。

(3) 长期应付款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39,922.79 万元、580,798.60 万元、570,060.72 万元、470,432.86 万元。2021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40,875.81 万元，增幅 7.57%，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9,627.86 万元，降幅 17.48%，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表 6-5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1,565.53
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984.26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5,000.00

4	一般债资金	64,845.00
5	其他	634.45
合计		570,060.72

表 6-5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应付融资租赁款	334,708.68
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2,966.27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2,239
4	一般债资金	75,817
5	其他	634.45
合计		470,432.86

（四）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表 6-52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实收资本	1,717,290.74	52.34%	1,717,290.74	52.83%	1,717,290.74	60.47%	1,717,290.74	71.62%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	2.44%	80,000.00	2.46%	100,000.00	3.52%	75,000.00	3.13%
资本公积	815,757.44	24.86%	815,757.44	25.09%	577,504.48	20.34%	219,854.91	9.17%
盈余公积	3.19	0.00%	3.19	0.00%	3.19	0.00%	3.19	0.00%
未分配利润	-12,802.44	-0.39%	-13,933.42	-0.43%	-36,850.53	-1.30%	-46,318.76	-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329.73	79.37%	2,602,791.39	80.06%	2,357,327.87	83.01%	1,965,830.09	81.98%
少数股东权益	676,741.20	20.63%	648,100.74	19.94%	482,622.50	16.99%	432,108.47	1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1,070.92	100.00%	3,250,892.12	100.00%	2,839,950.37	100.00%	2,397,938.56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97,938.56 万元、2,839,950.37 万元和 3,250,892.12 万元、3,281,070.92 万元。

1、实收资本

2017 年末实收资本为 1,642,679.32 万元。分别为省政府货币出资 1.5 亿元，白沙水库、白龟山水库、石漫滩水库、陆浑水库、人民胜利渠、豫东局赵口灌区和三义寨灌区共 7 家水利净资产 452,750 万元，江河农村电气化公司净资产

10,297 万元、山河宾馆公司股权 650 万元，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资本金 1,163,982 万元，2018 年的实收资本为 1710290.74 万元，均为河南省人民政府货币出资。2018 年实收资本较 2017 年增加 65,611.41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补充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拨入资本金 66000.00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717,290.74 万元，2019 年实收资本较 2018 年增加 700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19〕98 号），拨入资本金 70,000,000.00 元。2023 年 3 月末、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 1,717,290.74 万元，相较于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动。

表 6-53 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
1	货币资金	1,253,593.80
2	股权资产注入	10,946.82
3	其他（水库资产）	452,750.12
合计		1,717,290.74

注：2010 年 6 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的批复》（豫政文〔2010〕82 号），同意将 7 家省属水管单位河南省白沙水库管理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管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赵口分局、河南省豫东水利工程管理局三义寨分局、河南省石漫滩水库管理局、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和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的经评估的水利国有净资产出资 452,750 万元划转到发行人作为注册资本。相关水库均有水费收入，非公益性资产，相关手续合法合规。

2、其他权益工具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75,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80,000.00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永续类金融产品计入该科目，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券也将计入该科目，由于本期发行的永续债券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永续债，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

3、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19,854.91 万元、577,504.48 万元、815,757.44 万元和 815,757.44 万元。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增加 357649.57 万元，增幅 162.68%，主要是因为母公司收到财政资金投入。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资本公积增加 238,252.96 万元，增幅 41.26%，主要是因为项目的政府补助及河南省水利第一、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划转。

表 6-54 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款项性质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	货币资金	749,087.39	749,087.39
2	股权资产注入	45,319.83	45,319.83
3	其他	21,350.22	21,350.22
合计		815,757.44	815,757.44

4、盈余公积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31917.81 元，法定盈余公积不变。

5、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6,318.76 万元、-36,850.53 万元、-13,933.42 万元和-12,802.44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发行人 2014 年及以前项目均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净利润一直为负积累造成的，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转正后，由于净利润规模一般，所以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值。发行人目前现金流量较好，主要为经营性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体现净流入，其中经营性现金流无需考虑折旧和财务费用（这两项均影响年净利润）。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债务规模有所上升，筹资活动较大，整体现金流流入较好。

6、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为 432,108.47 万元、482,622.50 万元和 648,100.74 万元、676,741.20 万元。2022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1 年增加 165478.24 万元，增幅为 34.29%，除将净利润的影响外，主要为项目的袁湾的政府补助 9.44 亿元，收购设计与勘测公司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0.66 亿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5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374.14	697,494.68	461,441.77	428,4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99.64	604,115.25	327,891.27	311,9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51	93,379.43	133,550.50	116,46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3.96	537,450.75	45,114.75	100,91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7.11	1,487,753.76	1,003,165.59	886,0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43.15	-950,303.01	-958,050.84	-785,10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84.45	2,375,263.07	1,860,088.06	2,013,348.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40.28	1,515,984.24	967,579.52	1,372,5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44.17	859,278.82	892,508.55	640,80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9	100.06	-42.02	800.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983.68	2,455.30	67,966.19	-27,031.1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899.21	549,443.91	481,477.72	508,50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915.53	551,899.21	549,443.91	481,477.72

1、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8,431.18 万元、461,441.77 万元和 697,494.68 万元、316,374.1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33,010.58 万元，增幅 7.71%，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236,052.91 万元，增幅 51.16%。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基本稳中有增，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11,970.83 万元、327,891.27 万元和 604,115.25 万元、316,999.64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276,223.99 万元，增幅 84.24%，主要是由于并入河南省水利第一、第二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6,460.36 万元、133,550.50 万元和 93,379.43 万元、-625.51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17,090.15 万元，增幅 14.67%。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40,171.08 万元，降幅 30.08%，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64,348.04 万元。

2、投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0,916.62 万元、45,114.75 万元和 537,450.75 万元、6,703.96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减少 55,801.87 万元，降幅 55.30%。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492,336.00 万元，增幅 1,091.30%。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反映在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上，由于发行人金融板块会根据市场行情运用资金，导致该项目金额波动幅度较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86,018.60 万元、1,003,165.59 万元和 1,487,753.76 万元、251,147.11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146.99 万元，增幅 13.22%，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588.17 万元，增幅 48.3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反映在投资支付的现金上，该项目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金运用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785,101.99 万元、-958,050.84 万元和-950,303.01 万元、-244,443.1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减少 172,948.85 万元，降幅 22.03%，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7,747.83 万元，降幅 0.81%。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量变化较大。

3、筹资性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13,348.49 万元、1,860,088.06 万元和 2,375,263.07 万元、400,284.45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减少 153,260.43 万元，降幅 7.61%。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515,175.01 万元，增幅 27.70%，主要是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72,538.75 万元、967,579.52 万元和 1,515,984.24 万元、251,140.28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减少 404,959.24 万元，降幅 29.50%。2022 年较 2021 年末增加 548,404.73

万元，增幅 56.68%。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陆续支用偿付贷款和发行兑付债券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40,809.74 万元、892,508.55 万元和 859,278.82 万元、149,144.17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251,698.81 万元，增幅 39.28%。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33,229.72 万元，降幅 3.72%。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波动主要是由于根据每年经营及计划情况，取得借款规模变化所致。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9,415.81	789,021.96	500,171.91	366,767.63
营业总成本	300,053.24	751,439.88	442,405.85	330,485.33
销售费用	1,096.96	4,120.63	4,465.56	3,953.59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0.35%	0.52%	0.89%	1.08%
管理费用	23,809.91	39,396.00	36,406.47	30,070.52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7.70%	5.00%	7.28%	8.20%
财务费用	49,109.53	235,334.05	183,087.72	148,300.92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15.87%	29.83%	36.60%	40.43%
投资收益	209	2,526.61	3,106.70	6,857.18
营业利润	8,741.19	29,105.51	45,370.11	36,453.89
营业外收入	327.20	21,408.31	800.87	769.27
利润总额	8,980.17	50,007.18	44,282.61	36,913.53
净利润	5,159.47	40,583.31	31,444.91	24,404.86
营业利润率	2.83%	3.69%	9.07%	9.94%
净利润率	1.67%	5.14%	6.29%	6.65%

1、营业总收入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66,767.63 万元、500,171.91 万元和 789,021.96 万元、309,415.81 万元。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项目投资收益、水费、发电、融资服务、项目回购、项目利息等。

2、费用分析

表 6-57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3月	费用收 入比	2022年 度	费用收 入比	2021年度	费用收 入比	2020年度	费用收 入比
销售费用	1,096.96	0.35%	4,120.63	0.52%	4,465.56	0.89%	3,953.59	1.08%
管理费用	23,809.91	7.70%	39,396.00	5.00%	36,406.47	7.28%	30,070.52	8.20%
财务费用	49,109.53	15.87%	235,334.05	29.83%	183,087.72	36.60%	148,300.92	40.43%
合计	75,320.55	23.92%	282,557.48	35.34%	226,553.81	44.78%	183,747.11	49.71%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953.59 万元、4,465.56 万元、4,120.63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1.08%、0.89%、0.52%，发行人销售费用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0,070.52 万元、36,406.47 万元和 39,396.00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8.20%、7.28%和 5.00%，发行人管理费用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0-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8,300.92 万元、183,087.72 万元和 235,334.05 万元，费用收入比分别为 40.43%、36.60%和 29.83%，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由于债务规模的增加，扩大了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5%、7.70%、15.87%，其中财务费用较 2022 年有所上升。

3、利润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36,913.53 万元、44,282.61 万元和 50,007.18 万元、8,980.17 万元。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5724.57 万元，增幅 12.93%。近三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呈现大幅增长态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404.86 万元、31,444.91 万元和 40,583.31 万元、5,159.4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增长较快。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9.94%、9.07%和 3.69%、2.83%。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5159.47 万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857.18 万元、3,106.70 万元和 2,526.61 万元、209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等。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69.27 万元、800.87 万元和 21,408.31 万元、327.2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债务重组利得、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等。2022 年末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末增长 20607.44 万元,增幅为 2573.13%,主要是收购差价所致。

(七) 运营效率分析

表 6-58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 万元

运营能力指标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08	0.06	0.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4	0.42	0.33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0.57	2.05	3.13	4.12
存货周转率(倍)	1.12	3.07	1.98	1.54

2020-2022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周转率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2023 年 1-3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 0.01,基本保持不不变。

2020-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浮动,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趋势较大,而应收账款变化较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同期 0.45,变化不大。

2020-2022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呈上升趋势,反映出发行人销售情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较强。2023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 0.17,略有提升。

(八)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9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	-	-	-
流动比率(倍)	1.33	1.29	1.61	1.40
速动比率(倍)	1.17	1.13	1.39	1.18
EBITDA(亿元)	-	33.59	31.42	26.20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1.18	1.23	1.23	1.28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68.12%	67.98%	66.61%	67.46%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213.67%	212.35%	199.51%	207.3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1.61、1.29 和 1.33，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1.39、1.13 和 1.17。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1.17，反映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020-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6.20 亿元、31.42 亿元和 33.59 亿元，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3、1.23 和 1.23，两项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主要源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发行人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6%、66.61%、67.98%和 68.12%，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分别为 207.30%、199.51%、212.35%和 213.67%，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增加，对外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近三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获得低成本融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不断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负债水平合理可控。

五、最近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9,519.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701.9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4,032,952.35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860,105.60 万元，长期应付款为 394,615.86 万元，有息债务余额合计为 5,988,895.57 万元。按性质分类见下表：

表 6-6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	79,519.79	68,709.66	22,000.57	47,12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1,701.97	657,161.40	458,605.50	449,090.65
长期借款	4,032,952.35	3,811,687.07	3,149,568.36	2,551,052.55
应付债券	860,105.60	830,105.60	902,746.26	843,579.57
长期应付款	394,615.86	505,215.72	580,798.60	539,922.79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5,988,895.57	5,872,879.45	5,113,719.29	4,430,768.27

（二）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中，人民币债券余额 71.5 亿元，美元债券余额 5 亿美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 6-61 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种类	放款开始时间	放款结束时间	利率	未还本金 (本币 万元)	担保方式
18 豫水利 MTN002	中期票据	2018-08-15	2023-08-15	3.90%	96000	信用
19 豫水利 MTN001	中期票据	2019-08-09	2024-08-09	4.03%	110000	信用
19 豫水 01	公司债券	2019-11-18	2024-11-18	2.98%	29000	信用
20 豫水利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03-06	2025-03-06	3.39%	50000	信用
20 豫水 01	公司债券	2020-06-24	2025-06-24	3.80%	50000	信用
20 豫水利 MTN002	永续中票	2020-07-10	2023-07-10	4.49%	50000	信用
20 豫水 02	公司债券	2020-08-05	2025-08-05	3.95%	80000	信用
美元债	境外债	2020-09-18	2025-09-18	2.80%	337955	信用
21 豫水利 MTN001 (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2021-06-25	2025-06-25	3.49%	50000	信用
21 豫水 01	公司债券	2021-08-18	2026-08-18	3.35%	50000	信用
22 豫水利 MTN001 (绿色)	中期票据	2022-04-02	2027-04-02	3.30%	40000	信用
22 豫水利 MTN002	中期票据	2022-12-01	2027-12-1	2.90%	30000	信用
23 豫水利 MTN001	中期票据	2023-02-27	2026-02-27	3.30%	50000	信用
23 豫水利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23-03-10	2023-12-05	2.50%	30000	信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债券中仅有 20 豫水利 MTN002 一期为永续债券，初始计量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间接融资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借款情况

表 6-62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形式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700.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12-05-31	2027-06-30	质押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00.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12-12-27	2026-06-30	质押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13-01-21	2031-05-30	质押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3400.00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13-02-20	2023-12-30	质押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400.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13-04-25	2025-06-30	质押
6		中国建设	24000.00	3.90%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5-26	2023-05-25	信用

		银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000.00	4.60%	流动资金贷款	2020-11-24	2023-11-24	信用
8		中国工商银行	29250.00	4.02%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1-19	2024-01-17	信用
9		中国银行	12747.00	4.8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12	2046-04-07	质押
10		中国银行	5350.00	4.8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12	2046-04-07	质押
11		郑州银行	17000.00	3.98%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5-10	2024-05-07	信用
12		中国银行	19121.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30	2046-04-12	质押
13		中国建设银行	4970.00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1-04	2025-01-04	信用
14		中国建设银行	21970.00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1-19	2025-01-19	信用
15		中国工商银行	16100.00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1-21	2025-01-20	信用
16		交通银行	19000.00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2-17	2025-02-16	信用
17		中信银行	16200.00	4.8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2-18	2028-12-20	信用
18		中信银行	5400.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29	2028-12-20	信用
19		交通银行	5599.8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30	2029-03-30	信用
20		中国银行	12587.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15	2046-04-12	质押
21		中国建设银行	10804.17	3.4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8-12	2025-08-12	信用
22		交通银行	9950.00	3.6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2-23	2025-12-21	信用
23		中国银行	14683.00	2.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28	2029-12-27	信用
24		中国银行	10000.00	2.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29-12-30	信用
25		中国工商银行	14000.00	2.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29-12-20	信用
26		中国银行	2453.00	2.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8	2029-12-27	信用
27		招商银行	5000.00	3.40%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3-28	2025-12-22	信用
28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00.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4-14	2032-04-13	保证
29		中国银行	1676.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5-31	2032-04-13	保证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53.19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8-01	2038-12-09	质押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77.06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0-12	2038-12-09	质押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01.4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0-19	2038-12-09	质押
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219.51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15	2038-12-09	质押
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323.85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1-20	2038-12-09	质押
35		中国工商银行	2422.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2-27	2037-12-15	质押
36		中国工商银行	3570.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02	2037-12-15	质押
37		中国工商银行	1408.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4-01	2037-12-15	质押
38		中国工商银行	904.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1-12	2037-12-15	质押

39		中国工商银行	2087.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1	2037-12-15	质押
40		中国工商银行	1710.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1	2037-12-15	质押
41		中国工商银行	3979.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1	2037-12-15	质押
42		中国银行	3058.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30	2032-04-13	保证+质押
43		中国银行	144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0	2032-04-14	保证+质押
44		中国银行	902.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32-04-14	保证+质押
45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2226.43	6.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14	2025-01-09	保证+质押
46		郑州银行	2412.60	6.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17	2025-01-09	保证+质押
47		中国银行	1794.88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31	2032-12-21	保证+质押
48		中国银行	1420.00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5	2032-12-21	保证+质押
49		中国银行	6624.00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4	2032-12-21	保证+质押
50		中国银行	4093.00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30	2032-12-21	保证+质押
51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770.75	5.44%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5	2036-09-25	保证
52		中信银行	7479.23	5.49%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7	2036-09-25	保证
53		中国光大银行	3480.00	5.5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14	2030-04-13	保证
54		中信银行	2913.94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5-29	2036-09-25	保证
55		中信银行	740.14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30	2036-09-25	保证
56		中信银行	3253.89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25	2036-09-25	保证
57		中信银行	4070.78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02	2036-09-25	保证
58		中信银行	4860.44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2	2036-09-25	保证
59		中信银行	3015.75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3	2036-09-25	保证
60		中信银行	14566.50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22	2036-09-25	保证+质押
61		中信银行	7768.80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07	2036-09-25	保证+质押
62		中信银行	1832.47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29	2036-09-25	保证+质押
63		中信银行	1213.88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1-29	2036-09-25	保证+质押
64	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278.64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23	2045-07-23	保证+质押
65		广东发展银行	17721.37	4.66%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23	2040-09-16	保证+质押
66		中国工商银行	5229.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1	2046-02-01	保证+质押
67		中国工商银行	4968.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30	2045-04-10	保证+质押

68		中国工商银行	408.92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08	2045-04-10	保证+质押
69		中国工商银行	4394.08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5	2045-04-10	保证+质押
70		中国工商银行	7146.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5	2045-04-10	保证+质押
71		中国工商银行	495.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02	2045-04-10	保证+质押
72		中国工商银行	5434.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08	2045-04-10	保证+质押
73		中国工商银行	450.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27	2045-04-10	保证+质押
74		中国工商银行	1475.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1-30	2045-04-10	保证+质押
75		中国工商银行	9768.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01	2045-04-10	保证+质押
76		中国工商银行	1846.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1	2045-04-10	保证+质押
77		中国工商银行	435.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1	2045-04-10	保证+质押
78		中国工商银行	2657.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13	2045-04-10	保证+质押
79		中国工商银行	294.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13	2045-04-10	保证+质押
80		中国农业银行	62.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17	2042-03-16	保证+质押
81		中国农业银行	430.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15	2042-03-16	保证+质押
82		中国农业银行	503.00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24	2042-03-16	保证+质押
83		中国工商银行	3798.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30	2045-04-10	差额补足
84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30	2045-04-10	差额补足
85		中国工商银行	3224.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08	2045-04-10	差额补足
86		中国工商银行	978.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30	2045-04-10	差额补足
87		中国工商银行	513.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30	2045-04-10	差额补足
88		中国工商银行	3642.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8	2045-04-10	差额补足
89		中国工商银行	490.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5	2045-04-10	差额补足
90		中国工商银行	2131.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6	2045-04-10	差额补足
91		中国银行	2460.91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30	2026-12-11	保证+质押
92		中国银行	52.19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12	2026-12-11	保证+质押

93	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462.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30	2037-04-30	质押
94		中国工商银行	918.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10	2037-04-30	保证+质押
95		中国工商银行	3637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30	2037-04-01	保证+质押
96		中国工商银行	294.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1	2037-04-30	保证+质押
97		中原银行	67.18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24	2023-11-24	保证
98		中原银行	903.00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1-04	2023-11-04	保证
99	范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4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04	2051-01-03	流动性支持+质押
100		国家开发银行	133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24	2051-01-03	流动性支持+质押
101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7	2051-01-03	流动性支持+质押
102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04	2051-01-03	流动性支持+质押
103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8000.00	3.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2-02	2033-02-02	保证+质押
104		国家开发银行	1900.00	3.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2-26	2033-02-02	保证+质押
105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3-07	2033-02-02	保证+质押
106		中国光大银行	4475.00	6.07%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31	2029-09-20	保证
107		中国农业银行	820.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20	2033-12-26	保证+质押
108		国家开发银行	89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20	2033-03-26	保证+质押
109		中国光大银行	1790.00	6.12%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20	2029-09-20	保证
110		中国农业银行	12300.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2-08	2033-12-26	保证+质押
111		中国农业银行	4100.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2-12	2033-12-26	保证+质押
112		中国农业银行	4100.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16	2033-12-26	保证+质押
113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27	2033-03-26	保证+质押
114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04	2033-03-26	保证+质押

115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21	2033-03-26	保证+质押
116		中国光大银行	6002.90	6.2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1	2029-09-20	保证
117		中国光大银行	918.92	6.42%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27	2029-09-20	保证
118		中国光大银行	1728.33	6.42%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30	2029-09-20	保证
119		中国光大银行	3086.59	6.2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1-22	2029-09-20	保证
120	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6660.82	5.0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21	2035-01-20	保证
121		国家开发银行	2296.39	5.0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18	2038-12-18	保证
122		国家开发银行	4592.78	5.0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6	2038-12-18	保证
123		中国银行	9224.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23	2045-12-23	保证+质押
12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986.95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23	2044-12-22	信用
1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	4.26%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04	2044-12-22	信用
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53.70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20	2044-12-22	信用
1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935.82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0	2044-12-22	信用
1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321.33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5	2044-12-22	信用
1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73.93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19	2044-12-22	信用
130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95.17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26	2045-12-20	信用
1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36.81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5	2044-12-22	信用
132		招商银行	685.77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05	2045-12-20	信用
1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32.3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0	2043-12-20	信用
1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845.82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0	2044-12-22	信用
1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22.61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1	2044-12-22	信用
1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8	2044-12-22	信用
137		中国建设银行	23.46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9	2046-04-16	信用
1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426.25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13	2044-12-22	信用
139		中国农业	11801.35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17	2047-05-13	信用

		银行						
140		中国农业 银行	5813.81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28	2047-05-13	信用
14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1054.38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29	2044-12-22	信用
142		中国农业 银行	1898.58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04	2047-05-13	信用
143		中国建设 银行	5152.80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18	2046-04-16	信用
144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7549.3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2	2043-12-20	信用
145		中国建设 银行	2567.06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3	2046-04-16	信用
146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1604.2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5	2044-12-22	信用
147		中国工商 银行	2.0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1-12	2044-11-04	信用
148		国家开发 银行	2.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1	2046-12-20	信用
149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6916.99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1	2044-12-22	信用
150		国家开发 银行	4745.98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16	2046-12-20	信用
151		中国建设 银行	8379.83	3.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23	2046-04-16	信用
152		中国工商 银行	915.34	3.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01	2044-11-04	信用
153		招商银行	3000.00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08	2046-01-06	信用
154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3809.42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08	2044-12-22	信用
155		中国农业 银行	4469.48	3.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12	2047-05-13	信用
156		中国建设 银行	3795.38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05	2046-04-16	信用
157		中国建设 银行	751.06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16	2046-04-16	信用
158		中国农业 银行	1507.81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5	2047-05-13	信用
159		中国工商 银行	12533.90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5	2044-11-04	信用
160		中国建设 银行	9798.87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5	2046-04-16	信用
161		中国农业 银行	15652.69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7	2047-05-13	信用
162		中国农业 银行	95.31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4	2047-05-13	信用
163		中国农业 银行	3625.31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7	2047-05-13	信用
164		中国工商 银行	423.49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24	2044-11-04	信用

165	河南水投柏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500.00	6.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31	2027-03-30	差额补足
166		中国银行	6746.87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30	2037-06-30	差额补足
167		中国银行	8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19	2037-06-30	差额补足
168		中国银行	1965.87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5	2037-06-30	差额补足
169		中国银行	4947.77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5	2037-06-30	差额补足
170		中国银行	529.6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24	2037-06-30	差额补足
171	河南水投亳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80.67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16	2030-12-16	保证
172		中国银行	2346.61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16	2030-12-16	保证
173		交通银行	252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22	2030-12-31	保证+质押
174		交通银行	144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07	2030-12-31	保证+质押
175		交通银行	3464.64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2-28	2030-12-31	保证+质押
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12.00	5.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1-30	2030-10-08	信用
177		中国光大银行	768.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0	2029-01-09	保证+质押
178		中国光大银行	998.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29	2029-01-09	保证+质押
179		中国光大银行	430.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2-20	2029-01-09	保证+质押
1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12.00	5.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4-30	2030-10-08	信用
181		中国光大银行	988.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5-30	2029-01-09	保证+质押
182		中国银行	1523.98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7-24	2030-12-16	保证+质押
183		中国光大银行	677.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12	2029-01-09	保证+质押
184		中国工商银行	943.08	5.4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21	2030-11-05	保证+质押
185		中国工商银行	400.84	5.4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3	2030-11-05	保证+质押
186		中国工商银行	271.97	5.4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4	2030-11-05	保证+质押
187		中国工商银行	6217.00	5.0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5	2030-11-05	保证+质押
188		中国工商银行	798.57	5.4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7	2030-11-05	保证+质押
189		中国光大银行	901.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30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0		中国工商银行	427.02	5.4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31	2030-11-05	保证+质押

191		中国光大银行	3046.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1-27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2		中国光大银行	1258.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30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3		中国光大银行	1591.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27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4		中国光大银行	746.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04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5		中国光大银行	305.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24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6		中国光大银行	1114.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1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7		中国光大银行	762.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9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8		中国光大银行	422.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18	2029-10-29	保证+质押
199		中国光大银行	206.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0-15	2029-10-29	保证+质押
200		中国光大银行	707.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8	2029-10-29	保证+质押
201		中国光大银行	303.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7	2029-10-29	保证+质押
202		中国光大银行	461.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28	2029-01-09	保证+质押
203		中国光大银行	659.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28	2029-10-29	保证+质押
204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8596.8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30	2034-08-30	保证
205		中国工商银行	12895.2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30	2034-08-30	保证
206		中国工商银行	1942.24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30	2034-08-30	保证
207		中国工商银行	2913.36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30	2034-08-30	保证
208		中国工商银行	2483.52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20	2034-08-30	保证
209		中国工商银行	3725.28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20	2034-08-30	保证
210		中国工商银行	4179.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0	2034-08-30	保证
211		中国工商银行	2786.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0	2034-08-30	保证
21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9	2029-08-25	保证
213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0-28	2029-08-25	保证

		公司						
214		中国建设银行	3968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01	2033-10-25	保证
215		中国建设银行	5952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16	2033-10-25	保证
216	河南水投丹江源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5250.00	6.02%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3-20	2029-03-19	保证+质押
217		中国光大银行	463.02	6.32%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4-24	2029-03-19	保证+质押
218		中国光大银行	2508.98	6.66%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5-31	2029-03-19	保证+质押
219		中信银行	18419.48	5.2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5	2033-06-01	保证+质押
220		中国农业银行	3000.00	4.0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28	2032-03-27	保证+质押
221		中国农业银行	4000.00	4.0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5-22	2032-05-21	保证+质押
222		中信银行	2712.12	5.29%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10	2033-06-01	保证+质押
223		中国光大银行	1380.00	5.4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30	2029-03-19	保证+质押
224		郑州银行	4258.46	6.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03	2025-12-01	信用
225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4.0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10	2032-03-24	保证+质押
226		郑州银行	2996.00	6.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20	2025-12-01	信用
227		中国光大银行	607.00	5.29%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03	2029-03-19	保证+质押
228	河南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50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8-22	2023-05-24	信用
229		中原银行	30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4-15	2023-04-14	保证
230		中原银行	37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4-18	2023-04-17	保证
231		中原银行	45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4-22	2023-04-21	保证
232		中原银行	83.64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5-13	2023-05-12	保证
233		中原银行	75.16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5-25	2023-05-24	保证
234		中国光大银行	71.15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6-14	2023-06-13	保证
235		中国光大银行	135.39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6-17	2023-06-13	保证
236		中国光大银行	74.91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6-23	2023-06-13	保证
237		中国光大银行	60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8-24	2023-08-23	保证
238		中国光大银行	118.55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8-25	2023-06-13	保证
239	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8461.02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15	2036-12-15	保证+质押
240		中原银行	506.51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4	2036-12-15	保证+质押
241		中原银行	923.47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30	2036-12-15	保证+质押
242		中原银行	789.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0	2036-12-15	保证+

								质押
243		中原银行	999.94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7	2036-12-15	保证+质押
244		中原银行	3502.06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1	2036-12-15	保证+质押
245		中原银行	7100.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23	2036-12-15	保证+质押
246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45.65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2-21	2035-06-21	保证+质押
247		中国银行	4045.46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3-29	2035-06-21	保证+质押
248		中国工商银行	8698.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6-28	2035-06-21	保证+质押
249		中国银行	1540.48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7-09	2035-06-21	保证+质押
250		中国工商银行	14758.35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8-31	2032-06-26	保证+质押
251		中国工商银行	2323.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9-04	2032-06-26	保证+质押
252		中国工商银行	276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9-26	2038-06-21	保证+质押
253		中国工商银行	2172.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9-30	2032-06-26	保证+质押
254		中国银行	89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0-31	2038-06-21	保证+质押
255		中国银行	3727.11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2-19	2035-06-21	保证+质押
256		中国工商银行	3304.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03	2035-06-21	保证+质押
257		中国农业银行	2943.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04	2038-06-21	保证+质押
258		中国工商银行	1388.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0	2032-06-26	保证+质押
259		中国工商银行	1826.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3-27	2035-06-21	保证+质押
260		中国银行	1569.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4-01	2038-06-21	保证+质押
261		中国工商银行	52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4-01	2032-06-26	保证+质押
262		中国工商银行	356.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1	2037-12-01	保证+质押
263		中国工商银行	71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4	2038-06-21	保证+质押
264		中国工商银行	737.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4	2039-03-15	保证+质押
265		中国工商	474.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4	2039-02-11	保证+

		银行						质押
266		中国银行	946.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5	2038-06-21	保证+质押
267		中国工商银行	7028.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5	2037-12-01	保证+质押
268		中国银行	6028.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6	2037-12-01	保证+质押
269		中国工商银行	1459.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6	2039-03-15	保证+质押
270		中国农业银行	438.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29	2038-06-21	保证+质押
271		中国银行	40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30	2038-06-21	保证+质押
272		中国银行	1047.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30	2039-02-11	保证+质押
273		中国工商银行	2716.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29	2037-12-01	保证+质押
274		中国农业银行	996.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1-05	2037-12-01	保证+质押
275		中国银行	129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12	2038-06-21	保证+质押
276		中国银行	2268.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23	2035-06-21	保证+质押
277		中国工商银行	646.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26	2039-03-15	保证+质押
278		中国工商银行	1784.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26	2039-02-11	保证+质押
279		中国农业银行	824.8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1	2038-06-21	保证+质押
280		中国农业银行	2663.7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1	2037-12-01	保证+质押
281		中国农业银行	1330.3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1	2037-12-01	保证+质押
282		中国银行	103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8	2039-03-15	保证+质押
283		中国工商银行	572.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9	2037-12-01	保证+质押
284		中国工商银行	213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9	2039-02-11	保证+质押
285		中国银行	118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5-28	2039-03-15	保证+质押
286		中国工商银行	7199.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8	2032-06-26	保证+质押
287		中国工商银行	4983.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8	2039-03-15	保证+质押
288		中国工商银行	686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8	2039-02-11	保证+质押
289		中国银行	399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6	2039-03-15	保证+质押
290		中国银行	257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6	2039-02-11	保证+

								质押
291		中国银行	445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16	2039-02-11	保证+质押
292		中国银行	230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3	2039-03-15	保证+质押
293		中国工商银行	2598.5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01	2037-12-01	保证+质押
294		中国工商银行	505.5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31	2037-12-01	保证+质押
295		中国银行	4158.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16	2039-02-11	保证+质押
296		中国工商银行	1602.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27	2032-06-26	保证+质押
297		中国银行	123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1-19	2039-03-15	保证+质押
298		中国银行	1021.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2	2037-12-01	保证+质押
299		中国工商银行	6510.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4	2035-06-21	保证
300		中国工商银行	6155.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4	2035-06-21	保证
301		中国工商银行	13699.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31	2035-06-21	保证
302		中国工商银行	1310.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01	2039-03-15	保证+质押
303		中国农业银行	3299.2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16	2038-06-21	保证+质押
304		中国工商银行	142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23	2038-06-21	保证+质押
305		中国银行	160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29	2038-06-21	保证+质押
306		中国银行	1385.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01	2032-06-26	保证+质押
30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60.00	4.20%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2-17	2024-02-16	信用
308	河南水投鹤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5946.60	5.2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6	2037-11-24	保证+质押
309		中原银行	2195.97	5.2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37-11-24	保证+质押
310		中原银行	830.22	5.2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9	2037-11-24	保证+质押
311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023.12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17	2032-12-31	保证+质押
312		中国银行	9716.88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30	2033-01-17	保证+质押
313		中国建设银行	11671.82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4	2030-12-24	保证+质押
314		中国银行	3120.00	4.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5	2032-11-25	保证+质押
315		中国银行	1600.00	4.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01	2032-11-25	保证+

								质押
316	河南水投栗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10940.00	5.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27	2030-11-19	保证+质押
317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645.00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2-30	2027-12-30	保证+质押
318	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31.20	4.54%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7-03	2034-06-27	保证+质押
319		交通银行	956.8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15	2034-06-27	保证+质押
320		交通银行	928.28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1-14	2034-06-27	保证+质押
321		交通银行	18384.38	5.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01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2		交通银行	1687.50	5.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01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3		交通银行	355.31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17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4		交通银行	750.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09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5		交通银行	468.75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0-28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6		交通银行	515.63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03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7		中信银行	34.88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09	2038-11-09	质押
328		交通银行	890.63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25	2032-12-31	保证+质押
329		交通银行	937.5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2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0		交通银行	656.25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25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1		交通银行	562.50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6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2		交通银行	890.63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2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3		交通银行	2429.06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28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4		交通银行	514.69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28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5		交通银行	1511.25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09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6		交通银行	3243.75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05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7		交通银行	2874.38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2-08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8		交通银行	1403.44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30	2032-12-31	保证+质押
339		交通银行	1977.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01	2032-12-20	保证+质押
340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8000.00	5.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5	2036-03-22	质押
341		中原银行	10000.00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01	2036-03-22	质押
342		中国银行	2000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30	2041-06-30	质押
34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705.8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13	2041-03-01	质押
3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000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30	2040-09-21	质押
3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926.07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01	2041-03-01	质押
3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4	2041-01-21	质押
3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7	2041-01-21	质押
34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898.57	4.13%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21	2041-01-21	质押
349		中国银行	3909.6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30	2041-06-30	质押
3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65.79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30	2029-01-21	质押
35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7000.00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10	2032-07-21	质押
35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02.24	3.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1	2030-01-21	质押
3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15.25	3.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1	2030-01-21	质押
354		中国农业银行	4300.00	3.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7	2041-10-25	质押
355		交通银行	2900.00	3.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9	2040-12-31	质押
356		交通银行	600.00	3.5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10	2040-12-31	质押
357		中国银行	13320.25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41-06-30	质押
358		交通银行	6133.94	3.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6	2040-12-31	质押
359		中国银行	10000.00	3.2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23	2041-06-30	质押
360	河南水投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538.06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6-14	2025-12-20	保证
361		中国农业银行	730.00	3.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6-24	2026-06-30	保证
362		中国光大银行	268.58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08	2025-12-20	保证
363		中国农业银行	290.00	3.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21	2026-06-30	保证
364		中国光大银行	604.51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04	2025-12-20	保证
365		中国农业银行	480.00	3.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05	2026-06-30	保证
366		中国光大银行	182.00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5-19	2025-12-20	保证
367		中国光大	181.03	5.88%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7-31	2025-12-20	保证

		银行						
368		中国农业 银行	400.00	3.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8-14	2027-07-30	保证
369		广东发展 银行	20205.00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12	2032-12-30	保证
370		中国光大 银行	153.82	5.88%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15	2025-12-20	保证
371		广东发展 银行	6735.00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0-31	2032-12-30	保证
372		中国农业 银行	140.00	3.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09	2027-07-30	保证
373		中信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27543.75	5.8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2-25	2031-12-21	质押
374		中国光大 银行	524.97	5.83%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1-25	2025-12-20	保证
375		广东发展 银行	6735.00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5-23	2032-12-30	保证
376		中国光大 银行	496.00	5.68%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5-29	2025-12-20	保证
377		广东发展 银行	10102.50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6-29	2032-12-30	保证
378		广东发展 银行	5388.00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9-12	2032-12-30	保证
379		中国光大 银行	296.92	5.88%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0-18	2025-12-20	保证
380		广东发展 银行	6268.89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0-31	2032-12-30	保证
381		中国光大 银行	384.00	5.88%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1-27	2025-12-20	保证
382		广东发展 银行	5097.13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1	2032-12-30	保证
383		广东发展 银行	3029.50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19	2032-12-30	保证
384	河南水 投西城 生态开 发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 银行	9500.00	5.03%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8-18	2023-08-17	信用
385		恒丰银行	7800.00	5.4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3-09	2024-03-09	信用
386		中国光大 银行	6100.00	5.45%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5-06	2023-11-20	信用
387		中国建设 银行	4400.00	4.6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6-30	2024-06-28	信用
388		中国建设 银行	4960.00	4.6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1-24	2024-11-19	信用
389		中国建设 银行	9840.00	4.6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1-17	2025-01-17	信用
390		恒丰银行	8640.00	4.9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3-14	2025-03-14	信用
391		郑州银行	18000.00	4.8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3-17	2024-03-14	信用
392		中国建设 银行	10350.00	4.2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3-18	2025-03-18	信用
393		兴业银行	19999.00	4.5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18	2025-11-18	信用

394		中信银行	28000.00	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2-16	2023-12-16	保证
395		中信银行	10000.00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06	2029-12-30	质押
3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	3.65%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2-28	2024-02-28	信用
397		中原银行	2780.00	4.10%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3-07	2026-03-06	信用
398		中国银行	46706.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30	2032-09-25	保证
399		中国银行	14794.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2-19	2032-09-25	保证
400		中原银行	17600.00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25	2029-10-25	保证+质押
4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343.98	5.73%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19	2036-12-17	保证+质押
4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832.04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08	2036-12-17	保证+质押
4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954.74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05	2036-12-20	保证+质押
4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171.31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18	2036-12-20	保证+质押
4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4731.51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04	2036-12-20	保证+质押
4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672.43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30	2036-12-20	保证+质押
407		中原银行	18144.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30	2029-03-30	保证+质押
4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488.64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23	2036-12-20	保证+质押
4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633.35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30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119.13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0-20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465.01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30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40.71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10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5.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18	2029-10-20	保证
4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514.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16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90.8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8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356.69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8	2036-12-20	保证+质押
417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485.32	4.41%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28	2045-03-25	质押
4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31.34	4.26%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5-22	2045-03-25	质押
4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4.26%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5-27	2045-03-25	质押
420		中国邮政	11700.00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29	2045-03-25	质押

		储蓄银行						
42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3019.22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0-30	2045-03-25	质押
422		交通银行	3250.0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1	2042-12-31	质押
423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6312.41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25	2049-12-20	质押
424		中国工商 银行	5287.5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3	2046-01-26	质押
425		中国工商 银行	2937.5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3	2046-01-26	质押
426		中国工商 银行	16027.3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5	2046-01-26	质押
427		交通银行	9881.0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5	2042-12-31	质押
428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7835.9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30	2045-06-28	质押
429		中国建设 银行	25.95	4.17%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23	2040-06-19	信用
430		国家开发 银行	50.0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4	2046-12-09	信用
43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3350.10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18	2045-03-25	质押
432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643.76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4	2045-03-25	质押
433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4101.43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7	2045-03-25	质押
434		中国银行	520.90	3.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03	2046-03-03	信用
435		中国银行	639.12	3.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24	2046-03-03	信用
436		国家开发 银行	1752.09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25	2046-12-09	信用
437		中国银行	2628.16	3.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18	2046-03-03	信用
438		中国银行	319.62	3.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07	2046-03-03	信用
439		国家开发 银行	3200.00	3.52%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28	2046-12-09	信用
440		中国银行	1084.90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30	2046-03-03	信用
441		中国银行	967.48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16	2046-03-03	信用
442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1768.59	3.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1	2049-09-20	信用
443		中国银行	513.28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30	2046-03-03	信用
444		中国银行	42.08	3.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17	2046-03-03	信用
445		国家开发 银行	500.00	3.27%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23	2026-06-10	信用
446		中国银行	500.00	3.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31	2046-03-03	信用
447	河南水 投新能 源开发 有限公 司	交通银行	391.66	3.99%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10	2037-12-21	质押
448		交通银行	277.01	3.99%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09	2037-12-21	质押
449	河南水 投兴洲 港务有	中信银行	5666.67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27	2039-07-31	差额 补足
450		中信银行	18888.89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30	2039-07-31	差额

	限公司							补足
451		中信银行	15111.11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2	2039-07-31	差额补足
452		中信银行	4155.5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22	2039-07-31	差额补足
453		中信银行	755.5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14	2039-07-31	差额补足
454		中信银行	2833.33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23	2039-07-31	差额补足
455		中信银行	7045.37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01	2039-07-31	差额补足
456		中信银行	13977.78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6	2039-07-31	差额补足
457		中国工商银行	13434.00	3.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7	2038-09-20	保证
458		国家开发银行	5417.88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12	2037-11-10	保证+质押
459		国家开发银行	5417.88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12	2037-11-10	保证+质押
460		国家开发银行	2708.94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8-29	2037-11-10	保证+质押
461		中国银行	4706.00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30	2032-12-21	保证+质押
462		国家开发银行	2708.94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0-10	2037-11-10	保证+质押
463		中国银行	6335.00	5.64%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2-03	2032-12-21	保证+质押
464		国家开发银行	5417.88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10	2037-11-10	保证+质押
465		中国工商银行	30478.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30	2034-11-25	保证+质押
466		中国工商银行	6309.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15	2034-11-25	保证+质押
467		中国工商银行	6197.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20	2034-11-25	保证+质押
468		中国工商银行	4948.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02	2034-11-25	保证+质押
469		中国工商银行	5319.00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0-22	2034-11-25	保证+质押
470		中国银行	6878.00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29	2032-12-21	保证+质押
471		国家开发银行	5417.88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12	2037-11-10	保证+质押
47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6.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16	2028-11-21	保证
473		国家开发银行	5905.48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30	2037-11-10	保证+质押
474		国家开发银行	10348.14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8-05	2037-11-10	保证+质押

475		中国银行	300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24	2032-12-21	保证
476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3000.00	5.29%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1	2031-01-31	保证
477		中国银行	4863.06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30	2035-09-30	质押
478		中国银行	4586.38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31	2035-09-30	质押
479		中国光大银行	432.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02	2031-01-31	保证
480		中国光大银行	400.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6	2031-01-31	保证
481		中国银行	585.00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09	2047-06-09	质押
482		交通银行	3968.37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23	2052-12-21	质押
483		中国银行	9400.00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47-06-09	质押
484		中国光大银行	4200.07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08	2023-09-01	保证
485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8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17	2023-09-01	保证
486		中国光大银行	1442.65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30	2023-09-01	保证
487		中国光大银行	1400.11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1-09	2023-09-01	保证
488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1-11	2023-09-01	保证
489		中国光大银行	1067.90	4.35%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2-14	2023-09-01	保证
490		中国工商银行	1576.91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0-12-21	保证+质押
491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333.71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2		中国工商银行	1061.40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3		中国工商银行	762.99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4		中国工商银行	2131.50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5		中国工商银行	548.52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6		中国工商银行	365.74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7		中国工商银行	714.34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8		中国工商银行	485.44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499		中国工商银行	792.67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1-12	2031-12-21	保证+质押
500		中国建设银行	5580.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14	2031-05-14	保证
501		中国建设银行	3714.8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11	2031-05-14	保证
502		中国建设银行	1865.2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2	2031-05-14	保证

503	鹤壁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1681.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4-24	2027-10-23	保证
504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428.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14	2026-12-20	保证
505		中国光大银行	502.04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25	2026-12-14	保证
506		中国光大银行	130.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24	2026-12-14	保证
507		中国光大银行	63.28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2-10	2026-12-14	保证
508		中国银行	1957.05	4.8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5-23	2033-05-12	保证+质押
509		中国银行	2928.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13	2033-05-12	保证+质押
510	浚县中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212.42	4.4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25	2039-12-21	差额补足
511		中国银行	1054.59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7	2039-12-21	差额补足
512		中国银行	771.23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0	2039-12-21	差额补足
513		中国银行	1273.69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16	2039-12-21	差额补足
514	开封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15720.00	3.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31	2047-04-29	质押
515		中国工商银行	10480.00	3.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01	2047-04-29	质押
516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3.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01	2047-04-29	质押
517		中国银行	7155.00	2.96%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7	2049-10-27	质押
518		交通银行	4720.00	2.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9	2049-12-31	质押
519		交通银行	5450.00	2.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30	2049-12-31	质押
520		中国银行	11829.00	2.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10	2049-10-27	质押
521		交通银行	5098.00	2.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27	2049-12-31	质押
522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9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1-18	2024-07-20	保证+质押
523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19-06-05	2026-07-20	保证+质押
524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1-06	2027-01-20	保证+质押
525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19-12-05	2027-07-20	保证+质押
526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6-19	2027-07-20	保证+质押
527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9-17	2028-01-20	保证+质押
528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4.74%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9-29	2030-01-20	保证+质押
529		国家开发	27500.00	4.74%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4	2033-10-15	保证+

		银行						质押
530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776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8	2028-12-21	保证+ 质押
531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20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31	2031-12-21	保证+ 质押
532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744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4	2034-01-27	保证+ 质押
533	洛宁水 生态投 资开发 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	8074.00	4.87%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30	2032-11-14	保证+ 质押
534		中国工商 银行	2992.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2-12	2036-10-31	保证+ 质押
535		中国银行	19953.49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1-29	2030-01-29	保证+ 质押
536		中国银行	45084.41	4.4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1-29	2030-01-29	保证+ 质押
537	洛阳水 生态投 资开发 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49000.00	6.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7-31	2030-07-20	信用
538		中国建设 银行	24973.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0-10	2029-11-20	保证+ 质押
539		国家开发 银行	24500.00	5.39%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3-07	2028-04-20	保证+ 质押
540		中国光大 银行	14880.00	5.68%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5	2029-06-24	保证+ 质押
541	南乐县 中州水 务原水 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	6957.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1-30	2029-12-31	保证+ 质押
542		中国银行	16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2-29	2029-12-31	保证+ 质押
543		中国银行	194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7-05	2029-12-31	保证+ 质押
544	濮阳开 发区中 州供水 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	40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6	2042-12-26	差额 补足
545		中国银行	15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30	2042-12-26	差额 补足
546		中国银行	3600.00	4.3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8	2042-12-26	差额 补足
547		中国银行	1500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24	2041-12-24	保证+ 质押
548		国家开发 银行	7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10	2046-12-09	保证+ 质押
549	濮阳县 中州供 水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	500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29	2041-12-24	保证+ 质押
550		国家开发 银行	3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17	2046-12-09	保证+ 质押
551		国家开发 银行	10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23	2046-12-09	保证+ 质押
552		国家开发 银行	1500.00	4.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7	2046-12-09	保证+ 质押
553	濮阳县 中州金	中国银行	1536.61	3.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06	2044-11-06	保证+ 质押

554	堤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27.70	3.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20	2044-11-06	保证+质押
555	清丰中州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00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0-09	2035-09-28	差额补足
55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61.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8	2035-09-28	差额补足
55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65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18	2035-09-28	差额补足
55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64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12	2035-09-28	差额补足
55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42.35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6-16	2035-09-28	差额补足
56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33.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24	2035-09-28	差额补足
561		中国银行	2445.00	4.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29	2039-12-30	差额补足
562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504.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4-27	2032-12-31	保证+质押
563		中国银行	2380.05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5-22	2032-12-31	保证+质押
564		中国银行	3586.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5-27	2032-12-31	保证+质押
565		中国银行	1115.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5-31	2032-12-31	保证+质押
566		中国银行	3657.95	4.9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30	2032-12-31	保证+质押
567		中国银行	850.00	4.0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5-31	2023-05-31	保证
568		中国银行	450.00	4.0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6-15	2023-06-15	保证
569		中国银行	500.00	3.9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8-31	2023-08-31	保证
570		中国银行	400.00	3.9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9-16	2023-08-31	保证
571		中国银行	300.00	3.9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0-14	2023-08-31	保证
572	汝阳县前坪灌区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188.83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18	2050-06-05	质押
573		中国工商银行	3985.50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30	2050-06-05	质押
574		中国工商银行	425.60	3.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27	2050-06-05	质押
575		中国建设银行	4062.40	2.9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23	2052-08-31	质押
576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390.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12-31	2034-11-26	保证+质押
577		中国银行	9460.00	4.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07	2033-01-01	保证
578		中国农业银行	950.00	5.1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10	2035-01-07	保证+质押
579		中国银行	94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30	2034-06-30	保证
580		中国银行	1974.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29	2034-06-30	保证
581	台前县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57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30	2042-12-25	差额补足
582		中国银行	25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29	2042-12-25	差额

	公司							补足
583		中国银行	4000.00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5	2042-12-25	差额补足
584	汤阴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700.00	3.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18	2047-04-10	差额补足
585		中国工商银行	951.23	3.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3	2047-04-10	差额补足
586		中国工商银行	1584.18	3.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9	2047-04-10	差额补足
587		中国工商银行	3408.22	3.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22	2047-04-10	差额补足
588		中国建设银行	3044.00	4.9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4-26	2027-04-26	保证+质押
589	卫辉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05.68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2-12	2029-12-12	保证+质押
590		中国银行	373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6-20	2029-12-12	保证+质押
591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4.2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4-18	2024-02-17	保证
592		中国农业银行	1582.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1-22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3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7.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27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4		中国农业银行	426.0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30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5		中国农业银行	210.0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31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6		中国农业银行	101.25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31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7		中国农业银行	208.16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30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8		中国农业银行	673.4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30	2034-10-20	保证+质押
599		中国农业银行	1052.75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5-13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0		中国农业银行	47.06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02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1		中国农业银行	159.38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17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2		中国农业银行	1308.2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17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3		中国农业银行	71.2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29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4		中国农业银行	757.1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06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5		中国农业银行	266.85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17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6		中国农业银行	265.17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10	2034-10-20	保证+质押
607		中国农业银行	1016.12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28	2034-10-20	保证+

		银行						质押
608		中国农业 银行	676.0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29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09		中国农业 银行	976.39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0-12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0		中国农业 银行	685.4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1-11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1		中国农业 银行	894.5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19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2		中国农业 银行	755.0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2-25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3		中国农业 银行	327.08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20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4		中国农业 银行	1010.66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2-03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5		中国农业 银行	333.61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6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6		中国农业 银行	199.45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3-29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7		中国农业 银行	770.9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7-23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8		中国农业 银行	2082.28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8-12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19		中国农业 银行	479.90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8-20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20		中国农业 银行	117.1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9-03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21		中国农业 银行	419.93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12-30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22		中国农业 银行	807.97	4.2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2-16	2034-10-20	保证+ 质押
623	襄城中 州水务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 银行	8140.53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6-30	2028-06-24	保证+ 质押
624		中国工商 银行	366.2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27	2028-06-24	保证+ 质押
625		中国工商 银行	439.9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04	2028-06-24	保证+ 质押
626	项城市 中州供 水有限 公司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2513.40	4.06%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22	2047-04-19	流动 性支 持+质 押
627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1302.13	4.21%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09	2047-04-19	流动 性支 持+质 押
628		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	9147.34	4.06%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28	2047-04-19	流动 性支 持+质 押
629		中国邮政	2463.93	4.06%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7-27	2047-04-19	流动

		储蓄银行						性支持+质押
6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33.72	4.06%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15	2047-04-19	流动性支持+质押
631		中国银行	1132.97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0	2041-12-31	保证+质押
632		中国银行	4117.45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0	2041-12-31	保证+质押
633		中国银行	4749.57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0-25	2041-12-21	保证+质押
6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933.91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1	2047-04-19	流动性支持+质押
6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505.57	4.0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13	2047-04-19	流动性支持+质押
636		中国农业银行	287.84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31	2052-12-30	差额补足
637		中国农业银行	1230.20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04	2053-01-03	差额补足
638		中国农业银行	387.46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1	2053-01-10	差额补足
639		中国农业银行	4599.33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1-17	2053-01-16	差额补足
640		中国农业银行	349.36	3.8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14	2053-03-13	差额补足
641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48.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9-18	2032-12-21	保证+质押
642		中国银行	1348.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18-12-29	2032-12-21	保证+质押
643		中国银行	6930.00	4.50%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6-28	2032-12-21	保证+质押
644	新乡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348.4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18	2037-12-18	差额补足
645		中国银行	1030.69	4.4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6-24	2037-12-18	差额补足
646		中国银行	576.40	4.2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30	2037-12-18	差额补足
647		中国银行	505.18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9-28	2037-12-18	差额补足
648		中国银行	819.46	4.2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2-09	2037-12-18	差额补足
649		中国银行	21297.98	3.70%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3-10	2037-12-18	差额补足
650	许昌市	中国银行	5716.84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1-24	2039-01-24	差额

	建安区 中州水 务有限 公司							补足
651		中国银行	1728.95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01	2039-01-24	差额 补足
652		中国银行	1459.17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8-30	2039-01-24	差额 补足
653		中国银行	2086.39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11-24	2039-01-24	差额 补足
654		中国银行	1217.94	4.35%	固定资产贷款	2023-02-24	2039-01-24	差额 补足
655	许昌市 水生态 投资开 发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	9000.00	5.04%	固定资产贷款	2015-05-12	2029-12-24	保证+ 质押
656		国家开发 银行	18000.00	5.04%	固定资产贷款	2015-07-17	2029-12-24	保证+ 质押
657		国家开发 银行	2500.00	5.04%	固定资产贷款	2015-10-16	2029-11-21	保证+ 质押
658		国家开发 银行	6600.00	5.04%	固定资产贷款	2015-11-30	2029-11-21	保证+ 质押
659		交通银行	382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5-12-17	2028-12-30	保证
660		交通银行	3343.09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2-05	2028-12-30	保证
661		交通银行	2378.01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2-05	2028-12-30	保证
662		交通银行	382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2-29	2028-12-30	保证
663		交通银行	6485.5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09-29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64		交通银行	1416.38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1-07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65		交通银行	5778.79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1-07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66		交通银行	802.98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1-29	2028-12-30	保证
667		交通银行	46.4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6-12-14	2028-12-30	保证
668		交通银行	149.33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10	2028-12-30	保证
669		交通银行	288.86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10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70		国家开发 银行	680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12	2029-11-21	保证+ 质押
671		交通银行	1316.87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13	2028-12-30	保证
672		国家开发 银行	750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23	2029-11-21	保证+ 质押
673		交通银行	2881.92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1-23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74		交通银行	1624.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3-30	2028-12-30	保证
675		交通银行	1852.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15	2028-12-30	保证
676		交通银行	2156.16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29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77		交通银行	1296.92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01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78		国家开发 银行	8100.00	4.55%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22	2029-11-21	保证+ 质押
679		交通银行	364.18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2-12	2030-12-31	差额 补足
680		交通银行	615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19-09-16	2028-12-30	保证

681		中国银行	10887.50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3-13	2030-11-13	质押
682		交通银行	31200.00	4.65%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4-02	2029-12-29	差额补足
683		中国银行	2214.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09-28	2030-12-21	保证+质押
684	鄢陵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421.11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17-11-16	2030-12-21	保证+质押
685		中国银行	451.00	4.70%	固定资产贷款	2018-02-13	2030-12-21	保证+质押
686		招商银行	5000.00	3.88%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6-15	2023-06-15	信用
687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	3.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2-13	2023-11-24	信用
688		兴业银行	4970.00	4.8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08-31	2024-08-30	信用
689		兴业银行	1980.00	4.8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1-22	2024-11-22	信用
690		中信银行	3970.00	4.50%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03	2026-12-01	信用
691		招商银行	3221.57	4.85%	流动资金贷款	2021-12-03	2026-12-01	信用
692		兴业银行	2990.00	4.4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8-16	2025-08-16	信用
693		兴业银行	870.00	4.2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9-27	2025-09-27	信用
694		兴业银行	530.00	4.2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0-18	2025-10-18	信用
6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00	3.95%	流动资金贷款	2022-11-11	2023-11-11	信用
696		兴业银行	595.00	4.20%	流动资金贷款	2023-01-29	2026-01-29	信用
697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0	3.70%	流动资金贷款	2022-05-10	2023-05-10	信用
698	驻马店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615.38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10	2034-07-09	保证+质押
699		国家开发银行	4038.4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7-30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0		国家开发银行	4038.4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8-04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1		国家开发银行	8076.92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09-23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2		国家开发银行	8076.92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0-10-19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3		国家开发银行	8076.92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14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4		国家开发银行	4038.4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1-28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5		国家开发银行	8076.92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4-08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6		国家开发银行	2423.08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1-05-31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7		国家开发银行	4038.46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3-25	2034-07-09	保证+质押
708		中国银行	6544.67	4.75%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4-29	2035-03-31	保证+质押
709		中国银行	1471.09	4.6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24	2035-03-31	保证+质押
710		国家开发银行	10500.00	4.10%	固定资产贷款	2022-05-30	2034-07-09	保证+质押

2、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非传统融资情况

表 6-63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传统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形式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1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75.00	4.86%	融资租赁	2015-08-21	2023-08-21	质押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20%	基金	2015-12-01	2025-11-30	信用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200.00	1.20%	基金	2015-12-03	2025-11-30	信用
4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89%	融资租赁	2018-03-23	2024-03-23	质押
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31.82	4.75%	融资租赁	2018-10-31	2023-07-31	质押
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51.16	5.70%	融资租赁	2018-11-29	2023-11-20	质押
7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49.56	4.75%	融资租赁	2018-12-04	2023-09-15	质押
8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76.00	6.60%	融资租赁	2018-12-06	2023-12-06	质押
9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29.03	5.30%	融资租赁	2019-02-27	2024-02-21	质押
1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6,800.00	5.84%	融资租赁	2019-05-08	2024-05-08	质押
1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11.56	5.12%	融资租赁	2019-11-19	2024-11-21	质押
1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937.11	5.29%	融资租赁	2019-11-27	2027-11-27	质押
13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725.26	4.96%	融资租赁	2020-05-11	2025-05-21	质押
14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848.28	4.81%	融资租赁	2020-12-28	2026-12-20	质押
1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898.43	4.81%	融资租赁	2021-01-25	2026-12-20	质押
16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500.00	4.85%	融资租赁	2021-03-16	2029-03-15	质押
1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533.33	4.62%	融资租赁	2021-03-30	2027-03-30	质押
1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375.00	5.00%	融资租赁	2021-04-29	2029-04-29	质押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4.85%	保险融资	2021-11-19	2031-11-18	信用

2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250.00	4.90%	融资租赁	2021-12-10	2029-12-10	信用
2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6,250.00	4.70%	融资租赁	2022-02-23	2030-02-23	质押
2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60%	保险融资	2022-08-03	2033-08-03	信用
23		国家开发银行	30,600.00	3.20%	基金	2022-08-14	2042-08-13	信用
24		国家开发银行	10,800.00	3.20%	基金	2022-08-14	2042-08-13	信用
25		广东发展银行	11,260.71	3.95%	债权融资计划	2022-09-06	2025-09-06	信用
26		国家开发银行	31,410.00	3.20%	基金	2022-09-16	2042-09-14	信用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81%	信托	2022-09-29	2027-09-29	信用
28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81%	信托	2022-09-30	2027-09-30	信用
2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60%	保险融资	2022-11-08	2033-11-07	信用
30		交银康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0.00	4.45%	保险融资	2022-11-17	2031-11-16	信用
3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4.85%	信托	2023-03-31	2026-03-31	信用
32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5.30%	保险融资	2021-09-16	2026-09-16	保证
33	河南润襄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95%	保险融资	2022-01-26	2027-01-26	保证
3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95%	保险融资	2022-04-15	2027-01-26	保证
35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95%	保险融资	2022-09-08	2027-01-26	保证
36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0-08-25	2029-08-25	保证
37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09.51	5.90%	融资租赁	2022-10-19	2025-10-19	信用
38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10%	融资租赁	2023-03-24	2027-03-24	保证+质押
39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000.00	1.20%	基金	2015-08-31	2030-08-30	信用
4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000.00	1.20%	基金	2016-01-29	2036-01-28	信用
4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4,000.00	1.20%	基金	2016-02-29	2031-02-28	信用

4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50%	保险融资	2020-05-28	2023-05-28	保证
4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5.50%	保险融资	2020-06-04	2023-06-04	保证
4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0-09-15	2023-09-15	保证
4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0-11-10	2023-11-10	保证
4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1-06-01	2024-06-01	保证
4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1-06-10	2024-06-10	保证
4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98%	信托	2021-10-29	2023-10-19	差额补足
49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4.55%	融资租赁	2021-11-05	2026-11-05	差额补足
5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10%	保险融资	2021-12-02	2024-12-02	保证
5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4.80%	保险融资	2022-03-18	2025-03-18	保证
5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99%	信托	2022-09-14	2027-09-14	保证
5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99%	信托	2022-09-23	2027-09-23	保证
54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20%	信托	2023-03-07	2028-03-07	保证
55	河南水投西城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5.10%	保险融资	2021-08-24	2029-10-20	保证
56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1-06-30	2024-06-28	保证
57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	5.10%	融资租赁	2023-01-19	2027-01-19	保证+质押
5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	6.10%	保险融资	2019-12-17	2029-12-17	保证+质押
5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851.81	4.60%	融资租赁	2020-09-22	2025-09-22	保证
60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73.47	4.86%	融资租赁	2021-09-03	2026-09-03	保证
6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32.38	4.60%	融资租赁	2021-09-29	2024-09-20	保证
6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73.33	5.27%	融资租赁	2021-10-14	2026-10-14	保证
63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59.39	5.27%	融资租赁	2021-10-18	2026-10-14	保证

		司						
64	睢县水环境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1-09-03	2024-06-01	保证
65	展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2-07-27	2024-06-01	保证
66	许昌市水生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5.20%	保险融资	2021-08-27	2024-08-26	保证
6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10%	保险融资	2021-12-15	2024-12-14	保证
6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75%	保险融资	2022-06-15	2025-06-14	保证
6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75%	保险融资	2022-09-30	2025-09-29	保证
70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4.75%	保险融资	2022-10-14	2025-10-13	保证
7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4.75%	保险融资	2023-01-17	2026-01-16	保证
72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4.05%	融资租赁	2020-06-17	2025-06-16	保证+质押
73	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15%	融资租赁	2020-12-09	2025-12-08	保证

发行人不存在其有息债务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等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表 6-6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	1,717,290.74	100.00	100.00

2、子公司情况

表 6-65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地
河南水投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00	100.00	邙县
河南水投申城四水同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6.44	86.44	信阳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90	70.90	郑州市
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襄城县
河南省山河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54.17	54.17	郑州市
河南水谷创新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市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0.00	50.00	洛阳市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8.00	58.00	栾川县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3.46	93.46	新安县
河南水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00	60.00	平顶山市
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0.00	100.00	安阳市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5.00	55.00	许昌市
鹤壁水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33	51.33	鹤壁市
鹤壁淇盛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9.00	89.00	淇县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23	80.23	周口市
周口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周口市
周口港水投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3.40	83.40	周口市
河南水投小浪底北岸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7.50	87.50	郑州市
河南省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资产划转	100.00	100.00	郑州市
河南水投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孟津县
河南西水东引供水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郑州市
河南省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市
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9.17	79.17	郑州市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0.00	60.00	濮阳
河南水投怀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84	90.84	沁阳
焦作九渡水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90.00	90.00	焦作
河南水投济水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济源
安阳蓝润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50	77.50	安阳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0.00	70.00	安阳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安阳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47.00	47.00	邓州
河南水投蔡州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7.00	57.00	新蔡
河南水投舆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平舆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80.00	80.00	汝南
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7.71	77.71	郑州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64.00	64.00	睢县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75.00	75.00	镇平县

河南省前坪灌区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河南贾鲁河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100.00	100.00	郑州
河南水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51.00	51.00	郑州
河南水投袁湾水库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投资设立	30.00	30.00	光山县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事宜必须事先通过董事会的审批。

（三）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关联方无应收应付款项。

（四）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关联方无关联担保关系。

七、或有风险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总额 2206171.47 万元，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公司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担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67.24%。

1、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担保企业情况

表 6-66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企业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投资项目或用途	债务期限	债权单位	担保方式
1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7000.00	学院河饮马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5.4.17-2029.12.24	国开行	保证
2		31500.00	学院河饮马河	2015.10.15-2029.12.24	国开行	保证
3		25302.69	学院河饮马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5.12.17-2028.12.30	交通银行	保证
4		20668.72	学院河饮马河综合治理工程	2016.9.29-2030.12.31	交通银行	差补
5		31200.00	清潩河综合治理工程	2020.4.2-2029.12.31	交通银行	差补
6		98000.00	投资项目开发建设、置换项目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运营资金	2021.8.27-2024.8.26	民生通惠	保证
7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5037.90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16.1.29-2029.12.31	中国银行	保证
8		10926.69	股权基金	2017.3.9-2029.10.21	中国政企基金	保证
9		24973.00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18.10.10-2029.11.20	建设银行	保证

10		24500.00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19.3.7-2032.1.11	国开行	保证
11		14880.00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19.6.25-2029.8.27	光大银行	保证
12		45000.00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19.12.27-2029.12.27	中意资产	保证
13		15851.81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20.9.22-2025.9.22	外贸租赁	保证
14		5073.47	洛阳市伊洛河水生态文明示范区 PPP 项目	2021.9.3-2026.9.3	外贸租赁	保证
15		10332.38	支付刚需	2021.9.29-2024.9.20	建信租赁	保证
16		8432.72	项目建设	2021.10.14-2026.10.14	远东租赁	保证
17	河南水投兴洲港务有限公司	68434.25	周口港口码头及综合物流园区 PPP 项目一期工程	2019.12.27-2039.7.31	中信银行	差补
18		30000.00	周口港口码头及综合物流园区 PPP 项目一期工程	2021.6.30-2024.6.28	阳光资管	保证
19		13434.00	置换存量融资及偿还股东借款	2022.12.7-2038.9.20	工商银行	保证
20		1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3.1.19-2027.1.19	邦银租赁	保证
21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2500.00	补充中长期借款	2020.6.17-2025.6.16	兴业租赁	保证
22		15000.00	补充中长期借款	2020.12.9-2025.12.8	兴业租赁	保证
23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428.00	黎阳污水处理厂已建及升级改造项	2016.12.14-2026.12.13	光大银行	保证
24		695.32	黎阳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6.12.15-2026.12.14	光大银行	保证
25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4243.00	清丰县水务供排一体化 PPP 项目	2020.4.24-2032.12.31	中国银行	保证
26	舞钢市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8687.97	南水北调中线舞钢市引水工程 PPP 项目	2020.1.22-2034.10.20	农业银行	保证
27	安阳中州供水有限公司	10278.64	南水北调安阳市西部调水工程	2020.7.23-2045.7.23	中信银行	差补
28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	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2020.5.28-2023.5.28	阳光资管	保证
29		9500.00	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2020.6.4-2023.6.4	阳光资管	保证
30		22000.00	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2020.9.15-2023.9.15	阳光资管	保证
31		19000.00	项目建设资金+优化	2020.11.10-	阳光资管	保证

			债务结构	2023.11.10		
32		20000.00	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2021.6.1-2024.6.1	阳光资管	保证
33		21500.00	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债务结构	2021.6.10-2024.6.10	阳光资管	保证
34		12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21.11.5-2026.11.5	光大金租	差补
35		20000.00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2021.12.2-2024.12.2	阳光资管	保证
36		14000.00	置换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营运资金	2022.3.18-2025.3.18	阳光资管	保证
37		30000.00	置换存量流动资金借款	2021.10.29-2023.10.19	百瑞信托	差补
38		50000.00	用于补充借款人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及置换债务	2022.9.14-2027.9.14	百瑞信托	保证
39		2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22.12.16-2023.12.16	中信银行	保证
40	河南水投亳都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4227.27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6.12.16-2030.12.16	中国银行	保证
41		1523.98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9.7.24-2030.12.16	中国银行	保证
42		1440.00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7.11.7-2030.12.31	交通银行	保证
43		3464.64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7.12.28-2030.12.31	交通银行	保证
44		2520.00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7.9.22-2030.12.31	交通银行	保证
45		3861.00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9.1.10-2029.1.9	光大银行	保证
46		12481.00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9.10.30-2031.10.29	光大银行	保证
47		9058.48	偃师市洛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9.2.28-2029.2.26	工商银行	保证
48	河南水投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1928.00	汝州市向阳路 PPP 项目	2016.6.21-2025.12.20	光大银行	保证
49		1702.00	汝州市向阳路 PPP 项目	2018.1.25-2025.12.20	光大银行	保证
50		1500.00	汝州市幸福渠 PPP 项目	2016.6.24-2026.6.30	农业银行	保证
51		540.00	汝州市幸福渠 PPP 项目	2017.8.14-2026.6.30	农业银行	保证
52		33675.00	汝州市水生态 PPP 项目	2017.9.12-2032.12.30	广发银行	保证
53		29886.00	汝州市水生态 PPP 项目	2018.6.29-2032.12.30	广发银行	保证
54	河南水投西城区水生态开发有	17600.00	漯河市西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增量部分建设	2019.10.25-2029.10.25	中原银行	保证
55		25500.00	优化债务结构	2021.8.24-2	光大永明资产	保证

	限公司			029.10.20		
56	河南润 襄水资源 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	用于投资开发项目的 开发建设、融资主体的 债务结构优化	2022.1.26-2 027.1.26	中保投	保证
57		20000.00	用于投资开发项目的 开发建设、融资主体的 债务结构优化	2022.4.15-2 027.4.15	中保投	保证
58		10000.00	用于投资开发项目的 开发建设、融资主体的 债务结构优化	2022.9.8-20 27.9.8	中保投	保证
59	安阳蓝 润水务有 限公司	3176.00	引岳入安 PPP 项目	2017.4.14-2 032.4.14	中国银行	保证
60		5400.00	引岳入安 PPP 项目	2021.6.30-2 032.4.14	中国银行	保证
61	鹤壁水 生态投资 开发有限 公司	1681.00	盘石头水库设计变更 项目	2017.7.27-2 027.10.23	建设银行	保证
62	鹤壁淇 盛水环境 治理有限 公司	9773.22	淇县赵家渠 PPP 项目	2019.1.12-2 030.12.21	工商银行	保证
63		11160.00	淇县赵家渠 PPP 项目	2019.6.14-2 031.5.14	建设银行	保证
64	河南水 投怀州水 生态有限 公司	17740.00	沁阳市总干河城区段 改造（一期）工程	2020.4.17-2 032.12.31	中国银行	保证
65		4720.00	沁阳市第二供水厂建 设工程 PPP 项目	2022.1.25-2 032.11.25	中国银行	保证
66		11671.82	沁阳市总干河城区段 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建设	2021.1.4-20 30.12.24	建设银行	保证
67	河南水 投蔡州水 生态有限 公司	99200.00	新蔡县水系联通一期 工程 PPP 项目建设	2022.4.1-20 33.10.25	建设银行	保证
68		60000.00	新蔡县水系联通一期 工程 PPP 项目建设	2020.8.25-2 029.8.24	中保投	保证
69		39521.40	新蔡县水系联通一期 工程 PPP 项目建设	2019.8.30-2 034.7.19	工商银行	保证
70	河南水 投汉关水 生态建设 运营有限 公司	55818.70	新安县引故入新工程	2017.12.21- 2035.12.21	中国银行	保证
71		31352.35	新安县金水大道工程	2018.8.31-2 032.6.26	中国银行	保证
72		19105.00	新安县谷山水库工程	2018.10.31- 2038.6.21	中国银行	保证
73		25815.00	新安县生态水系工程	2019.6.21-2 037.12.1	中国银行	保证
74		18880.00	新安县三河水厂工程	2019.6.24-2 039.3.15	中国银行	保证
75		23478.00	新安县三河枢纽工程	2019.6.24-2 039.2.11	中国银行	保证
76		18000.00	补充流动性	2023.3.24-2 027.3.24	邦银租赁	保证
77	河南水	43343.00	平舆县水环境治理和	2019.8.12-2	国开行	保证

	投興源 水生态 有限公 司		生态修复工程	037.8.9		
78		17919.00	平輿县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019.9.30-2032.12.21	中国银行	保证
79		5000.00	平輿县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019.11.22-2028.11.21	泰康保险	保证
80		53251.00	平輿县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020.4.30-2034.12.25	工商银行	保证
81		30000.00	平輿县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023.2.24-2032.12.21	中国银行	保证
82	栾川伊 源河水 生态开 发有限 公司	71500.00	栾川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18.10.15-2033.10.15	国开行	保证
83		17760.00	栾川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22.1.28-2028.12.21	邮储银行	保证
84		12000.00	栾川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22.3.31-2023.12.21	邮储银行	保证
85		7440.00	栾川伊河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023.1.14-2034.1.27	邮储银行	保证
86	河南汝 宁水利 投资建 设有限 公司	53800.00	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2019.2.2-2033.2.2	国开行	保证
87		18001.73	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2019.10.31-2029.9.20	光大银行	保证
88		21320.00	汝南县中心城区水系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	2020.1.20-2033.12.26	农业银行	保证
89	安阳殷 都珠泉 水资源 开发投 资有限 公司	59486.55	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 PPP 项目	2019.9.25-2036.9.25	中信银行	保证
90		3480.00	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 PPP 项目	2020.4.14-2030.4.13	光大银行	保证
91		12000.00	殷都区水生态暨水冶特色小镇建设 PPP 项目	2021.9.16-2026.9.16	华安资管	保证
92	安阳殷 都红旗 水务有 限公司	4639.03	殷都区跃进渠技术提升改造及铜冶煤化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2020.1.10-2025.1.9	郑州银行	差补
93		13931.88	殷都区跃进渠技术提升改造及铜冶煤化工产业园区供水工程 PPP 项目	2020.12.31-2033.8.25	中国银行	保证
94	河南水 投丹江 源水生	10209.00	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	2019.3.20-2029.3.19	光大银行	保证

	态有限 公司		目			
95		21131.60	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19.9.25-2033.6.1	中信银行	保证
96		3000.00	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20.3.28-2032.3.27	农业银行	保证
97		4000.00	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20.5.22-2032.5.21	农业银行	保证
98		2000.00	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21.1.10-2032.3.24	农业银行	保证
99		7254.46	南水北调水源地核心保护区邓州市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	2020.12.03-2025.12.01	郑州银行	差补
100	河南水投溱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88	新密溱水河综合治理项目	2020.11.09-2038.11.09	中信银行	差补
101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睢县新概念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19.12.31-2034.11.26	农业银行	保证
102		9460.00	睢县新概念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20.1.7-2033.1.6	中国银行	保证
103		950.00	睢县新概念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2020.01.10-2035.01.09	农业银行	保证
104		11374.00	利民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2020.6.30-2034.6.29	中国银行	保证
105		35000.00	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股东借款,以及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	2021.9.3-2024.6.1	光大永明资产	保证
106	河南水投玉源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832.00	镇平县园林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建设	2021.2.1-2031.1.31	光大银行	保证
107	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2282.00	邙县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PPP 项目	2021.12.15-2036.12.15	中原银行	保证
108	河南水	500.00	西平县农业现代化示	2022.3.31-2	郑州银行	差补

	投柏农 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范区（高标准农田建 设）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027.3.31		
109		14990.11	西平县农业现代化示 范区（高标准农田建 设）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2022.6.30-2 037.6.21	中国银行	差补
110	河南水 投资本 管理有 限公司	12110.82	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2022.11.8-2 023.9.1	光大银行	保证
111	河南水 投供应 链管理 有限公 司	1500.00	支付货款	2022.8.22-2 023.6.7	中信银行	保证

2、发行人合并范围外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合并范围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八、资产抵质押担保等情况

（一）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表 6-67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3,204.64	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承兑保证金
应收账款	28,7165.02	贷款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0,846.20	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合同资产	91,533.19	贷款质押
其他	-	-
合计	422,749.05	-

表 6-68：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受限资产 类别	账面价值	质押权人	期限
许昌市水生态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9,337.03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 5 月 12 日-2029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银行	2020年3月13日-2030年11月13日
睢县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328.68	中国农业银行	2019年12月31日-2035年1月7日
河南汝宁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493.05	国家开发银行	2019年2月2日-2033年3月26日
	合同资产	6,969.24	中国农业银行	2020年1月20日-2033年12月16日
河南水投舆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976.41	国家开发银行	2019年8月12日-2037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	2020年4月30日-2034年11月25日
			中国银行	2019年9月30日-2032年12月21日
河南水投丹江源水生态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698.43	中国光大银行	2019年3月20日-2029年3月19日
			中国农业银行	2020年3月28日-2032年3月27日
			中信银行	2019年9月25日-2033年6月1日
安阳殷都红旗水务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40.2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20年4月14日-2025年1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2020年12月31日-2032年12月21日
安阳殷都珠泉水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879.3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21年7月22日-2036年9月25日
河南水投汉关水生态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316.36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新安县支行	2018年6月28日-2039年3月1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县支行	2019年1月4日-2038年6月2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2018年7月9日-2039年3月15日
栾川伊源河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327.23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2018年11月20日-2030年1月20日
洛阳水生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6,260.37	中国银行	2016年1月29日-2030年1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	2018年10月10日-2029年11月20日
			国家开发银行	2019年3月7日-2027年10月20日
			中国光大银行	2019年6月25日-2029年6

				月 24 日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0,227.08	中信银行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招商银行	2021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12 月 1 日
河南水投龙山水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61.26	中国银行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27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资产	2,066.80		
河南水投水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089.23	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信托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203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1 日-2030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202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30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2031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资产	40,823.40		
合计		265,494.12		

(二) 发行人直接融资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为信用方式发行。

九、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结构性理财产品及海外投资等情况。

十、重大事项

无

十一、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期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表 7-1：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主体长期信用级别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2.12.3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3.05.17
AA+	稳定	上调	上海新世纪	2014.05.1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5.06.1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6.07.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7.06.0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8.07.19
AAA	稳定	上调	上海新世纪	2019.07.23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9.26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2.08.19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发行主体评级：AAA

3、评级报告摘要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主要优势：

(1) 区域环境较好。河南省是农业大省，水利设施建设重要性突出，该省在“十三五”期间大力发展水利事业，并实施了十项重大水利工程。受益于河南省较好的水利建设发展形势，河南水投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2) 地方政府支持。河南水投作为河南省唯一的省级水利项目投融资主体，政府通过注入水利资产及南水北调配套资金等方式对公司提供较大支持。

(3) 经营效益不断提升。近年来，河南水投不断拓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城

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并通过 PPP 模式承接省内水利项目，随着新拓展项目的陆续投运，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4）融资空间较大。河南水投与多家银行合作关系良好且融资渠道较为多元，近年来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资本金逐步到位，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未来外部融资空间较大。

主要风险：

（1）资金投入压力较大。资金投入压力较大。河南水投后续在建及拟建项目众多，投资回收期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2）资产流动性弱。河南水投的资产集中于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中包含向关联方及合作单位提供的大量借款，存在较大的资金使用风险，资产变现能力较差。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度合计为 1,280.9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32.8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848.11 亿元。

表 7-2 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农业发展银行	26.57	15.02	11.55
2	工商银行	150.00	56.08	93.92
3	兴业银行	23.50	4.20	19.30
4	招商银行	23.85	2.35	21.50
5	平安银行	3.00	0.00	3.00
6	光大银行	49.11	14.66	34.45
7	建设银行	69.31	24.69	44.63
8	浦发银行	81.66	21.91	59.75
9	中原银行	81.13	25.05	56.07

10	国家开发银行	144.74	54.96	89.78
11	华夏银行	4.60	0.39	4.21
12	渤海银行	14.74	2.66	12.08
13	中信银行	49.91	21.52	28.40
14	邮储银行	138.27	31.62	106.65
15	浙商银行	6.10	0.6	5.50
16	恒丰银行	8.50	2.00	6.50
17	中国银行	192.18	73.50	118.68
18	广发银行	35.00	11.62	23.38
19	交通银行	77.48	27.99	49.49
20	农业银行	64.32	22.32	42.00
21	郑州银行	17.00	13.40	3.60
22	民生银行	20.00	6.33	13.67
合计		1,280.97	432.86	848.11

（二）近三年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银行授信资金能够按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融资资信状况良好，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情况如下：

表7-3 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亿元）	票面利率（%）	期限（年）	到期日
23豫水利 SCP001	3.00	2.50	0.74	2023.12.05
23豫水利 MTN001	5.00	3.30	3	2026.02.27
22豫水利 MTN002	3.00	2.90	3	2025.12.01
22豫水利 MTN001 (绿色)	4.00	3.30	5	2027.04.02
21豫水01	5.00	3.35	5	2026.08.18
21豫水利 MTN001 (乡村振兴)	5.00	3.49	5	2026.06.25
20豫水02	8.00	3.95	5	2025.08.05
20豫水利 MTN002	5.00	4.49	3+N	/
20豫水01	5.00	3.80	5	2025.06.24
20豫水利 MTN001	5.00	3.39	5	2025.03.06
19豫水01	2.90	4.00	5	2024.11.19
19豫水利 MTN001	11.00	4.03	5	2024.08.09
18豫水利 MTN002	9.60	4.73	5	2023.08.15
境外债	5.00 (美元)	2.80	5	2025.09.18
合计	人民币71.5亿元+5亿美元	-	-	-

(四) 发行人永续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情况如下：

表 7-4 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明细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期限	起息日	金额	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20 豫水利 MTN002	永续中票	3+N	2020.7.10	5	4.49	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第九章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及《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为公司的财务融资部。公司的日常定期报告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负责编制草案，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负责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时，由董事长向董事会说明情况，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立即组织、汇集此类事件的信息，并办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的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报告。经交易商协会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申宏伟

职位：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电话：0371—60307989

传真：0371-60307951

邮箱：cwrzb@hnstjt.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6,802,968,200】元的 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

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四)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

（五）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 (一)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 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上海清算所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成

联系人：刘笛

电话：0371-60307968

传真：0371-60307951

邮编：45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邹雨汐

联系电话：010-66595013

传真：010-66594337

邮编：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巩耀泽、周理乐

电话：0755-88026144、0371-89989731

传真：0755-89278571

邮编：200120

四、承销商团成员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4321

传真：010-66107567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余溪

电话：010-85209738

传真：010-85126513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杨航

电话：010-88004007

传真：010-66275840

邮编：100032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熊翰

电话：021-20588324

传真：021-6887021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天宇
联系电话：021-20625973
传真：021-58421192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郭昊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69, 18646156677
传真：010-58560666-8769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李含君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89 号 15 楼
联系人：刘苑秋
电话：021-31884900
传真：021-63604215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联系人：贾泽宇

电话：010-89926507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联系人：盖正宗

联系电话：010-89937969

传真：010-85230157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

联系人：沈睿婷

电话：021-23262697, 18612009009

传真：021-63586853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229号世纪大都会1座12层

联系人：胡嘉懿

电话：021-50290503

传真：021-50290505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8层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0834735

传真：010-60836294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彭辰
电话：010-85130253
传真：010-85156359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2 层
联系人：王惟之
电话：010-65051166-2148
传真：010-65050015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吴非凡
电话：010-60840908, 15010867937
传真：010-57783018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肖雄一
电话：010-50911212, 13811166091
传真：021-68583076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王海潮

电话：010-88013981，13717951345

传真：010-88085135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楼

联系人：徐培正

联系电话：0755-23838636，18588379757

传真：0755-25832940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文宪

电话：021-20333694，13381638613

传真：021-50498839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5 层

联系人：吴玥

电话：021-63325888-5079，13764945765

传真：021-63326933

五、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六、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张鹏飞

电话：0371-65336699

邮编：450000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胡柏和

联系人：孔建波、秦银丽

电话：010-68360123

邮编：100044

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

法定代表人：张灿杰

联系人：邵新军，安胜莉

电话：010-88216100-4111

邮编：100038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梅向荣

联系人：李方、张春红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邮编：100124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李育、林巧云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编：200001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十、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16号）
-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1号

法定代表人：杨继成

联系人：刘笛

电话：0371-60307968

传真：0371-60307951

邮编：45000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37

（三）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巩耀泽、周理乐

电话：0755-88026144、0371-89989731

传真：0755-8927857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净额}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